

纪在法前：职务犯罪预防模式的新突破

冉红音，王 赞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教研部，北京 100813)

摘要：现有职务犯罪预防模式大体有三种，即个案预防、系统预防和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这三种模式各有其弊端，主要表现为：个案预防模式多属事后预防，系统预防模式难以适时跟进行业的新变化，而在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模式中如何构建有效的网络是一大难题。“纪在法前”的提出，通过以政党建设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的机率、变横向拦挡为纵向阻遏、强调纠正作用而不是惩戒威慑，突破了现有职务犯罪的预防模式，对今后的职务犯罪预防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纪在法前；职务犯罪预防；新模式

中图分类号：D924.3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01-06

一、预防职务犯罪的既有模式及问题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更强调对腐败犯罪实施综合预防战略的理念”^[1]逐渐在我国反腐败工作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到党的十六大报告确立反腐败总体策略的十六字方针时，“注重预防”被写入了党代会报告。在这一背景之下，职务犯罪预防问题受到了更多的关注，逐渐形成了职务犯罪预防的既有模式，也随之开始了对于这些模式的归纳和总结。

2003年，周洲和滕志强较早使用“模式”这一术语，从经验总结的角度描述了广东、上海、江苏、北京等地开展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2]。但作者只是经验性地描述了这些地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因而并不具有模式归纳的意义。真正具有模式归纳意义的文章却大多并未冠以“模式”的名称，但其归类的倾向非常明显。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编写了《中国预防职务犯罪理论与实践研究报告》一书，该书吸收了之前对职务犯罪预防归类的成果，可以看作模式归纳所达到的高度。

(一) 预防职务犯罪的既有模式

《中国预防职务犯罪理论与实践研究报告》一书是有关预防职务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合集，该书并无专论预防职务犯罪模式的文章，但是，在该书的第六章关于预防职务犯罪的形式探讨中，编者将职务犯罪预防分为三种形式：个案预防、系统预防和专项预防。这实际上借鉴了之前的众多认识和总

收稿日期：2017-06-03

作者简介：冉红音（1970-），女，重庆彭水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教研部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王赞（1988-），女，浙江宁波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教研部干部。

结。不过,该书的模式分类虽然比较权威,但却没有将广泛论及的“社会与网络预防”纳入其中。因此,本文结合其他众多论著将现存预防犯罪模式分为以下三种。

1.个案预防

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过程中,人们逐渐发现,典型职务犯罪案件的产生,往往都有制度欠缺的原因。个案预防就是指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针对典型案件的特点和情况,认真分析和研究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找出发案单位在制度和管理机制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堵塞漏洞、建章立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编辑的《预防职务犯罪优秀检察建议精选》一书的出版,可以视为个案预防的阶段性总结成果。

个案预防具有事后预防的性质,也是直接的和初级的预防。

2.系统预防

也称行业预防。经验表明,腐败往往具有行业性的特点,某些行业属于职务犯罪高发的行业,而另一些行业则职务犯罪较少。如金融、城建、工商、税收等行业在一定时期表现出职务犯罪高发的态势。这种行业发案的共性表明,可以将个案的预防经验与行业相结合,总结出行业或系统发案的一般规律,从而寻找出针对该行业或系统进行整体预防的工作方式,并推广到同一行业或同一系统中,实现预防关口的前移。

系统预防注重趋势预测和理论分析,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依赖于案件的发生,但初步显示出事先预防的作用和效果,比个案预防显然更具优势。

2002年,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独立于反贪(侦查)部门,这意味着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方式完成了整体变迁,即由侧重于个案预防、事后预防向行业预防、事前预防的转变。

结合相关领域的个案经验,将事先预防的思路贯彻到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就演变为专项预防。如针对奥运场馆建设,三峡移民工程等,都属于专项预防。^①

3.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

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可以说是个案预防、系统预防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单纯的个案预防总是不断向纵深延伸和发展,不断向类案,向行业、系统、领域,最后向全社会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预防工作的社会性越发明显。”^{[3]77}因此,“预防职务犯罪必须走社会化大预防的道路”^{[3]78},而且,由于“网络化已经成为社会预防最为显著的特征”^{[3]87},这一模式被归纳为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这些网络多由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等各有关单位参与,以图共同形成预防合力。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逐渐形成了一股构建预防网络的热潮,2000年前后,“多层次的社会预防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其数量至少在6000个以上。^{[3]88}

(二)现有预防职务犯罪模式存在的问题

然而,现有预防职务犯罪模式却并没有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大显身手,反倒给某些人以“越反越腐”^②的感觉,究其原因,固然很多,但预防职务犯罪模式本身存在的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1.个案预防本身需要通过职务犯罪的发生彰显问题,其作用主要是亡羊补牢,而非未雨绸缪

由于个案预防是根据典型案件的分析来查找制度漏洞,提出廉政建议,因此,在问题未充分暴露

①《中国预防职务犯罪理论与实践研究报告》一书将“专项预防”单独列为一种形式,但实际上从所收论文的观点看,仍然属于“系统预防”模式。

②2009年《法制与经济》第12期刊出署名田心的文章《如何跳出越反越腐怪圈》,2011年《三峡大学学报》发表《对“腐败越反越多”的另一种解读》一文,2013年,戴立言分别在《新华每日电讯》和《中国纪检监察报》发表《真的是“越反越腐”吗?》和《所谓“越反越腐”没有根据》,季建林在《理论探讨》7月号刊发《制度性反腐:走出“越反越腐”怪圈的根本之策》等文章。

之前,是很难发挥作用的。同时,检察建议的方式并不具有强制性,问题暴露之后,廉政建议能否发挥作用,完全靠发案单位的自觉。根据北京2000年至2004年9月的统计,北京检察机关向发案单位发出828份检察建议中,被采纳的547份,纠正违法事项22件。这一比例被认为是个案预防卓有成效的表现,但仍然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建议未被采纳。

2.系统预防的模式随着行业、系统情况的变化而难以快速跟进,因而减弱了其预防职务犯罪的效果

系统预防的模式显然比个案预防更具有预防效果,但是,行业和系统并非一成不变,实践中也就时不有“按下葫芦浮起瓢”的情况发生。典型的是有些行业之前可能不是职务犯罪的高发行业,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变成了高发行业和领域,令人有防不胜防之感。比如,民政部门过去一直被认为是清水衙门,资金少、资源不多,但随着国力的强盛,救灾扶贫等款项增多,这一传统的清水衙门也加入到腐败高发的行列之中,成了需要重点防范的领域,而且,其特点有别于城建、金融等传统高发行业。

3.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看上去很美,但如何建成有效的网络则是一个至今未解的难题

从理论上讲,形成各个单位通力合作,共同预防的网络是一种较为理想的状态,但是,要使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正常有效地运行起来,既需要广泛吸收社会各有关单位作为预防网络的“点”,也需要确立网络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明确各个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这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3]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使预防网络处于形同虚设的状态。事实上,大力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时期,反腐败的成效并不显著,“形势依然严峻”这一表述在中央纪委的全会文件中沿袭了多年。十八大之后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明确提出“当前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这一反腐策略,可以说正是基于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作用不彰而开始另寻出路。

综上所述,职务犯罪预防的模式虽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远未达到预期效果。如何进一步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待来者。

二、“纪在法前”的提出及内涵

(一)“纪在法前”的提出

2015年3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北京代表团的审议时正式对外提出“把纪律挺在前面”这一思想。当天新华社发布的新闻说,“王岐山强调,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3月下旬,王岐山在河南调研时进一步将此思想概括为“纪在法前”,他在召开座谈会时强调“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内涵,真正做到‘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此后,纪检监察系统的报纸、刊物及网站对此概念进行了诸多讨论和深入解读。“纪在法前”这一思想被认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情,也是一个工作的方针,这也是我们治党治国的一个政治智慧”^[1]。

(二)“纪在法前”的内涵

“纪在法前”的思想,其主要内涵如下:

1.“纪在法前”的核心是在法律底线前面树立一道纪律防线,以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提出“纪在法前”,是基于近年职务犯罪发展的规律:“无数案例表明,领导干部往往是从破坏规矩、违反纪律开始、进而违法。”^[4]因此,“阻断腐败链条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在问题发生的初始阶段,当不良行为刚刚露头之时,通过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以纪律的刚性约束,迫使其改变发展轨迹,把问

^[1] 2015年7月7日,全国党建研究会特约研究员、北京市委党校姚桓教授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的“反腐三人谈”栏目中高度评价了这一思想。

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小错铸成大错”^[5]。

目前,这一认识已经成为纪检监察机构的普遍共识。在法律底线之前树立一道纪律红线,通过严明纪律,防止共产党的领导干部走向职务犯罪的深渊,也正在成为新一届政权的实践方向。

2.“纪在法前”,针对职务犯罪提出了新的工作方式,尤其是纪检监察工作方式

“纪在法前”,其实一直隐含在党纪和国法的关系之中,但明确提出这一思想之前,对他们关系的认识总体上是模糊的、混沌的。这种模糊、混沌表现在理论层面上是党纪规定与国法混同,党纪的特殊性严重体现不足,在实践层面则是以国法包办党纪,即往往在查处干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后给予党纪处分。因此,在实践中,作为反腐败主要力量的纪检监察机关逐渐形成了注重查办大案要案的工作方式,有时甚至一查到底,然后移交司法进行定罪量刑,附带给予党纪处分;而对违反纪律的小错小失则听之任之,纪律几乎形同虚设,小错小失因之不断发展,终于达到职务犯罪的程度。

明确提出“纪在法前”,是对党纪国法关系第一次划出了一道清晰的分界线,而随着理论上对党纪和国法进行区分,纪检监察的工作方式也随之改变,即从抓大案要案改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通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反对“四风”问题,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及时处理,促使党员守住纪律红线,从而使领导干部远离违法犯罪的轨道,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3.“纪在法前”必须严明纪律

用纪律阻断职务犯罪行为,内在地隐含严明纪律的要求,这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必须严明执纪,二是党纪约束严于法律规定。

考察近年腐败蔓延的原因,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行党纪国法上,失之于软、失之于宽”^[6]。因此,严明法纪,成了应对这一问题的必然选择。“要执纪必严、动辄则咎,体现纪律的严肃性。”^[6]中央屡次表明这一态度和决心,也屡次宣示要“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把一个一个的螺丝拧紧了,做到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6]

严明纪律的另一层含义是党纪严于国法。党纪是对党组织和党员立的规矩,国法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底线。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不能把党规党纪对党员的要求降低到国家法律对普通公民的要求。只有这样,党纪才能在职务犯罪发生之前拉响警报,阻遏党员领导干部滑向犯罪的深渊。也就是说,党纪的标准要求更高,惩处线更低——当然,这里的惩处方式也有别于司法手段——法律不做处理的行为,党纪可以进行处理,从而以党纪处理阻断职务犯罪的发生发展。同时,法律惩处的是少数犯罪的人,党纪则是要管住大多数。

三、“纪在法前”对职务犯罪预防模式的突破

在“纪在法前”这一思想明确提出之前,对于如何改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学术界提出了诸多建议,实践者们也进行了诸多尝试。比如建议推进法治化,惩处职务犯罪国际化,加强社会控制,加强部门协作与沟通,加大惩处力度等等。但是,总的来说,基本都是在原有的职务犯罪预防模式范围内进行微调。而“纪在法前”这一思想,则具有突破模式的意义,这主要从以下方面体现出来。

(一)发挥政党建设的力量预防职务犯罪发生

“纪在法前”最大的突破是政党建设的力量得到发挥,从而借助政党自身的组织力量和自我清洁能力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此前的职务犯罪预防,普遍强调的是法律的力量和作用,这是职务犯罪预防应有之义。不过,现有法律规定和政策文件“基本上都没有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具体开展程序的规定,……可能形同虚设”^[7],短期内显然难以发挥作用。与此同时,另外一个本应发挥作用的力量一直受到漠视,这个力量就是政党建设。

对一个政党来说,政党建设具有自我型塑和自我清洁的作用。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方式,也无论其

政治目的是什么,一个政党都需要进行政党建设,在公众面前形成良好形象,从而争取公众的支持。

在历史上,中国共产党通过整顿作风,加强纪律,将自身建设成为一个领导中国民众争取独立解放、建设新中国的廉洁政党,取得了执政的合法性并长期执政至今。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也逐步探索出纪律在政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上升到制度层面。2003年,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政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中国共产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明确纪法分开的原则,为纪律在政党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当前,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大多数国家工作人员都是共产党员,这也意味着职务犯罪的潜在主体主要是共产党员,因此,借助政党的组织力量,通过政党建设的手段,将这些人员隔离于职务犯罪的范围之外,从而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的机率,达到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而且,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在反腐败工作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通过严明纪律遏制腐败态势,是一个很有现实基础的选择。十八大以后中央纪委在反腐败方面的显著成效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二)从横向追击到纵向阻截

前述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乃至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模式的建立,基本都是随着社会的横向展开而展开,其典型特点是在社会各个领域和范围内追逐着职务犯罪而游走,其中,个案预防可说是点式追击,系统预防是片式追击,社会化的大预防则是全面追击。这样横向追击的特点,使预防重点不断变化,情况随时翻新,有让人疲于奔命,“按下葫芦浮起瓢”之感。

“纪在法前”这一思路,淡化甚至消弭了行业、范围之间的差别,强调从职务犯罪的发生发展过程着手,通过抓早抓小,使小过失及时受到惩处,使制度漏洞及时得以弥补,使犯罪机会及时减少,从而防范职务犯罪的发生蔓延。这一变化,使得职务犯罪预防从横向的领域追击变成了纵向的过程阻截,在职务犯罪发生之前进行处理,从而改变了之前总是慢半拍的态势,真正发挥出预防作用。如果纵向的过程阻截方式与职务犯罪的发展路向具有同向性,切断职务犯罪,因之变得随时可行,而非远水不解近渴。而且,对小过错即行惩处,下手不重,也易于施行。同时,原有关于网络节点、制度建设的内容可以与之相辅相成,从而共同提高职务犯罪预防的效果。

(三)从强调惩戒警示到重视监察纠正

“纪在法前”的预防模式,在发挥政党建设作用、变横向追击为纵向阻截的同时,还暗含着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从强调惩戒警示转向重视监察纠正。

在此之前,无论是运用法律手段,还是采用纪律处分,都强调通过惩处达成警示和威慑作用,往往形成一种严厉打击的氛围。但是,单纯强调惩处警示,效果并不如意,尤其是被惩处的比例过低时更是如此。如果犯罪行为人无意放弃犯罪企图,即使给予了纪律处分,也仍然有可能继续发展为职务犯罪。因此,要想切实阻止职务犯罪的施行,需要更有力更直接的手段。

2015年9月,在提出“纪在法前”之后,王岐山在福建调研时进一步提出了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8]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思想,具有非常丰富的内涵,其中非常值得注意的是暗含了重视监察纠正之意。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增加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处理和重大职务调整等具有创新性的方式。这些方式主要不是惩戒方式,而是或者通过教育使行为人提高认识,自觉终止犯罪企图;或者通过职务调整消除行为人实施犯罪的条件,从而达到直接纠正的目的。这种直接纠正作用,在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中广泛存在。中国古代的言谏传统,基本就是对过程进行监察纠正。目前,“组织处理”和“重大职务调整”的比例还不高,这一转向还没有引起充分重视,人们的思维还更多地停留在以惩戒威慑行为人,但其在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中的影响不可低估。随着反腐败工作从“治标为主”努力向“治本”推

进,发挥监察纠正的作用必然得到更多的重视,也会进一步完善。

以上三个方面的突破,“政党建设”具有政治设计的独特意义,是最具有突破性的方面;“纵向阻截”借鉴了世界范围内的先进作法;“重视纠正”发扬了传统中的宝贵经验。这一模式如果能够成功施行,不但将推动中国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而且有可能带来世界性意义,尤其是在政党政治已经成为当代政治生活的普遍现象之后。

当然,作为一种刚刚形成不久的职务犯罪预防模式,还有诸多需要探讨、实践和完善的地方。同时,其他职务犯罪预防的原则,比如透明公开、舆论监督、惩处过失等等,也都与之不矛盾,而是可以相辅相成。

参考文献:

- [1] 许宏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签约,全球合作反腐败[N].人民日报,2003-12-17(7).
- [2] 周洲,滕志强.职务犯罪预防[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
- [3] 柳晞春.预防职务犯罪——反腐败的理性选择[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4] 王岐山: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 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EB/OL].(2015-03-16)[2017-05-28].<http://www.cpc.people.com.cn/n/2015/0306/c64094-26648824.html>.
- [5] 晓轩.纪律立在前既是雷霆手段,也是菩萨心肠[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03-27.
- [6] 把纪律挺在前面,协调推进四个全面[J].中国纪检监察,2015(6):1.
- [7] 张琳.职务犯罪预防立法体系研究[J].人民论坛,2012(29):120-121.
- [8] 王岐山.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EB/OL].(2015-09-26)[2017-05-28].<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26/c-1116687031.htm>.

责任编辑 王学青

Party Discipline before Law: a Breakthrough in the Models of Duty Crime Prevention

RAN Hongyin, WANG Zan (Depart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Beijing 100813, Beijing, China)

Abstract: Existing duty crime prevention could be categorized into three models: case prevention, system prevention and socialized network prevention, each having its own deficiencies. The proposition of “Party discipline before law” reduces the occurrence of duty crimes through Party construction. It transfers horizontal blocking into vertical containment, and emphasizes correction rather than deterrence and punishment. Thus, it makes a breakthrough of existing prevention models of duty crimes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Key words: Party discipline before law; duty crime prevention; new models

腐败涉入中的自我合理化

——一种认知心理学分析

毛益民

(浙江工商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自我合理化作为一种认知调适机制,其本质是通过重构自身行为的道德内涵以使其获得主观可接受性,从而减少认知失调所带来的心理压力。当行动者涉入腐败时,道德认知冲突往往使得他们诉诸自我合理化策略。具体而言,腐败涉入中的自我合理化策略主要包括八种类型,即合乎法律性、对责任的否认、对损害的否认、理所应得、有利对照、诉诸更高层的忠诚、功过相抵以及调整注意力。基于多渠道文本的编码分析呈现了腐败官员进行自我合理化的策略表现以及不同策略的使用频率。其中,对责任的否认、有利对照以及合乎法律性,是腐败官员最为常用的三种自我合理化策略。由于自我合理化使得行动者对腐败行为的容忍度增强,往往会诱发其涉入更严重的腐败犯罪。当腐败合理化观念逐渐为群体成员所相互承认,它还会为腐败群体化提供心理支撑。

关键词: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认知调适;文本分析

中图分类号:B84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07-08

揭示腐败行为的发生机理,是探索反腐之道的关键前提。目前这方面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展开:一是通过剖析国家治理转型的体制变迁过程,寻找其中存在的断裂或冲突,以揭示导致腐败的结构性成因^[1-3]。二是将腐败视为行动者在自我利益驱动下理性选择的产物,借助成本-收益分析揭示个体参与腐败的利益动因^[4-6]。三是通过对腐败行动者生产与再生产腐败交换网络的微观过程予以考察,以呈现其中存在的运作策略与阶段特征^[7-9]。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认识腐败现象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然而,对于腐败行为背后的心理认知过程,却少有研究予以重点关注^[10]。尤其是,对于行动者在面临腐败所带来的道德认知冲突时,究竟是如何进行自我调适的,尚未能做出深入阐述。事实上,在诸多现实腐败案例中,我们不难看到,大量落马官员存在着一种从“看不惯到习惯化”的心理轨迹。在这期间,他们往往会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各种理由,以弱化甚至否认自己行为的腐败性,从而维护一种自我

收稿日期:2017-06-26

作者简介:毛益民(1987-),男,浙江湖州人,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7NDJC223YB)

认同感。这种道德认知的自我调适,其本质就是一种将腐败行为予以“自我合理化”(self-rationalization)的过程,也即通过重构自身行为的道德内涵,使其变得正当化,从而减少自己由于参与腐败而带来的愧疚与自责^[11]。伴随着自我合理化,行动者从道德压力下逐渐解脱出来,这往往会导致腐败行为变得更为恶劣,甚至使得腐败成为习惯而不自觉^[12]。

认知是行为决策的基础。从心理认知层面探索腐败现象,真正将“人”带回了腐败研究之中,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腐败滋生与蔓延的内在动因。本研究将立足于中国情境,聚焦于腐败行为的自我合理化,并借助指导型文本分析揭示其认知机理与实践策略,以明晰其在促发和扩散腐败行为中的作用。

一、自我合理化:腐败涉入中的认知调适

自我合理化是一种认知调适机制。当人们在知道某种行为不当的情况下选择从事这种行为时通常就会被启用,它使得人们能够重构自身行为的道德内涵^[13]。一个比较经典的研究工作就是达勒(Darley)对纳粹屠杀中官员、士兵的心理分析^[14]。他发现,在纳粹集中营屠杀中,一系列的自我合理化策略被用来正当化对无辜者的谋杀,包括将他们非人格化、将责任归咎到他们自身、将自己的行为理解为仅仅是执行命令等等。在他看来,恶的生产是一种社会组织过程,而自我合理化在促成“有组织残暴行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于自我合理化的研究,中立化理论^[15]为其提供了重要基础。该理论认为,犯罪者并没有完全脱离主流社会的规范价值体系,犯罪行为仍然会让他们感到内心的不安,但他们可能通过调整自身的道德认知,对自己的越轨行为进行合理化,从而使得社会控制和规范约束难以发挥作用,以免除犯罪行为对自身形象的严重损害。^[16]换句话说,借助中立化技术,犯罪者试图获得此类心理暗示,即对法律规范的触犯是有原因的,这些行为即便是不对的,至少也是可接受的(acceptable if not right),以此来缓和自身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落差。因此,在中立化理论看来,个体会不会遵守社会法律规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是否具备了为自己的越轨行为进行辩解的能力。

那么,在腐败情境中,自我合理化又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同其他认知调适机制一样,自我合理化意味着,个体和群体往往选择一种有利于自身的方式来处理在行动与结果之间存在的内在模糊性^[11]。在腐败情境中,这种“有偏的模糊性处理方式”,使得行动者能够重新构造腐败行为的意义,进而维护自身积极健康的社会身份^[17]。也即,腐败行动者并没有完全否认传统规范(比如秉公办事)的社会价值,只是选择在某些情境下重构行为的意义,或者说,认为这些社会规范难以应用到某些特殊情境中^[18]。由于腐败行为违背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往往会让行动者陷入道德认知上的失调。为了缓和这种失调,行动者通常会采用自我合理化来减少认知失调的困苦。尽管在社会大众看来,自我合理化本质上就是一种自我欺骗,但此番心理过程却可以抵消来自法律道德的心理压力,使得腐败行为变得可以接受^[15]。

当然,自我合理化可以是事后的、回溯性的,也可以是事前的、前瞻性的。^[11,15]当行动者通过自我合理化为自己的行为构思好了理由,那么,自我合理化实际上就成为了他们行为的驱动力^[19]。对于腐败行为而言,行动者不仅仅是在涉入腐败以后才会采取自我合理化,事实上,行动者在涉入之前,就会针对此行为进行道德认知上的自我调适,以目的性地引导自身的行为。从现实案例中可以看到,许多腐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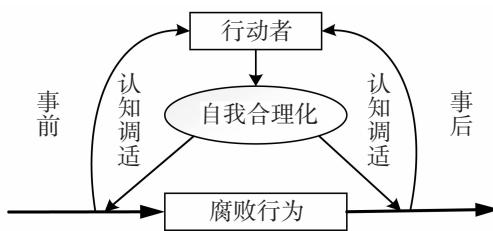


图 1 自我合理化:腐败涉入中的认知调适

分子在面临是否参与腐败这样的抉择时,就已经开始进行自我合理化了。比如,有些腐败分子在看到其他人通过腐败获益时,就以“大家都这样”的自我合理化方式,来为自己参与腐败提供正当性说明。

二、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的实践策略

自我合理化帮助个体或群体疏离自身行为造成的道德失序状态,甚至在一定程度实现“一种道德逆转,即将坏的变成好的”^[20]。关键问题在于,腐败官员究竟是如何进行自我合理化的呢?

对于自我合理化的策略,已经有许多学者进行了探索。早期的探索包括中立化技术,包括对责任的否认、对损害的否认、对受害者的否认、对谴责者的谴责以及诉诸更高层次的忠诚五种经典类型^[15]。科尔曼(Coleman)又补充了两种自我合理化策略^[21]:大家都这么做——越轨行为者认为,当大家都采取这种做法时,自己如果不跟进,就会因此而遭受损失或伤害;理所应得——越轨行为者认为自己虽然是以自我利益为出发点,但是这是他应得的,采取这种做法只是为了维护自身利益。

此后,阿什福斯和奥兰德(Ashforth&Anand)^[11]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将公司情境中员工用以合理化其腐败行为的策略概括为八种,分别是:

第一,合乎法律性。腐败行动者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在他们看来,倘若现有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说明这种行为的违法性,那么这种行为就不能被视为违法,而是合乎法律法规的。简单地说,“只要不是明确界定是错的,那就是对的”^[22]。第二,对责任的否认。腐败行动者认为,自身行为是由他难以控制的因素所作用的产物,自己也是这种环境的受害者。常见的理由包括:上级领导让我这么做的,大家都这么做的,这是一种常态等等。腐败行动者试图降低责任、转移责任甚至全然否认自己的责任,来使自己中立化。第三,对损害的否认。腐败行动者否认自己的行为对他人或社会造成了损害,或者即便有那么一点损害,也是微不足道的,比如在一个产值数十亿的大公司中拿走几百块钱的东西。因此,既然没有人或物受到什么损害或仅仅是微不足道的损害,那么就不应该将这种行为被定性为“腐败”,最多只是有点不当罢了。第四,对受害者的否认。在前一种机制中,腐败行动者否认自己的行为存在受害者,而在这种机制中,腐败行动者则直接反驳受害者作为“受害者”的身份。具体而言,一是认为腐败是一种报复或惩戒,是他们罪有应得;二是将受害者进行去个性化(比如将其视为社会类别中的某个无差别的数字)或去人格化(比如将其视为低劣的物种)。第五,社会权衡。所谓社会权衡,是指一个行动者给予他人的价值和信念以多大程度的关注和信任。在腐败情境中,可以理解为腐败行动者在自我利益考量的基础上,有选择地接受他人的价值判断。一方面,腐败行动者可能会谴责那些谴责他的人,认为他们自己存在诸多不道德的行迹,因而没有资格批评自己,同时也可能会谴责他人所依据的法律或规范,认为它们本身就存在各种问题,比如模糊、矛盾、滞后等等。另一方面,腐败行动者也会选择一些比自己问题更为严重的案例来进行比较,这种有利对照使得他们感到“相比之下,自己并不是那么糟糕”,以此获得道德解脱。第六,诉诸更高层次的忠诚。腐败行动者认为,普遍性社会规范的效力是对一般情况而言,当存在重要因由时,它们需要作出一点牺牲。比如,对群体的忠诚。在腐败情境中,行动者会认为,尽管自己做出了违背法律道德的事情,但自己是为了维护其他更值得维护的机制,比如对家人、朋友的忠诚。此外,腐败行动者也可能诉诸特定组织或社会目标,此时他们认为越轨行为是为了顾全大局而做出的必要选择。第七,功过相抵。腐败行动者认为,自己一直以来兢兢业业的努力工作,为组织或社会做出了许多贡献,即便有些腐败行为,也可以由过往的付出来进行弥补。在这些人看来,自己已经“积攒”了进行腐败的资格。第八,调整注意力。当一个腐败行动者处于腐败境遇之中,他会将自己的注意力从工作中存在腐败的方面转移到不存在腐败的方面上来,以此来缓和道德认知上的失调。有时候,他甚至进行选择性的遗忘: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者往往深陷腐败,却尽可能让自己相信,腐败从未发生过。这八种自我合理化策略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相互作用,且在具体腐败情境中,往往是某几种或全部的自我合理化策略在共同发挥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他们对腐败行为之自我合理化策略的研究,是立足于私人领域的,因而有必要根据公共领域的特点做出一些修正。有学者就指出,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腐败现象的系统性差异之一,那就是“受害者”是更加弥散化的。在这种情况下,“对受害者的否认”这种自我合理化策略往往就不会起作用^[23-24]。在本研究中,这种自我合理化策略被剔除。但同时,本研究将科尔曼所提出的两种策略,即大家都这么做和理所应得引入:前者已经被整合进了“对责任的否认”,而后者将被单独列出。总体而言,可以将自我合理化策略概括如表1所示。

表1 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的实践策略

自我合理化策略	内涵说明
合乎法律性	如果现有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界定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那么它就应该是合乎法律的
对责任的否认	自己行为是由他难以控制的因素所作用的产物,包括:领导让我这么做,大家都这么做,这是一种常态等等,以此降低责任、转移责任甚至全然否认自己的责任
对损害的否认	自己的行为并没有对他人或社会造成损害,或者即便有那么一点损害,也是微不足道的
理所应得	认为自己虽然是以自我利益为出发点,但这是自己应得的,一切行动只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
社会权衡	有选择地接受他人的价值判断,包括(1)谴责谴责者,即谴责那些谴责他的人以及他们所依据的权威(比如法律);(2)有利对照,即选择更为恶劣的行为进行对照,从而使得自身的腐败行为不再那么凸显
诉诸更高层次的忠诚	尽管自己做出了违背法律道德的事情,但自己是为了维护其他更高层次的价值或原则,比较常见的是对所在群体的忠诚
功过相抵	自己长期以来努力工作,为组织或社会做出了许多贡献,即便如今有些腐败行为,也可以由以往的付出来自弥补
调整注意力	将自己的注意力从工作中存在腐败的方面转移到不存在腐败的方面上来,甚至进行选择性的遗忘

来源:Ashforth&Anand(2003)、Coleman(1985)、Sykes &Matza(1957)

在梳理出腐败行为的自我合理化策略以后,紧接着需要提出的问题,就是在中国情境中,这些自我合理化策略是否也存在,如果存在,又是如何表现的呢?有学者就曾强调,当前对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的研究,主要停留在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境中,忽视了基于发展中国家情境的经验分析。^[25]从中国腐败案例报道中,我们看到不少腐败官员对自身行为予以自我合理化的现象。很多时候,他们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罪大恶极的腐败分子,而且会给自己寻找各种各样的心理安慰。

三、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一)研究方法

鉴于研究议题的特殊性,深入的案例分析和大范围的问卷调查,都难以有效实施。因此,本研究采用文本分析法作为研究方法。文本分析法是一种对文字材料进行深度解读,从中发现社会行为或现象的基本特征、类型与机理的方法。近年来,文本分析法被广泛采纳用以分析腐败问题^[26-28]。比如,有学者基于腐败官员自白书对腐败的“心理绑架”效应进行了验证性内容分析^[29]。就具体路径而言,文本分析可分为三种,即指导型(directed)、传统型(conventional)和总结型(summative),它们之间存在着许多差异:从分析起点看,传统型的起点是观察,指导型的起点是理论,而总结型的起点是关键词;在编码或

表2 文本分析的三种路径

类型	分析起点	编码或关键词的界定时间	编码或关键词的来源
传统型	观察	在数据分析中界定编码	编码来源于数据
指导型	理论	在数据分析之前和之中界定编码	编码来源于理论
总结型	关键词	在数据分析之前和之中识别关键词	关键词来源于研究者的兴趣或文献

来源:Hsieh &Shannon(2005)

关键词的界定时间上看，传统型是在数据分析中界定编码，指导型是在数据分析之前和之中界定编码，总结型是在数据分析之前和之中识别关键词；从编码或关键词的来源上看，传统型的编码来源于数据，指导型的编码来源于理论，而在总结型中，关键词则依赖于研究者的兴趣或文献。本研究采用的是“指导型文本分析”。

本研究将前文梳理的八种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策略作为编码类目，以文本资料中的情境段落为分析单元，进而对收集的文本资料进行详细编码，编码工具为 NVIVO 10。同时，为了保证编码的信度和效度，采取如下措施：(1)信度方面。本研究采用了比较常用的 2 人编码方案^[30]：一位是行政管理博士生，另一位是企业管理硕士生，两人均从事腐败研究，对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相关研究均比较熟悉。两人独立编码后，又通过进一步的讨论来予以确认。(2)效度方面。本研究所依据的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策略，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且已有一些学者进行了编码分析^[24]。并且，笔者还专门就这些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策略请教了反腐理论专家以及实践工作者，从而对其内涵予以了一些明晰和修正。

(二) 数据来源

对于腐败心理的研究，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存在着重大困难。有学者就曾感叹，腐败心理学的发展步履维艰，主要原因是实证数据的难以获得^[31]。为了尽可能获取有关腐败官员心理过程的数据资料，本研究通过多种渠道采集相关数据。具体而言，包括：(1)关于腐败纪录片、纪实书籍以及相关报道等。在反腐记录片中，往往会有腐败官员的自述，将这些自述转化成文本，是非常重要的“直接”数据。在这些自述中，腐败官员往往会讲到当初自己参与腐败时的心理过程。除了廉政视频以外，腐败要案纪实书籍也是非常重要的数据来源，比如《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等等。(2)腐败官员的忏悔书。对于忏悔书，社会各界存在不同看法，有些人认为忏悔书千篇一律，充斥官话套话，有些人认为尽管有官话套话的成分，但也能看到落马官员的心理历程。而这恰恰是本研究所关注的。因此，本研究收集了 124 份腐败官员忏悔书，来源包括《检察日报》“贪官忏悔录栏目”、《贪官忏悔录》(敏新编, 2004 年)、《忏悔录》(中国纪检监察报编, 2011 年)、《贪官忏悔录》(杨同柱编, 2015 年)等等。经过初步阅读，我们剔除了部分忏悔书，最终保留了 87 份。(3)对纪委监委以及检察系统中具有一定办案经历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由于无法直接对腐败官员进行访谈，这些从事监督工作的公职人员是获取信息的重要替代。他们在办案过程中，尤其是与腐败官员的对话中，积累了不少关于官员腐败心态的实践知识。具体而言，包括 8 位纪检干部和 2 位反贪局干部。具体而言，采用半结构化访谈，每次访谈在 1 小时左右，最后整理成文本。

四、腐败行为的自我合理化：基于文本的解读

基于多渠道文本的编码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腐败官员是如何对其行为予以自我合理化的。为节省版面，在此仅列举自我合理化的典型表现形式。

表 3 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的文本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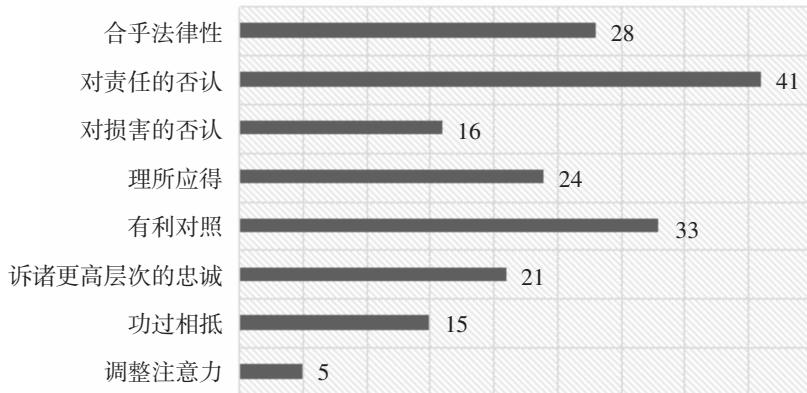
自我合理化策略	具体表现
合乎法律性： “我没有违法”	广州番禺区广播电视台原台长方伟刚认为：“我们从广告费中拿出一笔钱，没有列入单位的账，作为奖金分给了大家。我认为这个应该是公分，而不是私分，因为我们发了文件，顶多是违反了财经纪律。”
对责任的否认： “我并不想这样”	在许昌市东城区拆迁窝案中，60 余人涉案，涉案人代军峰曾说：“进了这个贪腐的圈子，不贪就成了另类，不贪就得受排挤，不想贪也得贪。”
对损害的否认： “我没有造成什么损害”	兰大二院贪腐窝案中，院长、党委书记、基建部长等 7 人落马，原院长孙正义在一次会上曾明确表示：“只要工程价格最低，工程完成的质量又好，老板要送给你钱那是他的问题。”

续表3 腐败行为自我合理化的文本解读

自我合理化策略	具体表现
理所应得： “这是我应得的”	驻马店高新区管委会原主任焦振香：“我干得多，付出得多，就应该享受多些。”
有利对照： “和他们相比，我清廉多了”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窝案中，原规划局副局长肖明辉：“工程款5%的‘好处费’，我只拿3%，和其他一些工程领域‘好处费’相比不算多，而且这样抽取提成的做法在一些经济开发区都比较常见。”
诉诸更高层次的忠诚： “我不是为了自己”	湖南机械工业局窝案林国悌表示：“我不是腐败，我没有腐败，没有挥霍，只不过给儿女着想，想给他们多积攒点……。”
功过相抵： “我的错可以由贡献来弥补”	江苏淮安市环保局原局长张汝华：“我任职期间，为环保事业，特别是为淮安创建国家级模范环保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城市是有过特殊贡献的。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我觉得即使发现我的问题组织上也会谅解的。”
调整注意力： “我尽可能不去想它”	河北石家庄市交通局原副局长杜国栋：“心里挺不安的，只有忙忙碌碌去工作。对自己来说，好好干活，好好工作，就像是一种心理安慰。”

来源：作者整理

通过文本编码分析，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官员是如何对腐败自身行为予以合理化的，同时也可以明晰不同自我合理化策略的使用频率。图2是基于87份官员忏悔书的编码统计结果，从中可以看出，对责任的否认、有利对照、合乎法律性是腐败官员最为常用的三种自我合理化策略。



来源：基于87份官员忏悔书的编码统计

图2 自我合理化策略的使用频率

五、结论与讨论

从认知层面关注腐败，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行动者涉入腐败的心理过程，是对当前腐败研究过分侧重制度与利益分析的弥补。本研究聚焦于腐败行为的自我合理化，借助指导型文本分析，对官员涉入腐败时的认知调适予以系统阐述，较为清晰地呈现了自我合理化的认知机理、策略表现以及使用频率。具体而言，腐败涉入中的自我合理化，主要存在八种策略，即合乎法律性、对责任的否认、对损害的否认、理所应得、有利对照、诉诸更高层的忠诚、功过相抵以及调整注意力。这些自我合理化策略使得腐败官员能够重构其行为的道德内涵，进而从认知失调中释放自我，实现在伦理困境中的道德解脱。随着腐败行为的持续进行，经自我合理化而形成的道德认知，会逐渐成为行动者观念体系的构成部分。

作为一种尝试，本研究对腐败行为的认知心理学分析无疑还存在诸多的欠缺之处，未来还需要做

进一步的完善。比如,在之后的研究工作,有必要着重对自我合理化与群体认同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出深入剖析,因为这将是解读当前腐败何以呈现群体化的关键。简而言之,在群体过程的作用下,随着共享身份的建构,腐败合理化观念会逐渐成为群体成员的共享认知,成为一种界定群体行为的社会建构事实,进而为群体成员的行为和态度提供指导^[12]。它不仅为个体提供了道德辩护,更在个体之间相互提供免责理由。共享身份与共享认知相互强化,将导致集体性的道德解脱,其最终结果就是腐败在群体层面的扩散与升级。当然,这需要另外着文详述之。

参考文献:

- [1] Lü X. Cadres and Corrup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 过勇.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3] 何增科. 政治之癌发展中国家腐化问题研究[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
- [4] Aidt T S. Economic Analysis of Corruption:A Survey[J].The Economic Journal, 2003, 113(491):632–652.
- [5] 倪星. 腐败与反腐败的经济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6] 苏珊·阿克曼. 腐败与政府[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
- [7] 陈国权,毛益民. 腐败裂变式扩散:一种社会交换分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2):5–13.
- [8] Cartier Bresson J. Corruption Networks,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Illegal Social Exchange [J]. Political Studies, 1997, 45(3): 463–476.
- [9] Lawler E J, Hipp L. Corruption as social exchange [M]//Advances in Group Processes, Thye S R, Lawler E J,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2010:27, 269–296.
- [10] 谭亚莉,廖建桥,李骥. 管理者非伦理行为到组织腐败的衍变过程、机制与干预:基于心理社会微观视角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1(12):68–77.
- [11] Ashforth B E, Anand V. The normalization of corruption in organizations[J].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03, 25: 1–52.
- [12] Wellen J M. From individual deviance to collective corruption:A social influence model of the spread of deviance in organisations[C]. 2004.
- [13] Bazerman M H. Environment, ethics, and behavior :the psychology of environmental valuation and degradation [M].New Lexington Press, 1997.
- [14] Darley J M. Social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duction of Evil [J]. Psychological Inquir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sychological Theory, 1992: 199–218.
- [15] Sykes G M, Matza D.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A Theory of Delinquency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7, 22 (6):664–670.
- [16] Maruna S, Copes H. What Have We Learned from Five Decades of Neutralization Research? [J]. Crime and Justice, 2005, 32:221–320.
- [17] Greenberg J. The cognitive geometry of employee theft:Negotiating “the line” between taking and stealing[M]/Griffin R W, Leary-Kelly A O, Collins J M, Dysfunctional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s, Stamford, CT:JAI Press, 1998: 147–193.
- [18] Vitell S J, Grove S J. Marketing ethics and the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7, 6(6): 433–438.
- [19] Gabor T. Everybody Does It:Crime by the Public[M]. Toronto: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4.
- [20] Adams G B, Balfour D. Unmasking administrative evil[M]. Thousand Oaks, CA:Sage, 1998.
- [21] Coleman J W. The Criminal Elite:The Sociology of White-Collar Crime[M]. New York:St. Martin’s, 1985.
- [22] Gellerman S W. Why “good” managers make bad ethical choices[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86, 65:85–90.
- [23] Rabl T, Kühmann T M. Why or why not? Rationalizing corruption in organizations[J]. Cross Cultural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09, 16(3):268–286.
- [24] Gannett A, Rector C. The Rationalization of Political Corruption[J]. Public Integrity, 2015, 17(2):165–175.

- [25] Budiman A, Roan A, Callan V J. Rationalizing Ideologies, Social Identities and Corruption Among Civil Servants in Indonesia During the Suharto Era[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2, 116(1):139–149.
- [26] 刘启君.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腐败状况实证分析[J]. 政治学研究, 2013(6).
- [27] 公婷, 吴木銮. 我国 2000—2009 年腐败案例研究报告——基于 2800 余个报道案例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12(4): 204–220.
- [28] 过勇. 经济转轨滋生腐败机会的微观机制研究——从 594 个腐败要案中得出的结论[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6(5): 53–59.
- [29] 徐瑞婕, 许燕, 冯秋迪, 等. 对腐败的“心理绑架”效应的验证性内容分析[J]. 心理学探新, 2015(1):35–40.
- [30] 颜士梅, 颜士之, 张曼. 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中性别歧视的表现形式——基于内容分析的访谈研究[J]. 管理世界, 2008(11):110–118.
- [31] Zaloznaya, Marina.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orruption: Why It Does Not Exist and Why It Should [J]. Sociology Compass, 2014, 8(2):187–202.

责任编辑 王学青

Self-Rationalization Strategies in Corruption Involvement: A Cognitive Psychological Analysis

MAO Yim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Self-rationalization is a cognitive adjustment mechanism, which is used to weaken the unethical nature of behaviors by restructuring their moral content so that they can be accepted by the performer. When individuals are involved in corruption, they often resort to self-rationalization to relieve the moral pressures. Specifically, corrupt behaviors can be self-rationalized through eight strategies, respectively legality,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 denial of detriment, claiming entitlement, advantageous comparison, appealing to higher loyalties, counteracts of merits and defects, refocusing attention. The multi-channel textual coding analysis reveals the forms and frequencies of self-rationalization strategies adopted by corrupt officials.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most commonly used strategies are denial of responsibilities, advantageous comparison and legality. Self-rationalization increases the tolerance of performers of corruption, which may lead them to more serious crimes. When such rationalizing ideologies of corruption are shared and accepted by the group, they become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llective corruption.

Key words: corruption; self-rationalization; cognitive adjustment; textual analysis

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两面人”的成因及防治

徐荣梅

(国防大学 政治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8)

摘要:在近年来的反腐败斗争中,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两面人”现象颇为引人注目。“两面人”行贪腐之实,却要给自己披上廉洁的伪装,具有信仰与现实要求分离、实有道德与从政道德悖离、认知与践行分离的典型特征。而掩盖从政行为的失范、干部选任管理中“明规则”不张与“潜规则”盛行、组织的过于信任与监督的缺位、党组织和公众的知情权不足与官员隐私权过大是助推“两面人”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有效防治“两面人”,必须持续不懈地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道德,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党纪政纪国法的惩处力度。

关键词:“两面人”;成因;防治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15-05

党员领导干部在党和国家中的政治身份及政治角色决定了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清廉、求真、务实。然而当许多党员领导干部被查处后,我们才发现这些人是“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的“两面人”。大量案例表明,党内有一些人在这方面问题很突出。“两面人”具有很强的蒙蔽性和腐蚀性,不仅使腐败潜伏期变长,反腐败的成本变大,其所作所为还在群众中产生了恶劣的影响,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这种口是心非的‘两面人’,对党和人民事业危害很大,必须及时把他们辨别出来、清除出去。”^[1]认清“两面人”的典型特征,不被其表面的伪装所迷惑,深刻剖析“两面人”形成的主要原因,探寻防治对策,对于纯洁党的队伍、遏制腐败增量、减少腐败存量、培育良好的政治生态具有重要作用。

一、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两面人”的界定及特征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在党组织面前,党员领导干部应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两面人”是指政治信仰、道德和言行背离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为了掩盖其内外不符的真实面目,逃避相应的制裁,在公开场合故意将自己精心包装成党的好干部,以达到欺骗党组织和迷惑群众,实现不可告人的个人目的捞取

收稿日期:2017-06-03

作者简介:徐荣梅(1973-),女,陕西华县人,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BDJ018)

好处的人。“两面人”具有以下典型特征：

(一)信仰与现实要求分离是政治投机者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党章的要求,必须保持坚定的政治信仰,是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信仰是命脉、是灵魂、是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和精神高地,有了坚定的信仰才会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不迷失方向。然而“两面人”信奉的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信仰,而是个人实用主义,他们的政治主张和行为往往从个人或小集团的私利出发。他们的信仰与党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完全分离,他们披着忠诚于党的政治外衣,只是为了更好地追求权势,骗取组织信任,捞取政治资本,为自己的实用主义服务,暗地里实则寻找以权谋私的绝好时机。他们已经将手中的权力当成谋私的工具,把经济领域中等价交换的原则泛化到了政治生活领域。他们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信仰只是作为政治投机的外衣,所以他们一面扛着马克思主义的大旗,唱着为人民服务的高调,另一面却利用手中的权力肆意谋取个人私利,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忘得一干二净。

(二)实有道德与从政道德悖离是伪君子

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看,这些“两面人”在公共场合展现阳性人格,他们台上讲清正廉洁,要求下属要做老实人、办老实事,口头常说“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廉洁从政、管好家人”,看上去觉悟很高,清正廉洁、正气凛然,总是把服务群众挂在嘴上,道貌岸然地讲事事要以群众利益为先,重“实”轻“名”,可一旦面临实际选择,特别是涉及自身利益的时候,却原形毕露,私下呈现的是阴性人格,利欲熏心、以权谋私、生活腐化。他们本应在从政道德上立标杆、作表率,但背后干的却是前门当官、后门开店、封妻荫子,生活腐化堕落,平时台前台后反差巨大。君子重德,贵在表里如一,而这些“两面人”的道德失范与从政道德要求出现悖离以后,不得不用表面堂而皇之的满嘴道德经来掩盖自己个人道德的败坏。

(三)认知与践行分离是行为两面派

许多“两面人”知而不行,在其身上知易行难和知行不一的现象较为突出,他们的“知”“情”“意”三者之间常常存在不一致。这些人明明知道党和国家的要求应该怎么做,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但由于某种利益和个人欲望的驱使,在情感上向往、意志上动摇,造成行为上依然反其道而行之。由于腐化的思想意识和贪腐行为严重地背离了人民公仆的社会角色要求,在侥幸和贪婪的心理驱使下,促使其在工作中善于伪装,对群众说的是冠冕堂皇,而实际上做的是离经叛道,表现出鲜明而又反差强烈的两副面孔,用政治作秀和谎言掩盖肮脏的内心世界,企图通过精心的伪装形成外表层与内隐层分离的双面膜来保护自己。

二、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两面人”形成的主要原因

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两面人”的形成是主客观因素交互作用的产物,主要形成原因有:

(一)掩盖从政道德的失范是“两面人”产生双重心理的内在原因

内因是变化的根据。“一个人的表象和行为受内在心理支配。”‘两面人’之所以有双重行为,是因为他们有着双重心理。‘两面人’自身行为的对立、冲突、矛盾其实是其心理冲突的外在体现,也是受其互相矛盾的双重心理所驱动”^[2]。“党员领导干部在具有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公共身份的同时也具有作为社会公民的私人身份”^[3],这两种身份在现实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角色冲突。由于党员领导干部在党和国家中的社会政治角色决定了其作为社会人角色和政治角色出现冲突时,必须从大局出发,优先服从政治角色的要求,按照其担任的政治角色所要求的行为规范去行动,承担起党员领导干部应有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党和国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期望去构建角色。在社会生活和工作中出现角色冲突是常有的事,党员领导干部在面对各种各样的角色冲突时,要理顺角色关系,更好地扮演自己的政治角色,就需要进行合理地角色协调。而进行角色协调主要的原则就是在特定的情景中从属角色应服从主

导角色,以主导角色为主,根据社会主流价值观权衡不同角色价值合理性程度,同时规避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出现,要公私分明、清正廉明、两袖清风。而“两面人”的形成恰恰是当其作为一个社会个体人的角色与其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这个特定的政治角色出现冲突时,先私后公,让其承担的政治上的公共角色沦为个人欲望服务的工具,违背了社会主流价值观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只是将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作为实现其欲望的手段。而其作为政治人和社会人都很清楚党和国家对其政治角色的明确要求,所以在角色的表现和转换上就非常注意台前与台后之分,带着两种人格面具在不同场合扮演着截然不同的角色,达到欺骗组织和群众实现个人欲望的目的。

(二)干部选任管理中“明规则”不张与“潜规则”盛行强化“两面人”行为

在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中,对党员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定位非常明确,权力来自于人民,应当为人民服务。然而在实际的干部选拔任用中,权力是自上而下赋予,一些考评环节流于形式,因而一些干部为了获得提拔重用,投领导所好,通过跑官、要官、买官,使一些道德品质低下的人混进党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甚至得到重用,形成了干部选拔任用中不可明说的“潜规则”。唯上的价值取向造就了下级围着上级领导身边转,就怕领导不注意的局面。而这种“潜规则”的行使使那些阿谀奉承、溜须拍马之辈获取了最大私利,得到步步高升甚至官运亨通,而那些正直无私、刚正不阿、埋头实干之辈往往不能强烈地感受到道德高尚带来的认可和赞誉,却倍受排挤,甚至有时候成为“老实人吃亏”的群体,“潜规则”的功利效应造就了“两面人”的盛行。

(三)组织的信任与监督的缺位掩盖“两面人”的蜕变过程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强调人性善和大多数人都是好的,更希望道德自律和道德约束,注重信任、忽视监督,无形中形成了一种潜意识,认为能走上领导岗位的人大多数是经过党组织层层考核选拔,被认为是政治可靠、德才兼备,已经受了组织的考验,是政治合格可靠的领导干部。而这些被组织认可的领导干部以及由其主导的政治生态也形成了普遍观念:用谁,就要全面地无条件地信任谁,所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然而人具有两重性,是自然和社会的统一,同时人也是矛盾的复合体,集善与恶于一身,领导干部也不例外。随着环境的改变,人的世界观、价值观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客观地说,许多出问题的党员领导干部在被提拔时还是比较优秀的,然而随着职位的提升,权力不断变大,面临的诱惑也更多,个人私欲更容易膨胀,人就容易发生变化。实践告诉我们,党员领导干部越是“特殊”,也就越有可能失去监督,其人性中的贪婪、腐败等人性之“恶”就越有可能显现出来,权力越大,腐败的程度也就可能越深,危害也愈烈。再好的党员领导干部不置于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下都会有蜕变的可能。

(四)党组织和公众的知情权不足与官员隐私权过大滋生“两面人”的发展

“两面人”不为人知的一面,常常是在私下里表现出来的。由于少数党员领导干部过分强调官员个人的隐私权,为其捂着、盖着自己的违纪违规行为、千方百计地禁止别人获取自己的有关信息、封闭控制信息的知情范围等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党务政务不够公开,普通党员群众对领导干部决策活动、领导活动、廉洁自律等权力运作情况知之甚少,有的甚至根本不了解,也就无法进行监督。党组织和外界无法知道官员到底在做什么,难以规范其正确地行使权力,导致表面恪尽职守的官员私下里却拥有巨额财产、生活作风败坏。正是由于党组织和公众的知情权不足,助长了“两面人”阴暗面的滋生和蔓延。“两面人”往往将自身阴暗面当作个人隐私,以此作为“掩盖和隐藏职务犯罪的护身符和挡箭牌,使其违纪、犯罪行为和恶劣的品行难以被知晓和掌握,从而逃避监督防止被党组织掌握和群众发现,对抗有关部门的审查或侦查。很显然,隐私权一旦被‘两面人’利用作为掩盖职务违纪、犯罪行为的幌子”^[4],为其既捞钱又降低风险提供了安全屏障,导致许多反腐制度形同虚设。

三、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两面人”的防治对策

“两面人”的危害性、迷惑性和投机性极强,极大地腐化着政治生态。因此,我们必须及时发现并坚

决予以清除,让“两面人”无处遁形。

(一)用从政道德之魂驱除党员领导干部心中的私心杂念

人无德不立,官无德不为。“两面人”行为举止产生的内在心理原因是为了掩盖从政道德行为的失范。内因起决定作用,所以必须持续不懈地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道德。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讲,道德的实质是如何正确地对待手中的权力,在领导干部处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时,要正确认识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为人民服务的手段,而不是用来牟取私利的工具。党员领导干部在行使公共权力的时候需要划清公共角色与私人角色之间的界线,在公共领域把公共利益放在第一位,不能让个人利益超出私人领域范围去侵犯公共利益领域,防止以权谋私。同时党员领导干部要讲诚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自觉讲诚信,对党忠诚老实,对群众忠诚老实,做到台上台下一种表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越轨。”^[5]民无诚信不立,官无诚信不忠。党员领导干部讲诚信就能够光明磊落、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言行一致,做到台上台下一种表现,圈里圈外一个样。道德不是束之高阁的空洞理论,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美德是政治生态实现良性有序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从政道德观念不能仅仅停留在思想认识层面,必须深入实践才能得到贯彻和升华,党员领导干部要具备“行大道,民为本,利天下”的政治情怀,把“小我”融入到“大我”之中,让道德成为党员领导干部心中的法律。

(二)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根除“两面人”滋生蔓延的土壤

人的行为总是受一定的力量驱动的,“两面人”也不例外。政治地位是“两面人”产生所依附的必备条件。通过选拔任用得到不断提升,从而获得更大的好处,不仅是“两面人”行为的动力,也是其获取更多权力的通道。因而,要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全面加强干部的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工作。用制度化、规范化的形式,严格标准,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把心思凝聚到集中精力办实事上,把本领放在促发展、抓落实上,不让投机钻营的人得利,防止“带病上岗”“带病提拔”等不正常现象发生,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的初始提名权,实行用人失误追究制,让“两面人”难以立足、发展和生存,形成良币趋逐劣币的蔚然之风,政治生态得以净化。

(三)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让“两面人”成为透明人

政治权力具有隐蔽性的特点,权力活动有些是公开的,但是也有大量的权力活动是不公开的。“两面人”最会隐藏自己见不得光的一面,正是由于信息不对称,党组织和群众才会被其虚伪的假相所欺骗。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设置前瞻性预警机制,让党员领导干部成为透明人,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此,一方面要完善责任履行过程信息公开制度,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各级要按照公开是一般,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制定相应配套的落实制度,规范事项公开时间、内容、范围、形式,杜绝暗箱操作。公开时间要及时,做到经常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机公开,不涉密时全程公开。公开内容要全面,内容应涵盖人事任免、工程建设、经费管理使用等重大决策问题,不仅要公开这些问题的进度,还要公开责任人、责任目标。公开范围要广泛,尽可能地扩大公开范围,以便于接受全方位的监督。公开形式要多样,根据公开内容和范围,可采用文件公开、会议公开和网络媒体公开”^[6]。另一方面,必须完善与领导干部利益和权力紧密关联的家事、家产情况的个人信息公开制度。党员领导干部首先要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否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对党忠诚老实的具体体现。其次,要扩大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信息公开范围,要既申报也公开,彻底破除利益的圈子,尽可能让广大群众能够看到和自由查询,这样便于群众对申报信息进行监督,也有利于专职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最后,要加大对个人有关事项的抽查核实,对于少报、瞒报的要严肃处理,对于后备干部人选和拟提拔任用人选重点查核,做到凡提必核,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有效防止“带病提拔”。

(四)完善监督体系及时发现和铲除“两面人”生存空间

“两面人”能够潜伏,说明监督的力度有待加强,同时也暴露出我们监督机制的薄弱。要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上行监督与下行监督相结合、相互补充、协调互动的监督网络,从而提升监督的整体效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加强党风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明确监督主体的职责权限,使各种监督分工明确、步调协同、信息共享,有效整合各种监督资源,完善各类监督制度,把各类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各种监督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充分发挥监督体系的整体效能,使“两面人”无处藏身。

(五)加大党纪政纪国法对“两面人”惩处的力度

美国哈佛大学心理学教授斯金纳在其提出的强化理论中认为:“当行为的结果对本身有利时,这种行为就会重复出现;当行为的结果对本身不利时,这种行为就会减弱以至消失。也就是说,行为的后果能够引起行为的加强或者削弱。”^[7]因此,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两面人”的惩处,及时将既想当官又想发财的官场“两面人”清除出去,让其得不偿失,将会从行为结果上对减弱这种两面行为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而私下里背弃信仰、暗地里大搞权钱交易、台下满嘴胡话、行为恶俗的“两面人”无论其在党纪国法面前有多“精明”,不管他如何表演、如何伪装,终究有一天会在党纪国法面前露出马脚。因此,加大党纪政纪国法对“两面人”的惩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让其为两面行为付出巨大的代价,将会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促使更多的党员领导干部忠诚于党、克己奉公。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2).
- [2] 赵福生.官场“双面人”行为心理及防治[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3):19-22.
- [3] 曾婷.浅析政府官员隐私权的限制[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9):17-18.
- [4] 丁竹.反腐倡廉建设中限制政府官员隐私权的制度设置[J].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09(7):48-50.
- [5] 李抒望.领导干部讲诚信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J].时代主人,2013(11):36-37.
- [6] 骆梅芳.建立和完善军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保障制度探折[J].军队党的建设,2016(1):48-49.
- [7] 赵红亮.关于领导干部权力监督有效性模型的思考[J].领导科学,2010(23):31-32.

责任编辑 陈 瑶

Causes and Precautions Concerning Double-Dealers

XU Rongmei (Political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National Defense, Xi'an 710068, Shanxi, China)

Abstract: In the campaign against corruption, double-dealers are conspicuous. Corrupt as they are, double-dealers would like to put on a n deceptive honest camouflage, corrosive and harmful. They bear certain typical characteristic separations of faith and actual practical, of inherent ethics and dutiful ethics, and of cognition and practice. The following factors contributes to the emergence and prevalence of double-dealers, namely neglected “established rules” and prevalence of “hidden rules” in cadre-selecting, over trust from higher levels in opposition to the lack of supervision, insufficient access to information by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public in opposition to the excessive privacy of officials. Constant efforts, therefore, must be made to strengthen duty ethics, to keep to the correct directions in using human resources, and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mechanism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hen double-dealers are strictly punished by Party disciplines and national laws, less double-dealers will turn up, and more and more leader from the Party will be more and more committed to the cause of the Party and to mak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public.

Key words: “double-dealers”; origin; precautions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向基层延伸重在反腐倡廉

蒋伏虎

(中共扬州市委党校,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是党中央实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重大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必须坚持以反腐倡廉为重点。在经济上,重在查处“蝇贪”和纠正不正之风,形成清廉的执政环境;在政治上,重在查处和纠正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强化“四个意识”,形成清明的政治环境;在思想上,重在查处和纠正腐败思想以及其它错误思想,保持共产党人思想上的纯洁性,发挥共产党员标杆作用,形成清正的社会环境,更好地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基础。

关键词:全面从严治党;反腐倡廉;“四个意识”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20-06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是习近平提出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重大部署之一。他指出:“对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要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1]由此可见,习近平强调的重点是在基层推进反腐倡廉。向基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紧紧抓住反腐倡廉,破字当头,立在其中。反经济腐败和不正之风,构建风清气正的廉政环境;反政治腐败,构建坚守“四个意识”的政治环境;反思想腐败,构建党员和干部处处是标杆的社会环境。基层反腐倡廉,旨在改造党内政治生态环境和社会政治环境,保持共产党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维护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基础。

一、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重在清查“蝇贪”、纠正不正之风,形成风清气正的执政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倡廉“动真格”、“零容忍”,反腐纠风一起抓、“老虎”“苍蝇”一起打。特别是一个个“大老虎”被绳之以法,百姓无不拍手称快。另一方面,基层民众对身边的“蝇贪”“蚁贪”和不正之风深恶痛绝,迫切要求中央拿出打“老虎”的决心和措施来解决基层政治生态问题。

(一)基层反腐倡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必然会遇到

收稿日期:2017-06-10

作者简介:蒋伏虎(1944-),男,江苏扬州人,中共扬州市委党校教授。

基金项目:江苏省扬州市反腐倡廉建设研究立项课题(FFCL17A19)

阻力，既有既得利益者的阻挠，更有认识上的误区

其一，有人把“全面论”与“重点论”对立起来。有人认为，在基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应当“全面”推进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各方面的建设。从党建的战略思路看，“全面论”无可非议。但是，以“全面论”为借口来消解或否认“重点论”，这是错误的。首先，“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反腐倡廉”三者既有密切联系也有一定差异，既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也不能简单地混为一谈。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也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部，但它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2]因此，抓住全面从严治党就是抓住了党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抓住反腐倡廉就是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要求：“既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系列要求，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突破口”，“在任何工作中，我们既讲‘两点论’，又要讲‘重点论’，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3][16]}。其次，从工作层面上讲，“全面论”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战略要求，我们始终要重视党建内容的“全面性”，绝对不能顾此失彼；“重点论”是抓党建工作的现实要求。重点不会一成不变，旧的重点解决了，新的重点就会产生。抓党建，贵在“抓重点”、“动真格”。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抓党建如果不突出重点、着力点不集中，犹如蜻蜓点水，即使能形成几圈水波也会瞬间即逝，很难潜入“深水区”解决顽症痼疾，很难远离京畿解决基层问题。

其二，有人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大战略布局对立起来。有人认为，当前基层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反腐倡廉会影响干部的精力和情绪，妨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习近平指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把我们党建设好”^{[3][12]}。另一方面，如果党内的腐败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即使经济指标达到一定数量，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其三，有人把倡导“奉献精神”与容忍“违法乱纪”混为一谈。有人认为，基层干部既苦又累，奉献不少，俸禄不高，平时“吃一点、拿一点、收一点”也算不了什么。这种观点肯定是错误的。作为基层干部和共产党员，扎根基层、深入民众，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做出贡献，应当肯定、应当表彰、应当嘉奖。作为基层干部的上级领导部门，要更多地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但是，对于贪污受贿、不正之风之类的违法违纪行为，绝对不能姑息迁就。共产党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共产党人在“功”“过”问题上泾渭分明，可以“带功立功”，不可以“将功折罪”。

总之，全面从严治党是一项长期任务。当前，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反腐倡廉不动摇。要廓清模糊认识，顶住既得利益者的阻力，坚定不移地沿着党中央指明的方向前进，打赢反腐倡廉这场硬仗。

(二)基层反腐倡廉要重视“蝇贪”特点，贪官无论大小，其手段都是以权谋私，但是“蝇贪”与“虎贪”在方式和危害上又有差异，给腐败提供了滋生的土壤

其一，“蝇贪”渠道多样，相对而言，“虎贪”人数较少，但贪污数额往往巨大。在基层，小官巨贪者影响很大，但数量极少；绝大多数属于“蝇贪”“蚁贪”，更多的属于“吃拿卡要”方面的不正之风。在我国，基层干部的范围十分宽泛，包括国家机关基层部门（乡科级）、企业和事业单位、城市社区、农村镇（乡）村等，这些部门和单位的官员都直接“管”着百姓。俗话说，“不怕官，只怕管”。工商人员、城管人员、税务人员、法官、警察，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电力公司的管理者或办事员，社区和乡（镇）村“官员”等等，他们手中的权力都可能成为接受礼金的资本和吃拿卡要的资源。他们虽然各自“贪”“沾”的数量不多，但是这个群体十分庞大，而且名目繁多，一个百姓要被若干只“苍蝇”“蚂蚁”叮咬。虽说是小官微贪，但却折射出他们丢掉了为人民服务的初心。

其二，“蝇贪”侵害的是群众的切身利益。“虎贪”的贪腐来源主要是国家资财、企业资财、下属干部的资财，而“蝇贪”则不同，他们侵害的是人民群众最直接的利益。群众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要与“基层组织”打交道。诸如，宅基地安排与审批问题、水电气供应问题、看病住院报销问题、孩子生养和

入学问题、污染处理问题、公共交通问题等等。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共性问题是“不送礼不办事”、“送礼少了难办事”。这已经成为一些地方或部门的“潜规则”甚至“显规则”。“蝇贪”“蚁贪”侵害的是群众的切身利益,除了百姓直接送给他们钱物外,他们还侵占群众的扶贫款、救灾款、拆迁安置款等。更为可怕的是,这种“微腐败”和“微歪风”已经向社会各个角落蔓延,侵蚀着社会肌体。有些医生、教师、门卫等都利用自身工作“职权”捞取额外利益。百姓为应付“官场蝇贪”和“社会蚁贪”,真是苦不堪言。这是败坏社会风气、离散党群关系、动摇共产党执政基础的祸首之一。

(三)基层反腐倡廉要抓住三大突破口

其一,抓住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不放松。高层落实八项规定力度强劲,但是基层仍有少数干部自以为“天高皇帝远”,顶风违纪。根据2017年以来中纪委公开曝光的违反八项规定的事项统计,乡科级干部涉事占85%以上。^[4]如果加上“无级别”“小吏”的违纪事项,比例将会更高。因此,对现行违纪者绝对不能姑息迁就。其二,抓住贪腐案件的侦查不放松。只要有线索、有证据,坚持一查到底,让“蝇贪”暴露在阳光下,惩前毖后、警戒他人、敬畏法纪、坚守底线。其三,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放松。只有彻底查清群众反映强烈之事,才能是非分明、黑白清晰,让清官自清、贪官现形,让违纪者受惩,让老百姓安宁。当然,在基层反腐倡廉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证据要确凿,处理要依法依规。

高压反腐虽是治标之策,但它合乎民意、顺乎民心。更重要的是,它合乎党的宗旨,有利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治标先行、治本跟进,反腐是倡廉的重要途径,倡廉是反腐的治本之道。坚持标本兼治,基层社会风清气正的执政环境一定会逐步形成。

二、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重在查处和纠正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形成坚守“四个意识”的政治环境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仅要在经济上反腐倡廉,做到经济上清廉;同时也要在政治上反腐倡廉,做到政治上清明。但是,不少人对此认识不足。有人只重视经济上反腐倡廉,而对政治上反腐倡廉掉以轻心;有人认为政治腐败只会发生在高层,对于基层存在的政治腐败现象则不予重视。事实上,解决好基层在政治上不清明问题,也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点内容之一。

(一)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必须重视政治上反腐倡廉

经济腐败主要是贪“财”,政治腐败主要是贪“权”。政治腐败者谋权并非出于公心,而是出于私欲,其后果必然会败坏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一般而论,政治腐败的主要标志是执政党干部及其政府官员严重脱离群众,导致部分公民对执政党或政府缺乏信任和信心。从政治学的角度看就是政权的合法性受到严重质疑。政治腐败亦有程度差别,包括群体性政治腐败和个案性政治腐败。在基层,大多属于个案性政治腐败,有一些则属于政治行为方面的不正之风。

政治腐败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从政治运行的角度看,个人或集团的行为违背政治规矩是政治腐败的直接表现形式。政治规矩包括国家宪法和法律体系、国家组织制度和国家权力运行制度、国家发展战略和大政方针等。就执政党而论,政治规矩包括党章党规、党的组织制度和权力运行制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其中最重要的是政治纪律。而政治纪律的核心内容是全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毫不动摇地执行党的决定决议、战略决策、方针政策,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概括的“七个有之”揭示了我国当前有些干部政治腐败的主要表现。他指出:“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如此等等。有的人已经到了肆无忌惮、胆大妄为的地步!”^[5]他还指出:“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不仅暴露他们在经济上存在严重问题,而且暴露出他

们在政治上也存在严重问题,教训十分深刻。”^{[5]74}在高层,周永康等阴谋家、野心家是政治腐败的典型代表。事实上,政治腐败和政治上的不正之风在基层也同样存在。第二类,从政治影响的角度看政治腐败。习近平指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10]王岐山也指出:“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10]从这个意义上说,严重丧失民心之事,便是政治腐败之事。经济贪腐,无论损害的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还是个人利益,都背离民意。当然,个别干部犯有一般性经济贪腐问题是当今社会难以完全避免的现象,而且它的发生也不可能动摇执政党的执政基础,所以人们将这类经济个案并不视为政治腐败。但是,像刘青山、张子善这类严重经济犯罪以及群体性、带有一定范围的“塌方式经济腐败”,就具有政治腐败的性质。因为这类经济犯罪的后果会导致民心丧失,甚至引发社会动荡。

(二) 基层干部政治腐败的主要表现是违反政治纪律

任何干部触犯政治腐败问题的最初入口都是不遵守甚至破坏政治纪律。党中央十分注重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但是,遵守政治纪律并非“关键少数”的特有义务,党的基层干部同样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在实际工作中,党的基层干部如果同上级组织持有不同意见,解决分歧的途径应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处理,不得在行动上擅自拒不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更不得在组织上闹独立性。

基层干部官微权轻,很难犯有“篡党夺权”这类政治腐败问题。但是,少数基层干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现象值得警惕。少数基层干部政治腐败和政治上的不正之风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其核心在于谋权和用权。诸如,有些人故意破坏民主选举制度,向上买官、向下贿选;在用人上,任人唯亲,重用“圈内人”、“家族人”;在党内关系上,拉帮结派、跟人站队,形成派系或团伙;在领导方式上,无视民意、不讲民主,大权独揽、专断独行;在执行方针政策上,对自己或小集团有利的政策执行起来雷厉风行,否则就置之不理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涉及到一个严肃问题——基层组织的领导权掌握在谁的手里、基层干部的权力为谁服务。2016年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正是解决党内政治腐败和政治上不正之风的纲领性文献。其中开出了一系列负面清单,包括数十个“不准”、“严禁”、“禁止”、“反对”、“不允许”、“防止”、“不得”、“不能”等,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三)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在政治领域必须坚持“三个强化”,树立“四个意识”

其一,强化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松弛往往会导致政令不畅,党纪国法和方针政策可能会在中途打折或者在“最后一公里”受阻。诸如,集体土地无序开发,随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土地赔偿款、扶贫开发基金等被违法挪用;违法审判、执法不公;罔顾党的组织原则,带病提拔亲信等等。因此,要特别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持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5]13}。

其二,强化党内监督。党内监督的实质是保障党的方针政策、党的纪律严格执行,这也是增强“四个意识”的重要途径。不少基层干部的通病之一就是法纪观念淡薄。有些人对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民心民意毫无敬畏之心,加之上级监督无力、百姓监督无门,造成一些基层干部“有权就任性”。因此,“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5]47},坚持“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5]45}。要使党内决策和党内规范贯彻到基层,就必须强化对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其中包括党的县级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5]53}。

其三,强化基层民主。民主是最有效的防腐剂。基层民主包括基层党内民主和基层人民民主。在我国基层组织中,一般都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统筹全局。如果党的基层组织民主缺失,很容易造成权力垄断,甚至出现个别人“代表”人民当家作主;很容易形成团团伙伙,发生相互输送利益、相互包庇违纪违法的行为。因此,充分发挥党内民主,使基层党内重大决策更透明、更能代表基层民众利益。同时,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发挥基层组织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

总之,要充分树立政治纪律的权威,让政治纪律成为干部的“紧箍咒”,不敢、不能、不想违法谋权、

任性用权；始终高悬监督这把利剑，让干部权力牢牢置于法律党规的笼子之中；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党内形成坚守“四个意识”的清明政治环境。

三、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重在纠正腐败思想和其它错误思想， 形成党员处处是标杆的社会环境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特别重视从思想上反腐倡廉，清除思想腐败和其它错误思想，保持思想上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只有思想境界更高尚，行动上才能更先进，成为群众的标杆。

(一)部分基层干部经济腐败、政治腐败的根源在于思想腐败

所谓“思想腐败”，是指私欲(包括利欲、权欲、色欲等)膨胀，达到罔顾党规国法、无视人民和国家利益的严重程度。在一定条件下，思想腐败必然会通过自身言行表现出来。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都懂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都懂得“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等常识，一旦背叛初心，肯定会有一番思想斗争，出现“一念之差”的情况极少，即使出现“一念之差”，经过反省也会及时自我纠错或者向组织上报告。只有陷入私欲的泥潭太深，才会在经济上、政治上做出违法乱纪的事情。

(二)社会环境对基层干部会产生复杂的思想影响

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具有先进性的特质，它是改造社会环境的强大精神力量。中国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中取得的巨大成就，包含着共产党人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改革创新，持续艰苦奋斗改造社会的贡献。另一方面，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复杂的社会环境对人的思想变化具有极强的影响力。部分基层干部的素质下降、腐败思想蔓延，首先与自身理想信念不坚定有着重要关系，同时也与社会环境中负面因素的影响密切相关。例如，市场经济创建初期，“润滑剂”大行其道。基层干部为发展经济，到处找资金、找项目，跑县跑厅、招商引资。不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必然存在着不完善甚至不合法的交易行为，给官员送礼行贿、给中介人“好处费”、给经办人“回扣”等“润滑剂”，几乎无处不在，成为公开的秘密。整天泡在“润滑剂”之中的基层干部，抵制能力稍稍放松，就会“下水”“中毒”，既腐蚀他人，同时自己也被腐蚀。再例如，不良社会风气对党内风气的侵蚀。“党风政风与社风民风紧密相连、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党风是关键，社风民风是风向标。党风决定民风，民风影响党风”^④。当今，社会上仍有少数人利用金钱、美色腐蚀我们的干部，他们奢侈豪华的生活状况及生活方式也影响着干部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没有金钱是万万不能”的社会氛围中，部分基层干部与党员应有的本色渐行渐远，有些人不择手段地追求物质财富、时尚浪漫、风花雪月，不顾底线地贪恋“权、钱、色”。

(三)加强基层党员的党性教育，从思想上筑牢反腐倡廉防线

产生腐败现象的原因很复杂，主要有制度因素、环境因素、家庭因素等，然而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是个人素质。外因总要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共产党是由坚守党性原则的特殊成员组成的政治集团，党性原则本质上是“人民利益第一”的原则，它体现在党的性质、奋斗目标、宗旨、作风和纪律之中。提升党员的党性修养，才能从思想上筑起反腐倡廉的万里长城。

第一，坚持廉政教育，树立敬畏法纪的意识。加强党性修养，提高党员素质，首先要从廉政起步。廉政是人类政治文明道德的共同要求。但是，共产党及由它领导的国家机关对廉政要求的严肃性、严格性是其它任何组织的廉政规范所无法比拟的。廉政是中国共产党宗旨的具体要求和根本体现。当前，在党的基层组织进行廉政教育，要以现实中特别是身边的大小腐败案件作为反面教材，警钟长鸣；以党纪国法作为正面教材，“以案说纪、以案说法”，敬畏法纪，明确底线；深刻领悟法纪内涵，并且引申到党的宗旨，再从宗旨意识提升党员干部带头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第二，坚持党章教育，树立党员意识。所谓“党员意识”就是要求党员时时不忘自己的党员身份，处处以党章要求规范自身的言行。党员意识是先进性意识的集中体现，党章是党的宪法。党的基层组织(高层领导也是基层组织的成员)活动的主要内容应当是学习党章、对照党章。学习党章应重点解决三

大问题：学习党的宗旨和奋斗目标，解决好党员的理想信念问题；学习党员的权力和义务，解决好党员的标准问题；学习党章规定的组织原则和各项纪律，解决好党员的行为规范问题。

第三，坚持先进性教育，树立标杆意识。无论是高层领导还是基层干部，首先都是共产党员。共产党与其它一切组织的差别在于它的性质、宗旨、作风和奋斗目标等方面的先进性。共产党员的灵魂正是由“党的性质、党的宗旨、党的作风、党的纪律”等思想和规范铸就而成。他们虽然来自普通百姓，但思想境界、行为规范、奉献精神又高于普通百姓，自然而然成为普通百姓的标杆。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提升党员的先进性意识，见贤思齐，做合格党员、做优秀党员、做群众标杆。基层干部“官”虽小，但很重要。“勿道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8][30]}。这种认识虽然有很大片面性，但也包含着真知灼见。毛泽东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9]。习近平要求干部“要做政治的明白人、发展的开路人、群众的贴心人、班子的带头人”^{[8][67-68]}。所有这些都指明了基层干部的重要性。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本目标不是要“揪出”和“处理”多少基层干部，而是要培养一支经济上清廉、政治上清明、思想上清纯，能够起标杆作用的基层干部队伍。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EB/OL].(2016-01-12)[2017-04-08].http://www.ccdi.gov.cn/xwtt/201601/t20160112_72684.html.
- [2]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2016-01-14)[2017-04-08].http://www.ccdi.gov.cn/xxgk/hyzl/201601/t20160119_73093.html.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43-144.
- [4] 中央纪检监察部.全国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2017年以来，截止4月30日）[EB/OL].(2017-05-23)[2017-05-30].http://www.ccdi.gov.cn/xwtt/201705/t20170523_99785.html.
- [5]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6] 王岐山.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 腐败损害群众利益[EB/OL].(2015-03-28)[2017-04-08].http://www.chinanews.com/gn/2015/03-28/7166735.shtml.
- [7] 王岐山在天津市调研时强调：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EB/OL].(2013-09-06)[2017-04-08].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9/06/c_117266456.htm.
- [8]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9]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26.

责任编辑 陈 瑶

Extending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to Foundational Levels for Improving Anti-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Integrity

JIANG Fuhu (Party School of Yangzhou Municipality, Yangzhou 22500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Extending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to foundational levels contributes greatly to the deployment of the strategic arrangement of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In this, emphasis must be laid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integrity. In the economic area, minor corruptions and the ill mood must be corrected to help cultivate a social environment for honesty and integrity. Politically, behaviors against political disciplines will be investigated and corrected for the enhancement of the “Four Senses” to produce a political environment that is clear and clean. Ideologically, corrupt and other wrong ideologies will be discovered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ideological purification of Party members to set a benchmark as Party members so that a clean and upright cultural environment can be established and the basic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can be protected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social foundation for the Party in leading the public in their practice as owners of the country.

Key words: holistic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integrity; “Four Senses”

全面从严治党视阈下 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探析

杨学平

(中共攀枝花市委党校,四川 攀枝花 617000)

摘要: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是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分析党内现状、应对外部严峻考验的必然抉择。面对党的作风制度存在的冷漠化、游戏化、陈旧化、摆设化等问题,应从夯实基础制度入手,着眼服务为民、严格执行、权力制约、阳光透明,不断健全完善落实、监督、评价制度,构建完备的作风制度体系,从而形成用制度管作风的良好局面。

关键词: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26-05

制度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根本。邓小平同志曾精辟指出:“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333}。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制度治党,大力加强包括党的作风在内的制度体系建设,彰显了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勇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当前,党的作风建设正处于关键阶段,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的顶层设计,对于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的逻辑意蕴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党的作风建设突出强调制度建设,这并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有着深层次的原因。

第一,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是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的必然要求。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加强自身建设的需要,创造性地提出“思想建党”的理论,把思想建设放在党的建设首位来抓。这一党建理论突出强调了思想教育和道德修养的重要性,为中国共产党一步步从幼稚走向成熟、从弱小走向强大,并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执政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毫无疑问,这一党建理论时

至今日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党忽视了思想教育和道德修养的局限性,认为以搞政治运动的方式来加强思想教育是“万能”的,是能够解决一切作风问题的,因此,没有对制度治党尤其是没有对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给予高度重视,留下了缺点和遗憾。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凡是这样的运动都要伤害一批人,而且不是小量的。经常搞运动,实际上就安不下心来搞建设”^{[1]349}。小平同志还进一步指出:“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1]328}这充分表明只有形成完善健全的党内作风制度体系,才能有效地防止和遏制各种不正之风。十八大以来,在开启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征程时,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结合,注重用制度治党、管权和治吏,全方位筑牢制度的笼子,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因此,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的必然逻辑。

第二,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是客观分析党内现状的必然选择。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也决定了我们党所肩负的历史重任和时代考验,需要党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俗话说:“打铁还需自身硬”,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关键在于党,成败也在于党。但是,近年来党内仍存在着一些不良作风,习近平同志指出:“一些干部得过且过,一些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不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一些党员干部作风问题比较突出,有的严重脱离群众,对群众疾苦漠然置之,甚至欺压群众、侵害群众利益;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不仅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令人触目惊心,而且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现象较多存在。”^[2]可以看出,一些干部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四风”问题,固然与思想教育不到位、道德修养水平不高有关,但与党的作风制度存在漏洞、执行乏力、效果不佳也密不可分。因此,党内的现实状况决定了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必须胜利的“新长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是问题导向的结果和现实考量的必然。

第三,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是面对外部严峻考验的必然抉择。当前,我国正处在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阶段,任务艰巨、道路曲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着挑战和考验。正如习近平在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参加河北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特别指出:“党的十八大报告有一句话,我主持起草工作时就主张要写上去,就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这句话涵义是很深的。”^[3]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蕴含着前进和发展过程中来自外部的风险和挑战,我们必须予以高度警醒。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形势判断,习近平强调:“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4]因此,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如何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愈加彰显世界意义,如何使中国道路更加具有示范效应,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必须统一意志,加强自身建设,尤其要加强自身的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走以制度建设确保优良作风的形成之路,也是赢得世界掌声的关键。

二、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通过九十年多的探索与实践,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成效显著,作风制度对作风要求不断细化,作风制度体系日益健全,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局面有了新进展,逐步形成了一个相互衔接、有机统一、配套闭合的制度体系。但是,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仍然不同程度存在着“冷漠化”、“游戏化”、“陈旧化”、“摆设化”等问题,作风建设成效与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制度建设来予以解决。

第一,制度“冷漠化”,制度意识不浓厚。对于党员干部来讲,正确的制度意识要求每一位党员干部

都要从自身的工作维度、生活的实际条件出发,对制度的目的性、创新性、执行力等从内心深处去认真考量,并通过实践的检验,不断对制度进行修正和完善,树立制度权威,使其将一系列的制度条文转化成为社会活动的客观准则,进而指引人们的行为判断,筑牢人们的制度信仰。对于全党而言,党的制度是全党的法规,是党的基本生活准则,每个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都应该无条件遵循,这种自觉性来源于制度意识的培育。但现实中,有些党员干部缺乏制度意识,主要表现为缺乏制度建设重要性意识、制度权威性意识、制度平等意识以及制度约束意识。这使得官僚主义的“人治思想”和“人情意识”没有彻底被根除,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没有在思想上完全扎根,制度的制约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因此,要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制度信仰,把先进的制度意识转化为他们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成为其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

第二,制度“游戏化”,制度设计不科学。全面从严治党,在理论上可以说是一种战略规划和一种系统设计,是系统思考和科学统筹的有机统一。而党的作风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则直接决定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性,其关键就在于是否拥有科学的标准体系。关于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从中央到地方涉及宏观层面的法规、条例、规定有很多,但也暴露出相关制度在设计上仍存在漏洞。如既当制度“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还当“啦啦队”,“推进”没有效果,“一纸空文”的现象依然有生存空间。部分制度设计者到基层调研不够,没有充分掌握实情,造成制度约束不明确、内容不详尽、落实不下去;有的实体性制度缺少程序性制度的支持;还有的则缺少相关配套性政策。可以看出,党的作风制度设计不科学与是否遵循制度设计的普遍逻辑与规律直接相关。因此,要解决党的作风制度设计不科学的问题,必须深究制度设计背后共通的逻辑与规律,进而从源头上理清科学设计作风制度的工作思路。

第三,制度“陈旧化”,制度修改不及时。“法与时转则治,法与时宜则有功”。从中央历次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结果来看,作风制度尤其繁多分散。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党内法规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对过时法规文件要破与立,确保与时俱进,力图作风制度简单、管用、不落伍。然而,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作风制度不适应、不衔接、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依然没有完全解决,尤其是有的党内作风制度滞后于新的形势和新的实践;有的甚至与党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和法律不一致,作风制度没有紧跟时代发展和形势变化,没有及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究其原因,主要是党的作风制度分散杂糅于党内法规制度中,缺乏统一梳理和规划。因此,作风建设制度化必须加强顶层设计,立足实践,落到基层,特别是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定期组织“回头看”,注重查漏补缺,革故鼎新,实现作风制度完善的规范化、常态化。

第四,制度“摆设化”,制度执行不严格。古人云:“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毋庸置疑,制度的生命力在于不折不扣地执行,不能强有力地执行制度比没有制度还要可怕。在实践中,不少党员干部仍把制度“说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重制定、轻执行”的思维依然存在,导致在执行作风制度时避重就轻、趋利避害、避繁就简,时常“打擦边球”,这在一定程度上软化了制度的刚性。可以看出,制度执行不严格,既有制度本身不完善、质量不高、程序性制度偏少等原因,也有制度执行者主观上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因素。因此,在作风制度执行过程中,要克服搞随意变通、“自由裁量”空间大、刚性不足、弹性过大、力度递减等问题,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避免因防范纠正不力而引发“破窗效应”,进而提高制度的权威和效力。

三、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的实施路径

“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如果空洞乏力,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再多的制度也会流于形式”^[5]。因此,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常态下,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发挥制度管长远、管方向、管根本的优势,探索建立

内容协调、配套完备、简单管用、易于操作的制度体系，并运用到作风建设的基础、管理、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不断提高制度的集成性、针对性和执行力。

第一，着眼服务为民，夯实基础制度。党的作风制度整体设计首先要完善基础制度。一是完善理论联系实际制度。实现理论学习常态化，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将调研成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的重要内容之一。二是完善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健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和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切实提高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开展群众工作的能力。三是完善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度。建立批评与自我批评书记责任制，将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开展效果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的年终述职考评内容。四是完善党政机关内控制度。深入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全面规范执行标准，坚决遏制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第二，着眼严格执行，健全落实制度。“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力”^[6]。要把落实制度作为一项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切实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一是建立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示范制度。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带头遵守制度，执行好制度，维护好制度的权威。二是建立落实奖惩制度。要把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绩效考核等考评中去，对执行情况持续较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长期不认真落实、屡查屡犯的，必须进行责任追究。三是建立落实公开制度。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党报党刊等载体，加大作风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四是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全覆盖制度。将作风内容作为谈心谈话的重要内容，对作风建设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第三，着眼权力制约，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的监督，是对干部的爱护”^[7]。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出现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监督管理不到位，需要构建相互配套、上下联动、便于管理、具有约束力的监督机制。一是继续深化党内监督各项制度；重点是加强对“一把手”等关键重要岗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以及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二是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充分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把制度落实情况向大众媒体及时发布，广泛持续地支持群众监督。三是建立基层监督组织制度，可以探索建立社区家属助廉协会、社区政务监督团等基层群众监督团体。四是建立保护举报对象制度，完善各种激励和保护举报对象相关制度，消除举报对象的顾虑。

第四，着眼阳光透明，完善评价制度。领导干部是党的作风制度的执行者和落实者，作风制度执行和落实的效果如何，需要完整的评价体系给予测评。一是建立巡视制度。由纪检、组织、审计等部门组成巡视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地各部门党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并作出评价。二是建立健全群众评价领导干部作风制度。加大群众参与干部评价力度，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不断扩大群众参与面。三是建立健全社会评议机关作风制度。动员组织各领域群众代表对机关作风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公布。四是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制度。促进检查考核由接受群众评判、上级单向考核下级向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调查转变，着重采用定量分析方法，用数据和事实说话。

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我们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的贯彻和实施，而避免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减少我们工作中的脱离客观情况的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8]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9]因此，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掷地有声地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和战略部署时，突出强调从严治党的制度化，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作为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作风建设，必须认真研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制定更加规范、明确、完备、有效的制度，构建完善的作风制度体系，抓好作风建设的源头治理，从而形成用制度管作风的良好局面。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 习近平谈从严治党:打铁还需自身硬[EB/OL].(2014-10-12)[2017-03-15].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12/c_1112789432.htm.
- [3] 赵勇: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学习体会[EB/OL].(2014-05-20)[2017-03-15].<http://www.chng.com.cn/n31539/n946067/n1101132/n1101141/c1197953/content.html>.
- [4]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157.
- [5]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EB/OL].(2014-10-08)[2017-03-15].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08/c_1112740663_3.htm.
- [6]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力——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之四[N].人民日报,2010-01-20.
- [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138.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七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9.
- [9] 习近平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EB/OL].(2014-03-18)[2017-03-15].<http://qzlx.people.com.cn/n/2014/0318/c364565-24670321.html>.

责任编辑 陈 瑶

Construction of Party M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Party Administration

YANG Xueping (Party School of Panzhihua Municipality, Panzhihua 617000, Sichuan,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new normality of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an enhanced construction of Party mood can be traced to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s,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he trials from out of the Party. The indifference, frivolity, staleness, and the ornamental tendency that the public find with Party mood should be dealt with from enhancing the foundations, with emphasis laid on serious exercise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restrictions of powers, and transparency. When the mechanism for implementation, supervision, assessment is established and improved, and when a holistic system for moods and disciplines is constructed, a situation in which the mechanism regulates the mood will come into being.

Key words: holistic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Party construction; style of work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重在根除官场“圈子文化”

杜泓锐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党内政治生态是党内政治文化的直观反映。现阶段党内仍存在以血缘关系、业缘关系、地缘关系和学缘关系为纽带的官场“圈子文化”,它是造成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党内政治文化不健康、党内政治生态被污染的重要原因。而党内政治生态恶化又为官场“圈子文化”提供了滋生和发展的土壤,二者密切联系、互为因果。官场“圈子文化”的形成,是对封建官场文化的心理认同、以利己主义为核心的利益驱动、权力制约存在失衡的内部监督和管党治党不严共同作用的结果。要彻底根除官场“圈子文化”:一是要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构建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内政治文化;二是要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废除“潜规则”,弘扬“明规则”;三是要抓好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远离“被围猎”;四是要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态;官场“圈子文化”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31-07

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良好的政治生态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秉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老虎”“苍蝇”一起打,查处了大批违法违纪案件,表明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通过被查处的大量腐败案件可以发现,党内存在着许多形形色色的小圈子、小山头,官场“圈子文化”根深蒂固。有学者指出:“在近年来的中国政治生态中,团伙式、系统性的腐败较为多见。很多贪腐官员往往以人情往来为由与特定关系人同谋共犯,主动或被动结成利益同盟,形成了官官相护、官商勾结、利益共沾、共同玩乐、攻守进退的‘圈子化’政治生态。”^[1]官场“圈子文化”俨然已经对党内政治生态建设造成了严重威胁。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新要求新布局,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就必须彻底根除官场“圈子文化”。

收稿日期:2017-06-20

作者简介:杜泓锐(1994-),男,江苏南通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7SKJ037)

一、党内政治生态与官场“圈子文化”的逻辑关系

党内政治生态是党内政治文化的直观反映。一般而言，党内政治文化有先进与落后、健康与腐朽之分。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政治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党性的文化”^[2]。中国共产党九十多年的历史证明，党内先进政治文化一直是党内政治文化的主流并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由于受到国内外复杂政治环境的影响，加之一段时期以来管党治党宽松软，一些落后腐朽的政治文化趁虚而入，党内政治文化也会在某一局部出现一些消极、错误甚至腐败现象。习近平指出：“要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3]毋庸置疑，当下中国官场“圈子文化”属于落后腐朽的政治文化形态，是封建思想残余的“朋党文化”在当前政治环境中的改头换面，与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习近平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文化是相辅相成的，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4]这一重要论断既深刻阐明了建设党内先进政治文化对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大意义，又特别强调了不让落后腐朽的政治文化在党内有立锥之地的坚定决心。

官场“圈子文化”是造成党内政治生态恶化的重要原因。有学者将当前我国政治生态所面临的危机概括为四种类型：党内军内高层生态被污染、地域性政治生态危机、行业性政治生态危机和社会环境性政治生态危机。^[5]对这些政治生态危机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政治文化是影响政治的深层次要素，它作为一种文化传统和范式，早已渗透于政治生态中，并不断影响着政治生态的面貌和状况。官场“圈子文化”作为一种传统社会遗留下来的腐朽政治文化，其所蕴含的“官本位文化价值观和依附性人格，在当今也易生成一些消极落后的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6]。如果放任官场“圈子文化”不管，它会直接影响党内政治生活，并进一步恶化党内政治生态。

反过来，党内政治生态的恶化也容易为官场“圈子文化”提供滋生和发展的土壤。习近平指出：“政治生态好，人心就顺、正气就足；政治生态不好，就会人心涣散、弊病丛生。当前，有的地方和部门正气不彰、邪气不祛；‘明规矩’名存实亡，‘潜规则’大行其道；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受到排挤，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如鱼得水。这种风气不纠正、不扭转，对干部队伍杀伤力很大。”^[7]可见，政治生态一旦恶化，对政治文化建设也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二、当前官场“圈子文化”的形态、危害及形成机制

(一)官场“圈子文化”的表现形态

形形色色的“圈子”是官场“圈子文化”的表现形态。所谓官场“圈子”，从本质上来看，是以权力为核心、以利益交换为基础的，通过拉帮结派的形式构建起来的人身依附关系。由于利益性质不同，有的“圈子”属于官商勾结，有的属于官官相护，有的则更加复杂，例如以周永康为核心构建起来的“石油系”、“政法系”、“四川系”等庞大的“政商圈”，其中的人身依附关系如千丝万缕般层层维系、密切交织。从近年来中央巡视反馈公布和被查处的大量腐败案例来看，当下官场“圈子”主要表现为四种形式：

第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圈”。近年来查获的腐败窝案中，有不少带有“家族”“血缘”的标签。例如，山西长治医学院原院长王庸晋和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原院长魏武这对夫妻双双进入厅官序列，无疑是凤毛麟角，而且还是上下级关系，长治医学院俨然成为了二人的官场“夫妻店”。不仅如此，魏武、王庸晋为长治市委原书记魏庶民的女儿、女婿，魏庶民有五个女儿，除长女为哑巴外，其他三个女儿女婿也都身居高位，三个女婿都是厅局级干部。^[8]像魏氏家族这样的“家族圈”无疑在当地形成了一种“家天下”的官场格局，导致了严重的政治生态问题。

第二,以业缘关系为纽带的“人际圈”。业缘关系是指人们因职业或行业的活动需要而结成的人际关系,在官场上主要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上下级关系和同事关系。因业缘关系形成的官场“圈子”并不少见,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以蒋洁敏为核心的“石油帮”。随着蒋洁敏这位前中石油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的落马,不到一周时间内,冉新泉、王永春、李华林和王道富也相继落马,他们都曾在石油系统内部担任高管职务。^[8]这种因业务需要形成的行业圈竟被这些腐败分子变成了传递官位的“人际圈”,无疑对整个行业系统的政治生态造成了极大破坏。

第三,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乡友圈”。近年来地域性政治生态污染最严重的莫过于山西地区,山西地区的“塌方式腐败”更是举国震惊。前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曾经在北京组织“西山会”,实质上就是一个以山西高官组成的庞大利益集团。通过这个以籍贯为基础的组织,入会的官员、商人肆无忌惮地进行权钱交易、权色交易,造成的影响极其恶劣。^[9]

第四,以学缘关系为纽带的“同学圈”。同窗好友本应该代表一份纯洁的友情,但是这种宝贵的学习关系却被一些腐败分子所利用,搭建起借联络同学感情之名,行利益输送之实的“同学圈”。例如在江西萍乡市腐败窝案中,萍乡市政协原主席晏德文与原常务副市长孙家群有“师徒关系”;市委原秘书长张学民与晏德文有同学关系。^[10]

(二)官场“圈子文化”的危害

第一,官官相护、人身依附的乱象丛生,导致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官场“圈子文化”的一大特点就是拉关系、抱大腿。孔子曰:“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官场上的一些“小人”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不惜卑躬屈膝,费尽心机打点关系,只求能够攀亲附贵;而某些“大人物”又是乐于做家长式领导,热衷于搞“一言堂”,对于这些“小人”的阿谀奉承更是来者不拒,长此以往,就形成了事实上的人身依附关系。2014年1月,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有的干部信奉拉帮结派的‘圈子文化’,整天琢磨拉关系、找门路,分析某某是谁的人,某某是谁提拔的,该同谁搞搞关系、套套近乎,看看能抱上谁的大腿。……弄得党内政治生活很不正常。”^{[11][18]}这种行为直接破坏了党内上下关系、人际关系和工作氛围,把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变成混乱不堪的帮派生活。

第二,助长官场“潜规则”的盛行,造成党内政治文化不健康。官场“圈子文化”的另一大特征是排他性和封闭性。官场“圈子文化”与我们在政治生活中所倡导的“集体主义文化”截然不同,集体主义文化更加强调团结互助、和谐共进,而官场“圈子文化”最终则会导致封闭和争斗。2015年1月,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有的人只要是他工作过的地方,都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正正规规’地搞团团伙伙,全要搞成他自己的领地,到处插手人事安排,关照自己小圈子里的人,结果他们就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11][26]}在这种“圈子”文化观念的影响下,片面盲目追求圈内人的利益最大化,必然会引起任人唯亲的现象泛滥,一些党员干部不走正道走“捷径”,无疑需要用到关系学、官场术、厚黑学等官场“潜规则”。在这样的从政环境下,构建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必然会遭遇重重阻碍。

第三,政治规矩废弛,公权力异化,使得党内政治生态被污染。腐败问题与政治问题往往是相伴而生的。一些党员干部在党内搞小圈子、小山头、小团伙,就是根本没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眼里。一方面,搞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的活动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支撑,而这就促使一些人通过歪门邪道来获取物质利益,说白了就是搞腐败。另一方面,既然有了腐败行为,那肯定就要去寻求圈子里的“大佬”保护自己,设法给自己建立一条安全通道,那必然就会出现为了一己私利而影响组织上对领导班子配备的决定,从而导致政治规矩成为摆设,公权力异化成为个人和他人谋取私利提供便利的工具。更有甚者,手头权力越大、位置越重要,就越不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回事儿。习近平指出:“有的政治野心膨胀,为了一己私利或者小团体的利益,背着党组织搞政治阴谋活动,搞破坏分裂党的政治勾当!”^{[11][28]}如此一来,原本团结一致的党组织被一个个“独立王国”所割裂,使得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被严重污染。

(三)官场“圈子文化”的形成机制

第一,对于封建官场文化的心理认同。中国几千年来官场文化延绵至今,虽然已经消灭了绝大多数封建残余思想,但是仍存在诸如“朋党文化”之类的少数落后腐朽文化。党员干部在政治学习和政治参与的过程中,在政治心理层面,会促使认知、情感、意志、信念和行为等因素产生联系并相互作用。而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又凭借着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影响力使得党员干部在学习过程中形成一定的内心感悟、心理认同和行为实践,然而它所施加的这种影响并不具备筛选功能,导致少数党员干部对于官场“圈子文化”产生了一种非理性认同,认为这是一种古已有之、“存在即合理”的文化现象。其次,中国传统社会又是一种以宗法群体为本位的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好比石子投入湖中产生的涟漪一般,涟漪的远近代表着社会关系的亲疏。虽然这种传统的差序格局已经逐渐被现代的团体格局所取代,但是其“数千年形成的人们的文化心理依然影响着我国社会中的每一个人”^[12]。在对这种传统官场文化的心理认同作用下,官场“圈子文化”也就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心理基础。

第二,以利己主义为核心的利益驱动。所谓“利益驱动”,是指利用人趋利避害的生理特性,使用个人利益引导或驱使他去从事不愿或者不能主动从事的工作。在组织管理中,给每个组织成员不同的个人利益予以满足作为其努力工作的动力,这样以利益取向为主导的组织管理体制就是利益驱动。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在中国的官场生态中,这种利益驱动机制的确存在,也很正常。然而,当党员干部的一己私欲过分膨胀,对于名利过分看重时,这种利益驱动机制的核心就很容易变成极端的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1942年2月1日,毛泽东在《整顿党的作风》中提出,党内的一部分同志“只看见局部利益,不看见全体利益,他们总是不适当当地特别强调自己所管的局部工作,总希望使全体利益去服从他们的局部利益”,“他们在个人和党的关系上,往往是不正确的”^[13]⁸²¹。这种个人主义依然残留于如今党内存在的“小圈子”中,具体表现为:一些党员干部为了自己的仕途,琢磨拉关系、找门路、求靠山;一些高级干部则是为了加强对自己权力的掌控,刻意拉拢一些人。正是在这种以利己主义为核心的利益驱动的影响下,官场“圈子文化”具备了产生和发展的内在动因。

第三,权力制约存在失衡的内部监督。我国的政治监督体系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按照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内外之别可以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内部监督在整个国家监督体系中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从一段时期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来看,我国的政治监督体系是比较系统和完善的,但也存在着部分内部监督机制缺失的情况。有学者认为,我国的党内监督体制还不完善,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党内监督体制不合理,党的代表大会制度还存在着漏洞,党的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作用在实际工作中受到限制,这就使得民主集中制在实施过程中有时得不到充分落实。二是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目前党内比较重视自上而下的监督,平行制约的监督和自下而上的监督明显不足。自上而下的下行监督实行有力,而自下而上的上行监督就比较薄弱,同级之间的相互监督也没有能够有效落实。三是党内监督机制不完善,一方面监督主体本身缺乏独立性,监督主体拥有的权力不足以制约被监督者,与此同时,被监督者却有足够的权力作后盾决定监督者的任免、升迁和调动。另一方面,领导干部的权力过大使得监督功能发挥不到位,普通党员的意见往往得不到采纳,治标不治本,容易导致“带病提拔”的现象发生。

第四,管党治党不严造成的松散从政环境。蓬生麻中,不扶则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环境对人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同时也是深层次的。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在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中忏悔不已,声泪俱下道:“从小就痛恨贪官,到最后自己成了贪官,我感觉这是一个莫大的悲哀。”仔细去挖掘这些腐败官员的仕途经历,可以发现,他们的堕落绝不仅仅是个人思想滑坡和信仰迷失的结果,也存在着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一段时期以来,党组织放松了对党员干部的思想约束、道德约束和行为约束,使得党内政治生活呈现庸俗化、平淡化、随意化的现象。而一些思想觉悟不高的官员更是抱着侥幸心理,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出一些违法乱纪的行为,其中极具代表性的正是排斥异己、

搞“山头主义”和“圈子文化”等恶劣行径。应当说,从政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官员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表现,正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不良的从政环境必然孕育的是落后腐朽的政治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充分认识到加强从严治党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决心打击腐败,对于落马官员的惩处更是突出一个“严”字,党内政治生态大有好转。但是,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彻底根除官场“圈子文化”,仍然必须不断加强从严治党。

三、根除官场“圈子文化”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路径

要彻底根除官场“圈子文化”,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从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体系建设、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内民主建设四个方面着手,协同发力,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

(一)抓好思想政治教育这个根本,加强共产党人价值观建设,构建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内政治文化

毛泽东在为党的七大作政治报告时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13][109]}抓好思想政治教育是党在革命和建设中的历史经验总结,也是我们解决现实问题时的重要法宝。一些党员干部为什么对于“圈子文化”如此信奉?从根本上来讲就是思想出了问题。要在现实中根除官场“圈子文化”,必须在思想上对它进行抵制,这是前提条件和治本之策。

首先,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缺失,就会得“软骨病”,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很显然,官场“圈子文化”的盛行就是一些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出现了动摇。因此,必须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帮助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政治觉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坚持权为民所用。其次,要切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抵制“圈子文化”。习近平指出:“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举措。”^{[11][29]}要让党员干部时刻牢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的警示,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最后,要增强党员干部对于党内先进政治文化的自觉自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引领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对党内先进政治文化的党性产生本能认同、理性认同、情感认同和行为认同,自觉践行党内先进政治文化的政治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要求”^[14],以先进的党内政治文化荡涤落后腐朽的“圈子文化”,构建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内政治文化。

(二)抓好制度体系建设这个保障,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废除“潜规则”,弘扬“明规则”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官场“圈子文化”的盛行固然有封建文化残留的思想根基,但是制度体系的不完善无疑也给它提供了可乘之机。习近平指出:“破除‘潜规则’,根本之策是强化‘明规则’,以正压邪,让‘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15][45]}因此,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反腐败,加强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将官场“圈子文化”彻底隔离于笼外。

首先,要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一方面,要改进党委(党组)讨论干部任免事项的表决形式,应当严格规定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只能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而不是采用“口头表决”和“举手表决”这种不利于充分实现领导集体民主的方式。另一方面,要严格规定特殊制度的程序规范性,比如破格提拔和越级提拔干部、降职和重新选拔等都必须遵循严格的组织程序。其次,要完善各级党委的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目前我国少数领域仍存在着党政不分的现象,随着党组织规模不断扩大,党员数量越来越多,党员的管理、党的权力使用都面临着更多复杂的问题,尤其要注重限制“一把手”的权力,避免造成独断专行和“一言堂”。再次,要完善领导干部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现行的党内法规对于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缺少“处置性条款”,必须尽快填补上这部分空白。^[16]习近平指出:“对已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予以重申,继续坚持、抓好落实,严肃纪律,形成刚性约束;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该修改完善的就修改完善,该

废止的就废止,该制定新的就制定新的。”^{[15][125]}

一些党员干部如此热衷“圈子文化”这样的官场“潜规则”,固然有其自身原因,但是“明规则”不够明也的确是事实,需要承担一部分责任。因此,必须加快完善和弘扬党内法规制度这个“明规则”,废除和摒弃官场“圈子文化”等“潜规则”。

(三)抓好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观教育,远离“被围猎”

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官场“圈子文化”之所以能够产生,关键还是在于“圈子”中心的领导干部不讲政治,带头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凡事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根除官场“圈子文化”,必须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观教育,使其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决抵制统领山头、以权谋私的不良行径。

“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从自身做起,率先垂范,要培育和彰显自己强大的人格力量,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以身作则,弘扬党的优良作风;要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遵守党章的模范,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要做好班子的带头人、“领头羊”,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做好“班长”,决不做“家长”,注意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带头增进和维护班子的和谐团结。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党员领导干部如果自身政治定力不足,对身边的不良诱惑难以抗拒,势必会导致权力“被围猎”,久之就会形成以自己为核心的“利益圈”。习近平指出:“干部廉洁自律的关键在于守住底线。只要能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就能守住党和人民交给自己的政治责任,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守住正确的人生价值观。”^{[15][139]}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守廉洁自律作为自己的政治必修课来对待,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拿好自我批评的武器,时常“红红脸、出出汗”,不断给自己敲响警钟,坚定自己的政治立场不动摇,决不把权力变成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四)抓好党内民主建设这个基础,以党内民主为主线开展党内监督,不断厚植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的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规定:“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17]。可以说,党内民主是党的建设与工作的生命线,任何破坏党内民主的行为都是有意分裂党、给党组织抹黑。而官场“圈子文化”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恰恰会造成党内关系的不正常,与党内民主的理念完全相悖。因此,根除官场“圈子文化”必须发挥好党内民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

加强党内监督是党内民主的重要环节和根本保证。习近平强调:“对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自身监督。”^[18]从官场“圈子文化”的发生机制来看,一定程度上的党内监督的缺失为官场“圈子文化”的产生提供了便利。党内监督是党内民主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如果党内监督不到位,那么党内民主必然会受到影响;而党内民主又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条件,党内民主的状况影响和制约着党内监督工作的水平。

首先,要加快完善党内监督制度。现行党内监督条例仍存在着监督主体分散、监督责任不清晰、监督制度实操性不强等问题,必须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力图做到权责明确、主体明确、行之有效,并加强与党内其他法规的衔接,确立合理的制度框架。其次,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强化下行监督,完善上行监督,增强同级监督,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最后,要充分发挥好纪委的监督作用,既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待违法违纪分子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同时也要监管好自己,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确保队伍的纯洁性。要着重在党内营造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良好氛围,党内成员相互之间经常提提领子、扯扯袖子,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以党内民主为主线开展党内监督,断绝官场“圈子文化”的养料,从而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

参考文献：

- [1] 李斌雄,姜向红.当代中国构建廉洁政治生态的价值、问题和对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论述[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11.
- [2] 曲青山.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J].百年潮,2017(4):1-2.
- [3]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J].前进,2017(1):4-9.
- [4] 李斌雄,张银霞.中国共产党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利益基础和生态分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1):27-37,158.
- [5] 韩庆祥.政治文化、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的内在逻辑[J].理论视野,2017(5):14-15.
- [6]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
- [7] 长治医学院受贿“夫妻店”:人虽被抓关系网还在[EB/OL].(2017-06-07)[2017-06-18].<http://www.news.cnr.cn/native/gd/20170607/t20170607-523789273.shtml>.
- [8] 蒋洁敏落马“石油系”一周内5人被查[EB/OL].(2013-09-02)[2017-02-18].<http://www.awhang.cn/china/20130902/1310372.shtml>.
- [9] 令计划:组织政商同盟“山西会”落马后中办清理其恶劣影响[EB/OL].(2016-05-13)[2017-02-18].http://www.finance.ifeng.com/a/20160513/14382844_0.shtml.
- [10] 李松.“圈子文化”:反腐高频词[J].浙江人大,2016(10):68-70.
- [1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
- [12] 王林.“朋党现象”与“圈子文化”形成机制探析[J].领导科学,2017(6):50-52.
- [13]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14] 李斌雄.用先进文化的自觉自信引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J].人民论坛,2017(8):38-40.
- [15] 中共中央纪律监察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方正出版社,2015.
- [16] 王振民,施新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102-104.
- [17]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N].人民日报,2016-11-03(005).
- [18]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002).

责任编辑 陈 瑶

Eradicating the Circle Culture from the Officialdom for the Purification of Inner-Party Ecosystem

DU Hongrui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system directly reflects inner-Party political culture. Circles related to relatives, occupation, region and scholarship can still be found in the Party, which lead to abnormal inner-Party political life and contaminated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system. The worsening political ecosystem further provides breeding ground for “circle culture,” the two of them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each other, forming a causal relationship. The formation of officialdom circle culture is the outcome of the joint influence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feudal officialdom culture, the motivation of interests centering around egoism, the unbalanced inner supervision of powers and the feebl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For a complete eradication of officialdom circle culture, a strengthen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must be carried out on the first han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ner-Party political culture that is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public, practical and clean. Secondly, the system must be improved for the abrogation of hidden rules and the promotion of visible ones; thirdly, the key minorities of the few leaders who are Party members must be focused on so that they don’t fall victim; fourthly, inner-Party democracy must be strengthened to provide the breeding soil for political ecosystem.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arty’s political ecosystem; officialdom circle culture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应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

蔡娟，冯长东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中共党史就是一部注重党的政治文化建设的历史。建设党内政治文化，有利于培育优秀政治实践主体，为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主体支撑；有利于纠偏不良政治风气，为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客体支撑。建设党内政治文化，要注重思想教育和引导，用坚定的理想信念武装党员，夯实净化政治生态的思想基础；要用严明的党规党纪规范党员，打造过硬政治行为主体，夯实净化政治生态的组织基础；要坚持不懈传承和创新，用丰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员，夯实净化政治生态的文化基础。

关键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党内政治生态；净化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38-07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文化是相辅相成的，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1]，并向全党发出“要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动员令。新形势下，正视党内政治生态存在的问题，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对营造山清水秀的党内政治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历史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党的政治文化建设，一以贯之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政治文化的主导，在带领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了体现党的宗旨和独具特色的思想观念、组织观念、行为观念、价值观念等党内政治文化，激励着一代代共产党人接续奋斗，谱写壮丽史篇。可以说，中共党史就是一部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历史。

收稿日期：2017-05-09

作者简介：蔡娟（1966—），女，江苏南通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通大学基地研究员，博士；冯长东（1992—），男，江苏兴化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DJB002）；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KYCX17_1894）

(一)新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开展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纯洁党内政治生态,促使早期的党不断发展、壮大和成熟

中国共产党的缔造者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党的政治文化建设。早在1929年,他执笔古田会议决议的第一部分《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明确指出:“红军第四军的共产党内存在着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这对于执行党的正确路线,妨碍极大。”^{[2]185}如何彻底纠正这一现象?毛泽东强调:“要教育党员使党员的思想和党内的生活都政治化、科学化。”^{[2]192}从思想上肃清党内存在的单纯军事观点、极端民主化、非组织观点、绝对平均主义、主观主义、个人主义、流寇思想、盲动主义八种错误,并确定从思想上建党和从政治上建军的原则,从而逐渐把一支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为新型人民军队,为后来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道路思想的形成、发展和成功实践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毛泽东针对党政军内存在教条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等不正之风,发表了《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等文章,推动党内进行马克思主义自我教育,解决了党内存在的思想矛盾,使全党确立了一条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使党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得到极大提高,使全党达到空前的团结和统一。延安整风运动成为我们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经典和示范。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的党内政治文化,其根本内容是为人民服务,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治价值取向。中国共产党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3]1094}。这是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相比最显著的区别。毛泽东在《为人民服务》一文中指出:“我们的共产党和共产党所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是革命的队伍。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3]1004}因此,“紧紧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就是这个军队的唯一的宗旨”^{[3]1039}。在1945年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毛泽东说:“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3]1095}中国共产党就是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政治价值取向,坚持把满足群众利益作为价值追求,并将其作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目标,贯穿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过程,形成了党内优良的政治文化,鼓舞千千万万的共产党员为人民利益英勇捐躯,用英雄壮举诠释了我们党政治文化的巨大生命力。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不断丰富和发展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基本内涵,带领全国人民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成就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由过去长期被压迫被围剿的状况一跃而居于执政党地位,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环境和新问题,中国共产党开展了整风整党运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三反”“五反”运动,进行防止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教育。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强调加强执政党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极端重要性,明确了新时期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三大任务: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反对主观主义;二是坚持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三是坚持党的团结统一,反对宗派主义。1957年毛泽东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一文,明确提出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问题,为解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指明了方向,独创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邓小平同志也高度重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他在上世纪50年代就提出,“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4]214},“党必须经常注意进行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斗争”^{[4]215}。正是因为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不断推进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才促使其带领全国人民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维护了国家主权和安全,并全面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彰显了党内政治文化的深厚伟力。

(三)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既传承党内政治文化的优秀传统基因,又创新升华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内涵,带领全国人民成功地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排除各种干扰,在推进改革开放的进程中继续抓好党内政

治文化建设。1978年,随着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轰轰烈烈地开展,邓小平带领全党恢复和发展了“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对于伴随改革开放党内出现的新问题,邓小平警示说:“多年来,我们的一些同志埋头于具体事务,对政治动态不关心,对思想工作不重视,对腐败现象警惕不足,纠正的措施也不得力”^{[5][32]},以致出现物质文明上去了,精神文明滑坡了,尤其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动摇,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等腐朽思想开始盛行。为此,邓小平提出了著名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并强调“党是整个社会的表率,党的各级领导同志又是全党的表率”^{[6][17]}。他要求全体党员要“做艰苦奋斗的榜样,做实事求是的榜样”^{[6][124]}。

江泽民同志重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集中体现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他明确要求:“各级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想问题办事情要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老老实实向人民学习,真心诚意为人民服务”^[7]。党员干部讲政治,就是要坚定地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都要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自觉克服和防止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胡锦涛同志重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集中体现在科学发展观中,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胡锦涛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8]“三为民”思想高度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也是党内政治文化的价值实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高度,他强调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是强党兴党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习近平领导全党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包括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集中解决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并通过打“虎”拍“蝇”猎“狐”,从严惩治腐败,涤荡党内污泥浊水,端正党员干部的思想态度,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内正气得以上升,社会风气得以淳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正在形成。

二、建设党内政治文化对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支撑作用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需要健康向上的党内政治文化潜移默化地滋润和有力支撑。二者是一个有机整体,具有辩证统一性。一方面,党内政治文化影响和决定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文化“是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以及广大党员理想追求的政治价值观、政治情感、政治信念、政治心理等多种精神因素的思想观念体系”^[9]。它具有润物无声的渗透力,直接影响着党员干部的价值取向和从政行为,对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是大有裨益的。另一方面,党内政治生态对党内政治文化也具有巨大反作用。因为政治生态“是政治环境之所以形成、政治关系之所以构建、政治行为之所以达成、政治评价标准之所以确立的内在机制和发生机理”^[10]。它是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综合反映。优化和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不断丰富和发展党内政治文化,使党内政治文化正气浩然。可以说党内政治生态与党内政治文化在党内政治实践中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统一于党的建设和党内政治发展的全过程。

(一)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有利于培育优秀政治实践主体,为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主体支撑

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表明,党内政治文化对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这主要体现在健康向上的党内政治文化能为清明的党内政治生态培育优良的政治实践主体。党内政治生态是党员营造的,党员既是政治生态的建设主体,也是政治生态的受众。党员出了问题,党内政治生态自然就会恶化。如何保证党内政治生态的主体不出问题?其中,影响因素固然诸多,但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是最直接的影响因素。党内政治文化清明,就能为党内政治实践提供健康的文化支持与价值导引,促使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严于律己、克己奉公,锤炼政治品格、保持清正廉洁。相反,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会让政治实践主体在慵懒散、宽松软的不良生活中形成错误的政治认知,产生错误的言

论和行为。在长期实践中,党内政治文化总体是好的,但一个时期以来,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腐朽庸俗的政治文化兴风作浪,也直接腐蚀了经不起诱惑的少数党员干部甚至包括高级干部。其表现是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理想信念不坚定、纪律松弛、独断专行、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对党不忠诚、任人唯亲、买官卖官等现象屡禁不止,贪污受贿、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结党营私、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依然存在。凡此种种,皆是庸俗腐朽政治文化种下的“恶果”,结出的“苦果”。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倡导以“为民、务实、清廉”以及“忠诚、干净、担当”为重要内容的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和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奋发有为,形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治生态。实践证明,以优良的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全党,政治实践主体的思想面貌、精神境界、行为方式就会向上向善,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团结一致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二)建设党内政治文化有利于纠偏不良政治风气,为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客体支撑

高度重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过程,是一个扶正祛邪、激浊扬清、整体优化政治风气的过程,既对党员和党组织作出正面规范,又列出负面清单。一些地方党内政治生态出现问题,就是因为随着各种思想文化的交流交融交锋和多元思想的激荡碰撞,党内政治文化这个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钝化”和“丢失”,相应的“病态腐朽”政治文化蠢蠢欲动,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大行其道,甚至成为一些地方司空见惯的政治现象。由此,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拉帮结派、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等丑陋现象屡见不鲜。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对症下药,从高度重视建设党内政治文化入手,以健康的政治文化体现中国共产党对政治实践的文化思考与价值导向。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必须“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1]。一是建设党内政治文化,就是要坚决摒弃庸俗“关系学”。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处理好人际关系历来是我国社会的一大特色。但如何摆正坚持党性原则与搞好人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必须解决的政治问题。近年来,一些领导干部为谋私利,刻意编制大大小小的“关系网”,搞“小圈子”;热衷于“山头主义”,拉帮结派;一味讲“哥们义气”,丧失原则,最终毁了自己,害了兄弟,伤了国家,玷污了党风。邓小平同志曾深刻指出:“‘小圈子’那个东西害死人呐!很多失误就从这里出来,错误就从这里犯起。”^{[5][30]}坚决反对“关系学”,责任在广大党员干部。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平衡好坚持党性原则与正确处理人际关系的支点,以讲党性、懂规矩、守纪律为重,公私分明,赏罚公正,绝不为私利所动,绝不为私情所惑,绝不沉迷于灰暗的“关系学”,倡导真真切切的朋友关系、干干净净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二是建设党内政治文化,就是要坚决远离官场“厚黑学”。少数党员干部“不读马列读厚黑”,缺失了精神之“钙”,沉溺于厚黑学的处世之道,于是党员干部的优良品格被玷污,行事作风不正,党风政风被污染。建设党内政治文化,就是要求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纯正情趣祛“浊心”,纯洁思想作风保本色,纯净精神生活扬正气,把精力放在为民工作上,把心思用在读书善学上,养成高尚的生活情操,练就为民服务的真实本领,崇尚真善美,遏制厚黑学,培育健康清爽的党内政治文化。三是建设党内政治文化,就是要坚决破除“潜规则”。近年来,形形色色的“潜规则”不断侵入党内,导致一些党员干部人格分裂,党内生活腐化堕落,党的形象受到严重损害。曾一度“酒杯一端,政策放宽”、“研究研究,就是烟酒烟酒”成为时尚和惯例,而行贿受贿变成了“礼尚往来”的雅称,任人唯贤变成了任人唯“钱”,“我爸是李刚”变成理直气壮的骄傲。具有传染性的“潜规则”越来越多,具有隐蔽性的“潜规则”越来越公开,具有违规性的“潜规则”越来越“正规”,具有自发性的“潜规则”越来越“有组织”,“潜规则”已然成为“公开的秘密”和“公认的规则”。“潜规则”的理所当然化,极大地挑战了党内政治文化,严重腐蚀了党员干部,败坏了党风政风。习近平指

出：“破除‘潜规则’，根本之策是强化‘明规则’，以正压邪，让‘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11]因此，唯有高度重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增强党内“明规则”对党员干部的约束力，才能让歪风邪气销声匿迹，让光明磊落蔚然成风，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带头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反对两面三刀，反对虚报浮夸，让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的主基调，让批评和自我批评、互相学习、共同进步的优良风气踵事增华。

三、以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本路径

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能够教育党员，纯洁党的各级组织。因此，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是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必由之路。

(一)建设党内政治文化，要注重思想教育和引导，用坚定的理想信念武装党员，夯实净化政治生态的思想基础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3]1094}因而，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是塑造党内政治文化的重要途径。当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弘扬党内政治文化，首先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帮助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12]。当前一些党员理想信念缺失、信仰追求迷茫、奋斗精神迷失、自我约束不严，从而导致腐败滋生蔓延。加强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广大党员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要紧密联系群众，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引导，端正党员的思想观念，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培育崇高的精神风貌，旗帜鲜明地抵制和反对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坚决拒绝“潜规则”。其次，对党员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忌枯燥的说教和灌输，要积极创新党内政治文化教育的载体和形式，运用多种途径和多维方法，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和思想认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此外，值得着重强调的是，要将健康优良的党内政治文化付诸于日常生活和努力工作的具体实践中，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形成政治文化自信和政治行为自觉，增强党内政治文化的渗透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二)建设党内政治文化，要用严明的党规党纪规范党员，打造过硬政治行为主体，夯实净化政治生态的组织基础

良好的党内政治文化，不容许任何腐朽落后的思想掺杂。要弘扬优良的党内政治文化，必须以严明党规党纪为抓手，持之以恒真抓实管。邓小平曾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6]333}因此，必须加强党内制度文化建设。一是要把缺失的制度建起来。十八大以来，在党员干部中先后开展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严格规范的学习教育制度链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道德素养。目前，亟需建立测评领导干部政治素养与道德品行的有效机制，使量化的标准与领导干部最为关心的升迁、收入等挂起钩。二是要把现有的制度用起来。严格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严密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以道德规范、纪律约束和法律制度构筑起不可逾越的天网，令贪欲者望而生畏、令违法者无处可逃，使党员干部正确看待和处理好情与理、公与私、真与假的关系，克服关系网、厚黑学、“潜规则”、权利欲、占有

欲对党性的侵蚀,警钟长鸣,慎独慎微。三是要把所有的制度严起来。制度失去了威慑力和严厉性就会助长腐化分子的嚣张气焰,甚至不惜以身试法。另外,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党内组织生活这一党内政治制度。党员严肃认真参加组织生活,就是进行严格的政治体检和党性锤炼,是塑造和升华党内政治文化。要通过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常扯袖子,多咬耳朵,红红脸,出出汗。通过动真格深查细究,高频率常抓不懈,大力度严厉整治,不留情约谈问责,高标准解决问题。通过紧抓、严抓、常抓,抓出习惯、抓出常态、抓出成效,让不良现象无处显现、让遵章守纪习以为常、让权力涂上防腐剂、让激浊扬清、扶正祛邪的党内政治文化发扬光大,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

(三)建设党内政治文化,要坚持不懈传承和创新,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员,夯实净化政治生态的文化基础

“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政治文化有坚实的实践源泉,也有深厚的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的底蕴和滋养”^[13]。建设党内政治文化,首先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党内政治文化之“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对待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强调:“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14]。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了中华民族醇厚中和、刚健有为的人文品格和道德风范,其内涵非常丰富,主要思想有:天下为公、世界大同,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以民为本、重民爱民,为政以德、政者正也,革故鼎新、与时俱进,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知行合一、躬行实践,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仁者爱人、以德立人,以诚待人、讲信修睦,清廉从政、勤勉奉公,俭约自守、力戒奢华,求同存异、崇尚和合,未雨绸缪、居安思危……等等,凝聚了中华民族政治发展的文明成果和历代前贤薪火相传的政治智慧,为中国共产党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启迪。

建设党内政治文化,要弘扬革命文化这一党内政治文化之“魂”。革命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中积淀下来的精神财富。其中有内涵丰富的井冈山精神,即“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15];有举世闻名的长征精神,即“坚定革命的理想和信念,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为了救国救民,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惜付出一切牺牲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实事求是的精神;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紧密团结的精神;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的精神”^[16];有照亮前程的西柏坡精神,即“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实事求是、一心为民”^[17];还有功昭千秋的延安精神、开天辟地的红船精神等,这些都是中国共产党重要的精神文化资源,是值得倍加珍惜的无形资产和无价之宝,更是党内政治文化建设须臾不离的精神养料、不忘初心的精神动力和永不褪色的精神支柱。用革命文化塑魂铸魄,既是强化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也是净化政治生态的生动实践。

建设党内政治文化,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一党内政治文化之“本”。党内政治文化既源自于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汲取营养,也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政治实践中的文化反映和文化建构。如果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脱离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就是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体现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要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体现科学性和前瞻性,引领由现代化所推动的世界潮流,促进世界多种文化的交融发展;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公平正义,鞭挞腐朽丑恶。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真诚信仰,增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彰显党内政治文化的活力和强大的生命力。

党内政治文化对党内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但这一过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需要用党内政治文化涵养党内政治生态驰而不息的战略定力。要经常性地对党内政治文化进行深刻地反思、深切地自省、深入地研究,坚决抵御和清除党内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打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文化根基。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J].求是,2017(1):3-11.
- [2]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5]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6]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7]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1964.
- [8]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84.
- [9] 方世南:党内政治生活与党内政治生态的一体优化[EB/OL].(2017-02-06)[2017-03-09].<http://www.jfdaily.com/news/detail/?id=43449>.
- [10] 陈向阳.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抓手[N].学习时报,2016-11-21.
- [11]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137.
- [12]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
- [13] 辛鸣.论党内政治文化[N].人民日报,2017-01-16.
- [14]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202.
- [15] 习近平春节前夕赴江西看望慰问广大干部群众 祝全国各族人民健康快乐吉祥祝改革发展人民生活蒸蒸日上[N].人民日报,2016-02-04.
- [16] 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10-22.
- [17] 党面临的“赶考”远未结束——习近平总书记再访西柏坡侧记[N].光明日报,2013-07-14.

责任编辑 陈 瑶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Inner-Party Political Culture Helps Lay the Foundation for Purifying-Inner Party Political Ecosystem

CAI Juan, FENG Changdong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CPC has a supreme tradition of emphasizing inner-Party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which is an advantageous political position it takes. The history of the CPC is a history of the attention pai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The construction of inner-Party political culture is conducive to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subjects for political practice, supporting subjective foundation for purifying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system; it helps to correct the unhealthy political atmosphere, providing the object for purifying the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system. A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ner-Party political culture, emphasis must be laid on the education and guidance of ideals, with Party members armed with the firm convictions of ideals to solidify the ideal foundation for purifying political ecosystem; with Party members strictly regulated by Party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es to forge fast-standing subjects for political behaviors for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the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 for purifying political ecosystem; constant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s must be stuck to so that Party members can be nurtured with rich and profound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hina so that a solid cultural foundation for purifying political ecosystem can be laid down.

Key words: inner-Party political culture;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system; purify

公民监督在廉洁政府构建中 是否有效的指标体系

田湘波

(湖南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衡量公民监督作为廉洁政府建设工具有效性的指标主要有 5 个:一国是否有公民监督制度及其相关实施程序;公众心理是否有自觉举报腐败者的愿望;政府是否用民意调查来作为施政的参考;信息公开程度,特别是利用互联网作为信息公开工具的情况;是否有“公民宪章”(或类似的承诺)。用这 5 个指标可以衡量我国公民监督的有效性情况。

关键词:公民监督;廉洁政府;举报;民意调查;信息公开;公民宪章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45-09

透明国际将“公众发言权”作为廉政工作是否有效的指标。这些指标是:“政府机构是否定期向公民宣传他们的有关权利? 公民是否有现成的渠道获得有关其权利的建议? 政府机构有投诉渠道吗? 有人使用吗? 投诉后有结果吗? 是否通知公民其投诉结果? 是给予“举报者”的保护吗? 当其上司有腐败行径时,公务员或私人部门雇员是否觉得可以投诉呢? 政府机构是否进行公众调查来检验公众对其所提供的服务的看法? 在有适当的互联网上网机会的国家,政府部门是否在其网站上发布公民需要的信息? 这是否可以满足公民的需要? 是否公布了“公民宪章”(或类似的承诺)来确立提供服务者义务和使用者的权利?”^[1]

由以上可以推出制约公民监督作为廉洁政府建设工具的有效性的因素,这些因素有 5 个:其一,一国是否有公民监督制度及其相关实施程序;其二,公众心理是否有自觉举报腐败者的愿望;其三,政府是否用民意调查来作为施政的参考;其四,信息公开程度,特别是利用互联网作为信息公开工具的情况;其五,是否有“公民宪章”(或类似的承诺)。我们用上述指标来衡量中国公民监督有效性问题。

一、我国是否有公民监督制度及其相关实施程序问题

大部分国家都是从制定请愿法及其相关程序等相关制度规定来保障公民监督权的,而我国关于

收稿日期:2017-04-15

作者简介:田湘波(1965-),男,湖南沅陵人,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民监督只在宪法第 41 条作了原则规定,刑法第 25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08、109、110 条等也规定了公民的举报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监察部发布的《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中纪委和监察部联合发布的《中纪委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等,都对举报工作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此外,鲁、晋、鄂、冀、桂、琼、皖及湘等省都制定了公民有权行使举报权的地方性法规,这些地方性法规对立法的宗旨、法适用的主体和程序、公民举报的权责等都作了规定,使举报工作进一步法治化。

但是,举报制度的缺点也是非常明显的,它主要表现在:法的位阶太低且法规分散不统一。虽然信访应归入请愿权的范畴,《信访条例》也是法治化的前提,但是,它只是一个位阶很低的行政法规。

实际上,1988 年,深圳特区经济举报中心的创立是举报制度真正实施的标志,此后,整个中国大地举报中心似春笋般涌现。

总之,从正式制度规定来看,我国有比较健全的公民监督制度,特别是有公民举报制度,但是,这些规范较笼统,且缺乏系统性,并且没有配套的实施细则,缺乏举报的具体运作程序,导致在实践中操作性差。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举报权利,出台举报法势在必行。

二、我国公众心理是否有自觉举报腐败者的愿望问题

政治参与是政治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举报腐败者又是一种政治参与中的政治监督行为,公众心理是否有自觉举报腐败者的愿望这涉及到政治心理问题。政治心理是人们政治性格基本特征的反映。公众举报腐败者心理可以界定为公众在政治社会化的过程中,对举报这种政治监督这一特定政治行为的认知、情感、愿望和信念及态度等的总和。要剖析中国公众心理是否有自觉举报腐败者的愿望,必须要先研究公民的政治心理状况。

总的说来,中国公众是不太愿意举报腐败者的。《中国青年报》于 2009 年 3 月刊登一项调查显示,只有 40.1% 的受调查者觉得必须检举腐败行为,有 30.8% 的人不这样认为。受调查者中大约有 36.4% 的人说,他们认为自己的检举揭发不会受到认真对待,34.9% 的人担心遭到打击报复。这说明中国公众对向有关当局检举官员腐败行为仍感犹豫,尽管他们对腐败问题越来越感到愤怒^[2]。

公众是不太愿意举报腐败的根源就是政治动机不足。行为科学的相关理论认为,政治行为都是在某种心理动机的作用下进行的,政治动机是形成社会成员政治行为的直接原因。德国拓扑心理学家 K. Lewin 借用物理学中“磁场”概念提出了“field theory”理论,即“场”理论。此理论认为,任何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都是人的内在需要和外在环境相互影响的结晶。据此,他提出了著名的行为公式: $B=f(P \cdot E)$ 。其中 B 代表人的行为,P 意指个人,E 指代环境,f 表函数,这个公式是指一个人的行为就是个人与环境相互影响的函数^[3]。用这个公式可剖析举报腐败者的举报政治行为。

在上述理论基础上,又出现了激励过程理论。该理论认为,激励是由对人的动机的激发而导致的行为过程,而影响动机的因素主要有两个:外界刺激和内在的需求。从管理的层面来分析,外界刺激主要指管理者设置的目标、各种管理手段和措施。所以,我们也可用激励理论来分析公众心理不愿自觉举报腐败者的原因。

首先,举报腐败外界刺激不足。这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先看看廉政建设目标设置与公众举报的关系。上世纪八十年代,艾德温·洛克等人通过诸多实验研究创立了目标设置理论。该理论认为,挑战性的目标是激励的来源,对于一个人的行动而言,具有一个明确而具体的目标比没有目标更能激发人的积极性,从而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在设定目标时,要特别注意目标的难度和清晰度。难度适中、清楚的目标的激励效果最佳^{[3][24]}。

就我国廉政建设来看,体制内力量是廉政建设的主要组织者、指导者,更多地站在党与政府的角

度来思考廉政建设。有些领导人有一种错误观点,即认为治理腐败主要是惩治腐败或查案,对举报人的保护并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①。在传统举报制度下,举报作用受限,同时举报行为会受到被举报者的打击报复,公众会失去举报的热情。

另一方面,再看看强化理论与公众举报的关系。强化理论的提出者是布尔赫斯·斯金纳。该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人的行为是对其所获得的刺激的函数。对一种行为肯定或否定的后果,在某种程度上能决定这种行为在将来是否会反复出现,并且肯定要比否定更有效果。

从举报行为的后果看,一些举报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报复,这实际上是对他们参与政治监督行为的否定评价,肯定评价少。虽然有奖励制度,但不利的举报环境使公众不愿举报腐败者,使制定和建立的有关有利于监督腐败者的政策和制度形同虚设。

其次,参与举报腐败者的这种政治监督的需求不足。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对管理心理学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克雷顿·奥德弗在需求层次理论的基础上又创立了ERG理论。该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人的需要可分为生存(Existence)需要、关系(Relatedness)需要与成长(Growth)需要三个层次,某个层次的需要满足得越少,则人们越渴望这种需要,并且人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并非仅限于一种突出的需要,如果较高层次的需要经常得不到满足,人们就会再次寻求较低层次的需要。

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生活还不富裕,普通公众参与政治生活是一个“奢侈品”,而举报这种政治监督又是政治参与中的得罪人的奢侈品,因此广大公众有强烈的满足较低层次的需要而有较少的高层次需要。加上举报制度的不完善,公众的政治监督需求时常得不到满足,他们常常会再次寻求低层次的需求。

最后,冷漠的政治心态。由于政治冷漠是民众的一种政治态度和心理,因而更有着其复杂的历史因素和社会因素。据统计,2003年至2008年,全国检察院共接受各类举报线索约100万件,其中大部分举报都来自公众。然而,2012年中共十八大之前,检察机关受理的举报线索却呈下降趋势,2003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举报线索143394件,到2008年只有7401件。对举报者的打击报复不能不说也是举报线索日趋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④美国当代政治学家罗伯特·A·达尔(Robert A.Dahl)研究过政治冷漠之原因,他认为,积极参与政治者占人口的比例小,而持政治冷漠心态者占大多数。达尔认为,产生公民政治冷漠的根源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与从事其他活动相比,从事政治参与得到的报酬较低;如果他面临的各项选择之间没有什么重大差异;个人的政治效能感越弱,越不会参与政治;高度相信一个政治体系的决策也会使人不参与政治;知识贫乏而无法参与;参与的障碍较大。^⑤这是其对政治体系中的政治冷漠现象诱因的一般分析。我们也可以用这种理论来分析我国公众举报的实际心理情况。

进行举报可得到的报酬或收益有两种,一种是从事举报行为所得到的直接满足感,一种是从事举报结果得到的助益。后者包括金钱物质利益、公平的、廉洁的社会环境等。由于举报行为在我国有很大的风险,搜集腐败证据和举报腐败也不会变成一种产业。当举报不能带来收益还会带来利益损害时,当从事其他活动比从事举报能带来更多报酬或收益时,公众当然不会自觉自愿地举报。

按照达尔的第二个原因分析,当我们无论选择哪一种方式进行举报都没有差别时,或者说都不会有什么结果时,公众也不会有动力去举报。

达尔论述的第三个原因是说,如果公众认为自己的举报行为无足轻重,因为无论如何不能有效地改变腐败者腐败的局面,那公众就不大会介入政治监督了。^⑤^⑥举报是否有效,大多数公众是无信心的,所以,也会影响公民是否举报。

达尔论述的第四个原因是说,“高度相信一个政治体系的决策全都具有正当性、合法性、稳定性和公平性,也会使一个人的参与看上去没有必要了”^⑤^⑥。在中国,反腐败主要是执政党在反腐败,公众相

① 2011年9月7日对A市纪检干部的访谈。

信执政党的廉政建设决策是出色的,所以,这也降低了举报腐败者的热情。

当我们对廉政、腐败、廉洁、举报等政治知识有限时,也不会进行举报。从全球来看,真正研究与重视腐败问题是21世纪的事。对大多数公众来说,并不能真正地理解腐败与腐败治理这个“奢侈品”问题,所以,要他们自觉举报或抵制腐败,是很难的事情。

达尔论述的最后一个原因是讲政治参与的困难与代价。如果公民举报遇到的障碍越大,他就越不会去举报。他说:“如果篱笆那边的草地并不更绿一些,为何要费神攀过去呢?”^{[5][37]}我们 also 可以说,当公众认为举报没有报酬或者报酬很低,甚至对自己利益有损害时,也不会去举报。

可喜的是,2012年中共十八大之后,由于反腐败力度的加大,公众举报的数量大大增加。如何保持这种态势,并使政府与大众结成巩固的联盟进行腐败治理是我们努力的一个方向。

三、我国政府施政与民意调查的关系

所谓施政就是政府施行政务。具体地说,施政是指政府在一种政治价值和理念的指导下,通过一套制度体系来制定政策和实施政策,从而实现对公共权益进行分配的一种公共管理活动。^[6]从这个概念可以看出,施政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政治治理和公共管理活动,它需要一种政治价值观指导,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套制度体系,并通过政策工具来进行,其目的是进行公共权益分配。

施政要有一种政治理念作指导。施政理念是政府施政的基本原则,是政府施政的政治价值取向,它直接关系到政府施政的行为与结果。^[7]实现善治的条件,也即善治的基本要素,也就是政府施政的价值和理论,即合法性、透明性、责任性、法治、回应性、有效性、参与、稳定、廉洁和公正。与民意调查有关的施政理念主要是参与理念,或者说是民主理念。

施政的首要前提是决策,施政的民主化首先要决策的民主化,而在决策之前进行民意调查是施政民主化的一个重要体现。在当代社会,政府施政之前进行民调是获得民意的最好途径,是公众参与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重要参政方式。通过民意调查可以拉近决策和民意之间的距离,从而使政府的决策更合乎民意。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决策时民主比效率更加重要。韦伯认为民主是确保政治和国家领袖富有效率的关键,它最大限度地提供了动力。^[8]熊彼特认为民主是实现政治决策的一种制度安排。政治决策民主应体现决策的主体是人民,决策必须代表和体现人民的意愿。民主论的主要代表达尔认为,所谓民治,就是普通公民广泛享有参与决策的一种体制,就是对政府决策过程的操控过程。

决策是否能达到民主化与能否以民情民意为依据关系甚大。布坎南认为,公共决策失误是政府失灵的主要体现。公共决策失误的一个原因就是决策信息的不完全性。比如,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和信息的不对称,政府很难分辨谁应该真正享受医疗保障,这样基于不完全信息的决策容易产生失误。政府决策过程中的一项措施就是充分集中民众的智慧、调动公民的参与积极性,来保障信息的正确性。所谓民意,就是指广大民众对政治、经济或社会问题的共同态度或看法,对这种意见和愿望的征询、了解和分析,即是民意调查。运用科学方法与手段进行民意调查,可以及时、准确地收集民众意见,预测社会舆情的变化。^[9]现代民意调查兴起于资本主义制度登上世界历史舞台之际。广义的民调是指对政经及社会生活等领域中民众意见的调查。狭义的民调就是指除了市场调查以外的主要针对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领域的调查。总之,民调是针对当前民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对民众的意见而进行的广泛调查,其宗旨是助决策者了解民心民意,从而为正确决策提供现实依据。可以这样说,民调就是一种信息反馈方式,是一种监督手段和验证手段,总之,是一种政治参与方式^[10]。

政府施政与民意调查的关系有三方面:首先,民意调查促使政府施政时与公众进行主动交流,保障了公众的表达权。如果民意渠道不畅通,公众表达权就会受政府和精英的排挤,公众难以对公共决策施加影响。其次,民意调查提高了公众监督政府施政的力度。公共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效果都要接

受民众的监督，而民众监督的体现就是从民意调查得出的结果体现出来。所以，民意调查是公民参与政治监督一种手段，民调可以引导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方向。最后，民意调查可以体现公众期望与政府行为之间的距离或“裂痕”，如果差距过大，可能会导致请愿式或抗议性政治参与。所以，政府就需要通过民意调查了解这些“裂痕”，并通过民意调查制定公共政策来弥补这个“裂痕”，从而防止“裂痕”扩大而引起政治动乱，进而保持社会稳定。

从理论上了解了民意调查和施政的关系之后，我们看看我国政府把民意调查作为施政参考的情况。主要也从理念、制度及具体运行三方面来看。

从理念来看，把民意调查作为施政的参考应该是 21 世纪的事。在西方，民意调查作为一种实证研究方法有 90 年的历史，但真正繁荣是“二战”之后的事。在中国，2001 年以前，也有民意调查，也会把民调结果作为施政参考，但政府并没有把民调作为施政的理念，而且民调也是零星进行的。把民意调查作为施政的参考的标志性事件就是中共十六大明确提出要“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我国的民调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

从理念上升为行动和制度来看，民调是公共政策制定前的常态行为，并有制度化的举措。从 2008 年开始，每年中组部已委托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进行民调，搜集组织工作方面的民意。2009 年 8 月 2 日，中央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开展 2009 年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委、省政府于 2007 年底发布《关于健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考核监督体系的意见（试行）》，2008 年 6 月初，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公布了《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试行办法》。此外，四川省、湖南省、河北省、北京市等也制定了这方面制度，杭州、鄂尔多斯、太原等地也制定了这方面制度。

从政府把民意调查作为施政参考的具体运行来看，2003 年底，国家统计局要求各省市统计部门创建“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系统”，努力进行民意调查。2005 年以后，由于互联网的普及，网络民意调查在民意调查中占主导地位。至 2010 年底，已有 28 个省（直辖市）建立起省级社情民意调查机构，其中最有名的是广州市社情民意研究中心和山东省民意调查中心。同时，非官办第三方民调机构也纷纷涌现。但是，民调机构中还是官方统计系统的民调机构占了统治地位，而且非官方民调机构运行有经费或人才方面的困难。^[11]

目前，全国“两会”召开前的民众热点问题、中组部组织工作满意度的评价、廉政建设工作、公共政策的制定及其绩效的评估、干部个人工作的优劣的评价等都会利用民意调查。民意调查实质上体现了公民对施政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虽然民调是政府决策前了解民意的一种手段，但是民调也是衡量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程度的一把尺子。

不过，这方面工作也存在不足。总的说来，各级政府以民调作为施政参考的水平不高，这主要表现在：预设民意调查结论、民意调查走过场、调查结果的利用率还比较低等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决策的民主化程度低，公民参与的总体水平还是比较低；政府决策还未从根本上实现从经验决策到科学决策的转变；我国政府决策系统还不够现代化，决策系统之下的各子系统之间的分工、协调等存在问题。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开展了“干群关系公众评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对目前以官民关系为主的干群关系的基本评价、对政府“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以下简称“三问”）方面工作的评价、对公务员及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以满意程度评价的指标。调查采用配额和随机抽样，电话访问了珠三角、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 10 个城市的 2023 位居民。调查显示，其中认为“官意偶尔脱离民意”的受访居民比例达 44.6%，“官意常脱离民意”的有 17.4%；而认为官意与民意“基本是一致的”比例较低，仅为 20.7%；另外“难说”的也有 17.3%。另一方面，公众对政府民调工作满意度较低，公众对政府“三问”工作的满意度仅为 27%。民调显示，对公众评价干群关系影响最大的是政府“三问”工作。“三问”核心就是要调查研究，问民所需。调查研

究工作必须多一些深入普通群众的调查研究,少一些官员对官员、上级对下级的调查研究,着重着力防止调查研究本身脱离群众。同时,要注重建设民意表达渠道,真正让群众的意见和愿望表达出来^[12]。广东省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省份,广东省施政利用民调作参考是此种情况,可想而知其他省份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程度,特别是利用互联网作为信息公开工具的情况

研究表明,政府掌握着绝大部分资讯。政府应公开的资讯主要有:政府存在状况资讯;政务运作资讯;政府运营和实施管理过程中采集、生成或转换而来的资讯等。^[13]

2008年以前,我国也没有关于情报公开的专门立法,只有一些地方性信息公开行政法规。从2002年到2008年,上海、北京、四川、重庆、河北和辽宁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陆续出台了相关法令规定,36个国务院部门制定了政务公开规定,其中,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地方性法规,广州、杭州、长春、深圳、佛山、鞍山等省会市和较大市也颁布实施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地方性规定。此外,地方还相继建立了新闻发言人、规章制度上网、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等相关制度。2008年以前,关于知情权的内容,还在一些单项法律中有所反映。2008年,《信息公开条例》颁布了,使公民知情权有了一定的保障。但是,信息公开法律制度是一个体系化的制度,除了信息公开法之外,还应包括数据保护法、隐私权法和行政程序法等相关内容。

现在,看看我国利用互联网作为信息公开的工具的情况。21世纪,信息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已成为难以抗拒的历史潮流。政府利用互联网公开信息主要是进行电子政务建设,而政府网站是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内容。

政府网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政府网站通常是指传统意义上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也可广义地包含政务微博、政务博客、政务SNS,政务APP等以各种形式搭载在其他互联网发布平台上的“影子”站点^[14]。我们这里讲的互联网作为信息公开的工具主要是讲狭义的政府门户网站的情况。

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在鼓励“信息高速公路”建设的情况下,电子政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在此基础上,20世纪90年代这些国家提出了建立电子政府的目标。

我国的电子政务建设可划为三个发展阶段:政府办公自动化阶段,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时期及本世纪初全面构建电子政府和实施电子政务时期。^[15]政府上网是第三阶段的主要应用。2006年元旦,我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正式开通,它是我国各级政府发布政府信息的综合平台。中国“政府上网工程”全面铺开是2007年开始的,这个工作主要是政府的推动。政府网站基本具备三项职能:信息发布、网上办公和网上交互。

政府网站最主要功能就是信息发布功能。从实际实施来看,由于互联网具有方便快捷、低成本、公开透明、立体直观^[16]、记忆、不受时空限制、容量大等特点,政府网站因其自身优势被定位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担任着政府信息公开的重任并成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虽然政府网站对于保证信息公开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资讯公开的内容不全。当前,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多以政策性、宣传性信息为主。网站信息主要是枯燥的政府公文、会议简讯、领导讲话、地方介绍或机构职能介绍,内容陈旧,没有新意,而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出、人事任免、干部选拔等方面公开不理想。2011年12月,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发布的报告表明,80%以上的各级政府网站都有信息和服务失效等现象。民众最关注的信息,如教育、社保、就业、医疗、住房、交通、企业开办等,在政府网站覆盖率比较低,绝大多数网站服务覆盖率不足50%,最低仅为13.86%,政府网站信息服务民众需求不足。政府网站发布的政策文件也存在发布不完

善或者未很好区分政务信息与新闻信息等问题^[17]。由于信息公开不够规范,从而导致信息公开随意性比较大。

二是资讯时效性比较差。根据信息时效性长短,我们可以把网站上的信息分为长期有效的资讯和短期有效的资讯。前者如法律、政策条文等,可以不及时更新,后者主要是指新闻报道等,要及时翻新。通过观察政府网站能感知,政府网站中短期信息更新速度不快,从而导致信息质量不高,实用性不强。

三是资讯加工能力不强。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张扬政府政绩过多,公开公众需要的服务类信息过少;其二,对资讯加工不足,即一次资讯(如政策性资讯等)公开过多,对于一次资讯进行二次加工和三次加工类的资讯过少。这样就使公众对一次资讯理解不够透彻。

四是各地区和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发展不平衡,资讯公开不公平问题比较突出。通常来说,市级、省级和中央级等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程度要明显强于县级政府网站,东部和南部地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建设水平要优于中部和西部政府网站。

美国国家电子商务协调委员会认为,政府网站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有 5 个层次^①:如果按照这五个层次的要求标准来衡量,中国政府网站建设离这个标准还有一段距离。我国政府网站主要是第一层次的服务,而且关键信息还未提供。正因为如此,所以政府网站使用率不高。据计世资讯发布的《2007 年中国政府公众网站评估研究报告》称:我国政府网站应用率不高,经常浏览政府网站的网民只占国内网民总数的 4.0%,有达 57.5% 的网民从未访问过政府网站。^[18]中国社会科学院《互联网在中国城市的使用状况及其影响的调查报告》表明,超过 75% 的人不知道电子政务为何物,常利用政府网站的网民只有 9.7%,而从未利用过政府网站的网民却占了 45.6%。^[19]这些数据均明白无误地表明政府网站的困惑——政府网站的关注度亟待提高。相比之下,美国有 50% 以上的人利用政府网站,澳大利亚有 39% 的成年人通过政府网站查找政务信息,上网用户对政府网站满意度达到了 90%。^[20]

五、是否有“公民宪章”(或类似的承诺)的问题

所谓公民宪章,就是用宪章的方式把政府公共部门服务的内容、标准、程序、责任等公开,接受民众的监督,其目的在于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公民宪章是英国公民宪章运动的改革成果,也是新公共管理运动的结果,它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开始兴起的。英国政府改革的宗旨或重点不再是追求经济或效率而是追求服务质量及顾客满意度。英国公民宪章的内容主要包括明确的服务标准、透明度、顾客选择、礼貌服务、完善的监督机制及资金的价值等六项原则。这一运动使许多国家的政府纷纷效仿。1992 年,法国政府和比利时政府发动了“公共服务宪章”运动。1993 年,美国戈尔报告的第二章题目就是:“顾客至上”。到 1996 年,全世界共有 15 个国家推行了服务承诺制。公民宪章实际上是确立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和被服务者的权利。

实际上,公民宪章来自于企业“服务型领导”理论,它是公共管理学习企业管理的结果。服务型领导理论被运用于企业管理中,从而变成企业的服务承诺理论。服务承诺也可以说是由实体产品质量的担保演变而来。服务承诺是指“服务提供者对服务商品价值的承诺”,服务承诺实际上也是企业的一种销售契约。这种理论强调把重心放在为他人服务上,以员工、客户及群体为先,为了满足他们的需求而献身的领导方式。并且服务型领导作为新型领导模式,一般不是以支配而是以服务的对象来看待下属职员或员工。这就不再是以自我为中心、无条件下命令的领导,而是在信赖和信任的基础上,具备开放

^① 第一层指只需点击几下鼠标,就可以得到政府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服务;第二层提供了在线处理方式,如办理车辆登记等;第三层的门户网站,当人们从一项业务跳转到另一项业务时,不需要重新进行身份验证,这建立在两个部门合作的基础之上;第四层则可以从所有可用的政府资源中调出事务处理所需要的数据,这要求机构间的充分合作,才能使不同的数据库相互连接;第五层允许人们按自己的意愿与政府进行交互式访问,在与居民相关的特殊环境的特定领域内提供集中的和定制化的信息与服务(道格拉斯·霍姆斯:《电子政务》,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9.)

的价值观的领导。

在中国,它不叫公民宪章,而是称之为社会服务承诺制。所谓社会服务承诺制就是政府部门或公共服务部门将组织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程序、服务时限、违诺赔偿标准及投诉程序等,公开向服务对象做出承诺,并公布监督制约措施的制度。社会服务承诺制也是对新加坡和香港服务承诺制的经验借鉴。中国内地的社会服务承诺制最早于1994年在烟台实施,开始主要在建设、电业、公交等部门推行,以后逐渐推广到其他24个部门。烟台的经验得到了中央和地方的认可,此后社会服务承诺制推广到全国各地。

社会服务承诺制是政府承诺制的一种形式,也可称之为服务理念和标准的承诺,除此之外,还有政务类型的承诺、效率类型的承诺、悬赏类型的承诺和未类型化的承诺等。^[21]在实际制度运行中,许多地方把服务理念和标准的承诺、效率类型的承诺和未类型化的承诺等皆统称为社会服务承诺。

作为竞争不充分的一种补充机制,社会服务承诺制的主体应该是竞争不充分的和不能参与竞争的垄断行业或部门。依据不同标准,可以对社会服务承诺制的主体进行分类。按我国当前实施社会服务承诺制单位的性质可以划分为政府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和企业三大类;也可以按服务行业的性质分为三类,它们包括:一是垄断半垄断行业,如铁路、邮政等部门;二是竞争不充分或目前不能参与竞争的公共性服务行业,如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卫生、文化等;三是管制性服务行业,如公安、工商、税收、消防等,这些部门的特殊性不允许私人团体经营,成为公共权威独立经营的服务行业。上述三类行业都是政府垄断的公共服务性行业。烟台市建委是全国最早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的部门。从烟台市自来水公司社会服务承诺制的实施情况可以归纳社会服务承诺制的基本内容,即服务的内容、标准、程序和时限、责任、赔偿标准和投诉程序以及实现承诺的内外监察体系指标等。

社会服务承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有利于公民政治参与,有利于加强对政府的监督;有利于改进政府服务;有利于公民与政府之间的交流,它是公民对政府服务的一种反馈形式;有利于信息公开。

虽然社会服务承诺在现实中普遍存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社会服务承诺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急于模仿或迫于上级压力而“一哄而起”^[22],不践诺的行为严重;不从自身实际出发进行承诺,承诺名不符实;避开某些带有敏感性的问题进行承诺,从而使承诺避重就轻;对社会服务承诺标准定得过低,从而失去了承诺的意义;有的承诺的单位不以身作则,即使自己违了诺,也不追究违诺责任,有的甚至出现投诉了而不理睬,监督了而不处罚的情况。此外,在中国,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是上个世纪末一种潮流,目前,这种趋势冷落下来了。

参考文献:

- [1] (新西兰)杰瑞米·波普.制约腐败——建构国家廉政体系[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359.
- [2] 内地反腐举报者缺乏保护[N].参考消息,2009-03-29(8).
- [3] 段锦云.管理心理学[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34.
- [4] 夏雪梅.检察机关保护举报人机制探究[J].劳动保障世界,2011(10):94-96.
- [5] (美)罗伯特 A 达尔.现代政治分析[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129-141.
- [6] 刘俊祥.民生国家:政府公平施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机理[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2):1-7.
- [7] 侯赞华.公平施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政治动力[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8-13.
- [8]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217.
- [9] 陈崇山.民意调查在中国[J].新闻研究资料,1989(2):1-18.
- [10] 陆震.民意调查:一个有待开拓的社会学新领域[J].社会学研究,1988(1):5-11.
- [11] 张蓉,郑克强.民意调查与公共决策反馈机制研究[J].人民论坛,2011(11):68-69.
- [12] 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2010年广东省公众看干群关系[EB/OL].(2011-01-29)[2017-03-20].<http://www.c-por.org/in->

- dex.php?c=news&a=baogaodetail&id=276&pid=7.
- [13] 周晓英.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内涵、经验、问题和对策[J].电子政务,2008(5):41-48.
- [14] 刘合翔.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网站建设研究——以天津海关为例[D].天津:天津大学,2010:4.
- [15] 俞华,苏新宁.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战略的实证研究[J].情报科学,2004(2):133-137,142.
- [16] 田湘波.网络反腐:一种新的舆论监督手段[N].检察日报,2008-09-09(7).
- [17] 齐慧杰,于卫亚.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J].电子政务 2010(4):97-101.
- [18] 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07 年中国政府公众网站评估研究报告[EB/OL].(2008-01-08)[2017-03-20].http://wenku.baidu.com/link?url=tuCyQmp2FYOic-tWAI3ywC0i7oJdfgDwoFdGmO-N09l8wu_dXW7VDgqIHLyKfb3xezpB91vT8wRTjEch1INwu01nVXDjKLrFHTzQ8DS1NBu
- [19] 方家平.拿什么化解政府网站的转型之痛[J].信息化建设,2008(2):33.
- [20] 黄涛.面向目标、面向顾客、面向问题——澳大利亚电子政务建设模式评述[J].信息化建设,2006(6):41-42.
- [21] 刘莘.诚信政府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11-217.
- [22] 章柯.回眸承诺制——全国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一周年综述[M].市场经济导报,1997(9):32-33,42.

责任编辑 王学青

Index System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Civil Supervision in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TIAN Xiangbo (School of Law,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Hunan,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five indicators to mea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civil supervision over a clean government: Is there a national system for civil supervision with relate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re the public willing to report on corrup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refer to the results of opinion polls in their governance; the accessibility of information, especially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for disclosing information; and whether there is a "Citizen's Charter"(or similar commitments). These five indicators can be used to mea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civil supervision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civil supervision; clean government; reporting; opinion poll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itizen's Charter

行贿者视角下的公众腐败意识

余 卉¹, 曾 明²

(1. 华东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 200062; 2. 南昌大学 廉政研究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本文基于杭州和南昌的公众腐败意识问卷调查,从行贿者视角研究公众的腐败意识,探讨影响其行贿意识的因素。通过因子分析和回归分析发现,在其他情况不变的前提下,腐败容忍度越高,公众的行贿意识越强;对人情往来这种传统习俗的认可度越高,公众的行贿意识越强;越认可给领导送礼是有利的或值得的,公众的行贿意识越强;受教育程度高能弱化公众的行贿意识。因此,为了更好地建设廉洁文明的政治生态,需要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减少人情往来和送礼之风等传统人情文化的影响;也需要对公众加强思想教育,降低其对腐败的容忍度,进而有效遏制行贿、治理腐败。

关键词:行贿意识;腐败容忍度;人情往来;送礼之风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54-09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相比较受贿腐败行为的研究,从行贿者这一角度进行的相关研究要薄弱很多。既有的行贿问题研究更多的集中在行贿原因的分析上,如谢明试图用博弈论和经济学的思想对行贿受贿行为进行分析,认为行贿受贿的行为选择是基于个人的经济计算,当其能达致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均衡状态时,行贿行为就会发生^[1];王钰从司法历史角度探讨近代防御性行贿产生的原因进而提出其对司法建设的启发;^[2]还有学者把行贿受贿的原因归于体制的占优地位、制度设计的缺陷、监督机制的不健全^[3];而文化方面,现代化过程中的价值观异化、财权分离,文化与亚文化的冲突的影响不容小觑^[4]。针对行贿行为的定量研究,主要有孙宗锋和高洪成通过问卷调查从腐败容忍度、腐败感知程度和腐败经历三个维度来解释个体行贿意愿之间的差异^[5]。此外,有部分学者关注行贿罪的构成要件^[6]、立法和认定^[7]等。

从以上简单的文献梳理来看,在公众行贿方面对其行贿意识的研究还十分匮乏。从行贿视角思考腐败问题能更好地了解和掌握腐败的真实状况,更有效地解释腐败的特点和形势。事实上,成为受贿

收稿日期:2017-04-30

作者简介:余卉(1996-),女,江西上饶人,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曾明(1972-),男,江西泰和人,南昌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江西省经济社会重大招标课题(17ZD03);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JXGXDJKT.GH-201530)

者需要占有一定的地位、掌握一定的权力和资源,而每个人都是潜在的行贿者,所以不仅需要对受贿者进行处罚和约束,更需要加强制约和引导行贿者的行为。本文试图从行贿者角度出发研究公众腐败意识,探讨普通公众是怎么看待行贿的,他们潜在的行贿意识如何,影响其行贿的因素又有哪些。

二、理论综述与研究假设

假设 1: 腐败容忍度越高, 公众行贿意识越强

腐败容忍度即指人们对于行贿受贿行为的容忍、接受程度,代表着人们对于腐败的态度。既有文献中,王哲等运用世界观调查数据考察民众的腐败容忍度^[8],香港学者公婷等发现民众的腐败容忍度离不开社会环境^[9],郭夏娟等基于比较的视角说明容忍度的差异以及影响因素^[10],曾明等运用问卷数据说明人们的腐败容忍度与社会环境、利益相关者、反腐效果等息息相关^[11]。关于腐败容忍度的研究无不在于说明——腐败容忍度因人而异。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域,居于不同的身份地位,对于同一人做出的同一行为,有的人认为是行贿行为,而有的人却并不这么认为。正如美国政治学家海登海默所提出的腐败分类中的“灰色腐败”^[12]很好地说明这一现象。基于早期学者提出的计划行为理论可知个人的行为由其行为意图所决定,而个人行为态度主观规范与行为控制知觉又共同决定了其行为意图^[13]。人们的行为意识因腐败容忍度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在现实生活中,对腐败有着高程度容忍度的人,其对一些行贿受贿腐败行为漠视甚至慢慢接受并习以为常,如为了获得竞争的优势,规避繁杂的程序,他们通过找关系、请吃饭等行贿方式来获取更大的利益。根据路径依赖理论可知,当其行为一旦有效,就易养成路径依赖,再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他们更愿意通过行贿方式来解决。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个人态度影响了个人行为意识。

基于此,我们提出假设 1: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众腐败容忍度越高,其行贿意识越强。

假设 2: 人情往来接受度越高, 公众行贿意识越强

长期以来,不少学者探究过人情文化与腐败之间的关系。于铁山基于受贿个案分析了权力腐败所遵循的逻辑,差序格局导致自外向内先办事后收钱的人情逻辑腐败。^[14]秦秀莲等研究表明,传统的人情往来形成了人际交往的关系社会,而人情、面子与权力糅合就滋生了腐败。^[15]周围关注转型时期的文化失范,认为对人情裙带观念的过度认同,造就了腐败的温床。^[16]腐败人情说表明人情往来成为腐败的借口和遮羞布,加剧了“以礼代贿”^[17]。从人情文化角度看,中国独具特色的差序格局,根深蒂固的人情、面子关系,以及日常礼俗文化等形成了人情往来的传统,渗透进人们的政治理生活和社会生活领域中。人情文化有着其特有的独立性和传承性,一些消极的人情往来因素在现今的生活中无限放大,人情异化成人情债等,增添了人们的负担。社会文化理论表明人的认知与社会文化密切相关。人的认知和意识不会仅仅在想象中形成,其主要基于受文化和环境影响的行为基础上,行为是意识的实践和体现。

基于此,我们提出假设 2: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人情往来的接受度越高,公众的行贿意识越强。

假设 3: 越认可给领导送礼是值得的, 公众行贿意识越强

中国历来讲究“仁义礼智信”,“礼”在社会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柯兰君等发现送礼贿赂成为表达感激等情感的行为,成为一种社会交换的文化现象;^[18]石子砚则从腐败民俗学角度探讨送礼之风的盛行,节日礼、感谢礼等成为了行贿的遮羞布;^[19]刘乐英等研究发现,送礼已掺入杂质,下级利用关心的机会,进行情感投资,晓之以“礼”,礼物变成了利益交换的载体。^[20]这种上下级关系庸俗化,不守应有的原则,仅把送礼、义气变成联络上下级感情的手段,使两者的关系庸俗不堪。^[21]现代化进程中,人情往来、互赠礼物是比较流行和受到认同的,使得礼尚往来和贿赂送礼之间的界限日渐模糊。这使得中国公众对于送礼办事习以为常^[22],甚至通过采取贿赂送礼的方式来获得更多的利益。基于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可知,人都是尽可能地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趋利避害是生物本能的自我保护,个体在进行成

本收益分析后,就会采取有利于自己的决定。^[23]此外,当个人的行为有效时,依据路径依赖理论,其就会不断进行强化,从而形成一种认识,养成依赖和定势的思维。

基于此,我们提出假设 3: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越认可给领导送礼是有利的或值得的,公众的行贿意识越强。

三、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一) 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使用的是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我们对杭州市和南昌市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我们在这两个地区进行随机抽样的调查方式,为了保证调查的随机性,我们在杭州和南昌的商场和地铁口处等采取等距的间隔抽样,而当居民拒绝合作时,我们仍严格按照间距进行询问调查。在实际调查中,我们分为 3 组同时进行,而每组的等距依实际情况定以便确保问卷填写的真实性、数据的有效性。我们调查问卷共发放 750 份,回收 725 份,回收率 96.7%。

(二) 问卷调查法

问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个人特征资料,主要是从性别、政治面貌、职业、受教育程度等类别变量,近亲属是否有公职人员的二分变量以及年龄、月收入等数值型变量来收集被调查者的人口统计学信息;二是问卷的主体部分,主要考察公众的行贿腐败意识和行贿文化,即公众对腐败关注、腐败感知、腐败容忍的情况和行贿行为的倾向性,以及人情文化的认可接受程度。为了数据处理的需要,该部分一共编制了 36 个题项的李克特量表,对每一个题项,我们给受访者提供了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一般、同意、非常同意五个等级项选择并分别按 1~5 进行赋值。

1. 变量设定

本研究因变量是公众的腐败意识,在文中,公众的腐败意识更多指的是行贿意识,为了调查的可行性和实际的可操作性,把相对难识别、测量和抽象的变量细化为具体的题项。行贿腐败意识是指个体基于腐败知识和信息掌握受到文化、环境等影响的关于行贿腐败感知和行为认知等系统观念。本研究使用问卷中的腐败和行贿行为感知作为回归的因变量。问卷中询问被调查者对于腐败行为和行贿行为的概念和具体事件的认知、看法,用以下几个问题来测量,即“商人官员送礼算行贿老百姓送不算”“干部家红白喜事不算腐败”“逢年过节送礼算腐败”“送礼朋友解决工作问题不是行贿”“送舅舅礼品解决工作问题不是行贿”“送孩子爷爷奶奶礼物解决工作问题不是行贿”“给官员送点感谢费、佣金等不是行贿”“在职不收但离职后收不算行贿”。

另一类是根据既有研究和理论认为可能会对公众的腐败意识产生影响的变量。

腐败容忍度,个人对腐败的接受和认同的程度。我们设置了对于腐败的一些基本概念、现象的认识;也设计了公众对“公职人员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亲属提供关照”“为老百姓办实事,公职人员贪污小额财物,收取少量贿赂”等具体事件接受程度;还有些关于“发现腐败现象,与自身利益无关,为避免麻烦,我不会向相关部门举报”的问题来了解自身的角度倾向和心理。

人情关系往来,指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之道,具有人情往来和贮备增值和流转的原则。中国向来是礼仪之邦,人情关系往来已成为我们日常的礼俗文化。为了了解受访者对人情关系往来的看法,我们通过以下问题来获取数据:“平时打点搞好关系是必要的”“送礼能有更大竞争优势”“老百姓用人情往来搞关系办事合乎情理”。

上下级关系庸俗化,这里更多指的是下级给领导送礼所形成的不正风气,造成上下级关系庸俗化。我们通过受访者对“中国层级、等级分明,若能通过人情送礼来接触到这些领导,那么这就是值得的”“为感谢上级领导对自己的关照和重用,给领导送礼、请领导吃饭是应该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谋取资金和项目,给上级单位或领导送礼是值得的”的态度来了解受访者对上下级关系的看法。

2.问卷数据的统计方法

本文运用 spss19.0 统计软件对所获得的有效问卷数据进行处理,主要应用因子分析和回归分析的方法。在问卷中,部分问题指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为了降低数据处理和分析的难度,我们通过 spss19.0 统计软件的因子分析(采取主要成份分析法和正交旋转法)进行降维、提取出具有共性的公因子对公众行贿意识进行解释。对因子分析后所得的 8 个公因子进行分层回归分析,进而了解公众行贿意识的影响因素,其次采用逐步回归对变量进行筛选,筛选出有显著影响的公因子,从而发现影响公众行贿意识的因素。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描述统计分析

1.个体特征的描述性分析

问卷统计的受访者个人特征情况如表 1 所示:性别为二分的类别变量,被调查的女性比男性略多一些。年龄结构显示,受访者大多在 25 岁以下,36~45 岁,46~55 岁和 56 岁以上的人数较少。这种年龄结构与我们实际调查的居民合作意愿是分不开,年轻人更愿意接受我们的调查。也正因为受访者中年轻人较多,因此从政治面貌来看,共青团员有一大半(58.2%),中共党员占 18.3%,民主党派人士仅占 0.6%。从受教育程度来看,绝大多数为大学生,高中及以下的人数较少。收入结构表明,大部分的受访者是无收入的,低收入水平(不超过 3500 元)的占 13.2%,正常收入水平(3500~6000 元)的占 24.3%,中等收入水平(6000~10000 元)的占 13.2%,较高收入水平(10000~20000 元)的占 5.4%,20000 元以上的高水平收入占 1.5%。

表 1 个体人口统计学变量频数统计

个人特征变量	频数及频率统计
性别	男 328(45.2%)、女 397(54.8%)
年龄	25 岁以下 510(70.3%)、26~35 岁 158(21.8%)、36~45 岁 31(4.3%)、46~55 岁 13(1.8%)、56 岁以上 13(1.8%)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133(18.3%)、共青团员 422(58.2%)、民主党派人士 4(0.6%)、群众 166(22.9%)
职业	国有企业人员 52(7.2%)、非国有企业人员 130(17.9%)、个体工商户 40(5.5%)、学生 351(48.4%)、常年外出打工者 25(3.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9(9.5%)、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21(2.9%)、私营企业主 19(2.6%)、无业者 18(2.5%)
有无公职人员亲属	亲属中有党政工作人员 265(36.6%)、亲属中无党政工作人员 460(63.4%)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5(0.7%)、初中 25(3.4%)、高中 114(15.7%)、大学 528(72.8%)、研究生 53(7.3%)
个人月收入	无收入 307 (42.3%)、0~3500 元 96 (13.2%)、3500~6000 元 176 (24.3%)、6000~10000 元 96 (13.2%)、10000~20000 元 39(5.4%)、20000 元以上 11(1.5%)

2.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如表 2 所展现的,大部分受访者对“我很关注行贿这一现象”的问题看法“一般”,只有 7.9% 的受访者不同意这种说法;十八大以来大部分受访者认为仍普遍存在行贿行为,只有 9.9% 的受访者不认同,说明大多数人对行贿这种腐败的关注度还是比较高的。72.5% 的受访者同意“行贿行为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的表述,不同意只有 9%;约半数的受访者认为受贿者比行贿者更可恶,这表明对于行贿行为的法律界定大家比较明确,但对行贿者和受贿者的责任区分,大家更关注受贿者而非行贿者。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一些人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但这次调查显示,送礼能有更大竞争优势、行贿送礼能升职是值得做的认同者并不多。64.5% 的受访者都不同意“打官司不如找领导来的快”的看法,

表2 主要变量的频数统计

问题	不认同(%)		一般(%)	认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我很关注行贿这种腐败现象	24(3.3)	33(4.6)	345(47.6)	217(29.9)	106(14.6)
十八大以来各行各业仍然普遍存在行贿行为	19(2.6)	53(7.3)	208(28.7)	307(42.3)	138(19)
普通老百姓日常一般不行贿	45(6.2)	216(29.8)	204(28.1)	215(29.7)	45(6.2)
行贿行为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29(4)	58(8)	112(15.4)	309(42.6)	217(29.9)
受贿者比行贿者更可恶	28(3.9)	114(5.7)	220(30.3)	236(32.6)	127(17.5)
过去三年中,自己或亲友有向官员请客送礼的经历	225(31)	235(32.4)	157(21.7)	80(11)	28(3.9)
送礼能有更大竞争优势	159(21.9)	231(31.9)	198(27.3)	116(16)	21(2.9)
行贿送礼能升职是值得做的	203(28)	294(40.6)	137(18.9)	72(9.9)	19(2.6)
打官司不如找领导来的快	190(26.2)	278(38.3)	143(19.7)	85(11.7)	29(4)
官员、干部做事需有自主决定权	88(12.1)	147(20.3)	206(28.4)	224(30.9)	60(8.3)
领导同事互相吃喝必要,否则会被忽视	97(13.4)	219(30.2)	226(31.2)	152(21)	31(4.3)
送礼接触领导是值得的	151(20.8)	261(36)	192(26.5)	95(13.1)	25(3.4)
平时打点搞好关系是必要的	99(13.7)	227(31.6)	233(32.1)	137(18.9)	27(3.7)
干部拒绝收礼和吃饭伤面子	173(23.9)	312(43)	179(24.7)	48(6.6)	13(4.8)
老百姓用人情往来搞关系办事合情理	74(10.2)	183(25.2)	278(38.3)	165(22.8)	24(6.3)
领导同事间人情往来是负担	70(9.7)	149(20.6)	302(41.7)	155(21.4)	49(6.8)
感谢领导关照送礼是应该的	92(12.7)	216(29.8)	261(36)	139(19.2)	17(2.3)
单位领导为本单位利益送礼值得	130(17.9)	298(41.4)	190(26.2)	91(12.6)	16(2.2)
干部为本地区脱贫送礼值得	106(14.6)	223(30.8)	238(32.8)	125(17.2)	32(4.4)
公职人员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关照亲属可以理解	130(17.9)	227(31.3)	226(31.2)	127(17.5)	15(2.1)
为百姓办事贪点收点没关系	200(27.6)	280(38.6)	160(22.1)	69(9.5)	16(2.2)
与我无关的腐败不会举报	159(21.9)	226(31.2)	243(33.2)	72(9.9)	27(3.7)

表明大部分公众还是不认可领导可以一手包办,尽管与现实有所出入,但大部分还是不认可的。49.2%的受访者不同意公职人员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关照亲属可理解,而19.6%的受访者认为公职人员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关照亲属可以理解;大部分人不同意为百姓办事贪点收点没关系,而11.7%的受访者同意。39.2%的受访者同意“官员、干部做事需有自主决定权”,而32.4%的不同意,说明大部分公众承认政策制度中自由裁量权的必要性,但也有人因担心自由裁量权容易滋生腐败而不认可。以上说明人们对腐败态度不一,且有一定的容忍度。

从表中可以看出,虽然传统的人情文化一直在生活中延续至今,但大部分公众对其看法一般,对腐败文化有一定的认可度,而基于传统文化的人情关系有所异化,造成一定的经济负担。53.1%的受访者不同意“与我无关的腐败不会举报”,而13.6%的受访者则表示与我无关的腐败不会举报。以上表明公众对于行贿的腐败认知是相对正面的。

(二)因子分析

我们利用问卷内容里的“送礼能有更大优势、领导同事间互相请吃饭否则会被忽视、送礼接触领导是值得的、平时搞点关系是必要的、干部拒绝收礼和请吃饭是伤面子、感谢领导关照送礼是应该的”这六项来进行信度检验。其中基于标准化项的Cronbach Alpha 系数值为0.804(大于0.6),达到可接受

水平,问卷信度较好;Bartlett 球检验是显著的,说明存在因子结构,另外 KMO 值为 0.898,较适宜因子分析来探求影响因素。

表 3 因子分析解释的总方差

成份	初始特征值			提取平方和载入			旋转平方和载入		
	合计	方差(%)	累积(%)	合计	方差(%)	累积(%)	合计	方差(%)	累积(%)
1	6.599	23.567	23.567	6.599	23.567	23.567	3.803	13.582	13.582
2	2.199	7.852	31.420	2.199	7.852	31.420	3.729	13.318	26.900
3	1.593	5.689	37.109	1.593	5.689	37.109	1.727	6.167	33.067
4	1.216	4.342	41.451	1.216	4.342	41.451	1.586	5.663	38.730
5	1.125	4.019	45.470	1.125	4.019	45.470	1.421	5.077	43.807
6	1.968	3.816	49.286	1.968	3.816	49.286	1.308	4.671	48.477
7	0.996	3.557	52.842	0.996	3.557	52.842	1.156	4.127	52.605
8	0.985	3.517	56.360	0.985	3.517	56.360	1.051	3.755	56.360

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探索影响公众行贿意识的公因子,之后利用正交旋转法进行解释分析。总共提取了 8 个公共因子,如表 3 中显示了公因子特征值和因子解释的方差,总的方差累积解释率是 56.360%。接着将提取这 8 个公共因子主成分进行正交旋转,比较初始因子和提取因子的解释总方差发现,两者的解释总方差累积百分比完全一样。借助旋转技术,将公因子的方差解释百分比进行重新折算,使旋转后的因子方差更有解释力。

表 4 因子名称及对应的主要问题变量

因子名称	所包含的主要问题变量
人情关系往来	平时打点搞好关系是必要的、送礼能有更大竞争优势、老百姓用人情往来搞关系办事合乎情理
上下级关系庸俗化	送礼接触领导值得、单位领导为本单位利益送礼值得、感谢领导关照送礼是应该的
腐败容忍度	打官司不如找领导来得快、公职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关照亲属可以理解、干部为本地区脱贫送礼值得、领导同事互相吃喝必要,否则会被漠视、行贿能获得领导岗值得做、为老百姓办事贪点收点没关系
腐败关注度	我很关注行贿这种腐败现象、十八大以来各行各业仍普遍存在行贿行为
行贿行为认知	行贿是违法犯罪行为、受贿者比行贿者更可恶
年龄与月收入	年龄与个人月收入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亲属公职身份与否	家属有无党政工作人员

将成分矩阵和旋转成分矩阵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正交旋转后的因子比初始因子的界限更清晰,类别更明确。根据旋转成分矩阵,我们把问卷的问题内容与因子进行匹配,按其旋转后的解释总方差值依次从大到小排列,对 8 个公共因子命名,分别为:人情关系往来、上下级关系庸俗化、腐败容忍度、腐败关注度、行贿行为认知、年龄与月收入、受教育程度、亲属公职身份与否(见表 4)。因子分析的结果显示影响公众行贿意识的主要因素是人情关系往来和上下级关系庸俗化,而腐败容忍度、腐败关注度、行贿行为认知、年龄与月收入、受教育程度、亲属公职身份与否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众的行贿意识。

(三)回归分析及结果

为更好的理解各个公因子对因变量的影响程度和解释力度,将这 8 个公因子作为自变量,公众行贿意识作为因变量,运用分层回归进行分析,从而进一步理解公众行贿意识的影响因素(见表 5)。从表 5 可知,五个因子模型的 P 值均为 0,说明五个模型通过检验,都是稳定显著的。总的来说,因子分析后

的公因子对公众行贿意识的解释力度为 33%。

人情关系往来因子反映了受访者对通过人情往来关系的认可程度。公共行贿意识模型中,其 P 值为 0 且系数为正,即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与因变量正相关,表明受访者对通过人情往来关系办事越认可,其“以礼代贿”的思想观念就越强。这表明假设 2 通过验证,即人情往来的接受度越高的,公众的行贿意识越强。

表 5 回归结果分析

	行贿意识	
	标准化系数	T 值
人情认知行为和行为倾向	0.344	11.295(***)
人情往来习俗	0.372	12.200(***)
腐败容忍度	0.067	2.191(**)
腐败关注度	—	—
行贿行为认知	—	—
年龄与月收入	0.263	8.638(***)
受教育程度	-0.068	-2.240(**)
亲属公职身份	—	—
R ²	0.335	
调整后的 R ²	0.33	
F 值	72.172(***)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

从上下级关系庸俗化因子来看,其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因此领导与下属间的送礼之风,关系庸俗化与公众行贿意识正相关,即越遵从送礼对竞争有利的潜规则,公众的行贿意识越强。这一发现验证了假设 3,即受送礼之风的影响越深,越认可给领导送礼是有利的或值得的,公众的行贿意识越强。

腐败容忍度因子体现公众对于腐败的接受程度和看法等。在模型其 P 值为 0.029 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这意味着公众越认为需要自由裁量权的,腐败容忍度、接受程度越高的,其行贿意识越强。这验证了假设 1,即腐败的容忍度越高,其行贿意识越强。

从个人的基本情况考量发现,其年龄与月收入以及受教育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对公众行贿意识发生作用。个人的年龄和月收入变量通过了 1% 的显著检验,其影响到了公众的行贿观念。一般来说,一个人越年长,其生活的经验越丰富,越可能在生活中强化行贿路径选择;一个人的收入越高,其与官员打交道的机会也越多,为获得竞争优势进行行贿的可能性越大,其行贿意识越强。个人本身的状况会影响到大家对腐败的态度和行贿行为的倾向性选择偏好。

腐败是一颗毒瘤,在生活中随处可见,没有哪个国家或地区能完全消除腐败。但公众对腐败的认知并没有因事实而有所变化,他们认为即使腐败是无处不在,对官员腐败、公然行贿仍是不认可的。受教育程度因子在模型中通过 5% 的水平检验且系数为负,表明学历越高的人,其行贿意识越弱。这可能与他们的受教育和学习经历有关,因为受教育程度越高,其获取的信息、掌握的知识越多,其对腐败文化的认可程度越低,行贿意识越弱。腐败关注度、行贿行为认知、亲属公职身份与否都没有通过检验,被排除在模型之外,说明公众的腐败关注度、行贿行为认知以及亲属是否是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并没有显著影响到其行贿意识。

五、结论与启示

已有文献对腐败的研究更多关注公职人员等腐败贪污受贿者,包括其所处的身份地位、行为选择、心路变化等,不可否认这些研究很有必要,也值得深入探究,但本研究认为腐败发生除了受贿者,也离不开行贿者,公众的行贿意识和行为倾向选择为腐败提供了条件,增加了腐败的机率。我们的实证结果显示:公众对腐败的容忍度、接受度越高,其行贿意识越强;公众受教育程度越高,其行贿意识越弱;人情往来和送礼之风与公众行贿意识显著正相关。研究发现,腐败不仅与官员相关,更和我们普通公众密不可分。中国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长期形成的人情往来文化和其异化的送礼不正之风以及重受贿轻行贿的制度实践为滋生腐败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不同于现有的基于受贿者角度的研究,本研究从行贿者角度思考腐败问题,对其进行补充,有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和掌握腐败的真实状况,同时该角度的研究也可拓宽研究腐败问题的视角和内容。其次,受贿者需要一定的权力和地位,而实际上每个人都可以是潜在的行贿者,从行贿者视角能够让公众切身参与反腐这件事当中,而非传统的置之度外,这样不仅可以发挥公众参与的主体作用,更能提高其积极性和反腐的决心以及信心,在当前和未来的反腐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建设廉洁文明的政治生态已成为人类社会共同追求的目标,其离不开国家和政府的努力,更离不开广大公众的参与。本文基于研究提出以下制定反腐策略的启示与建议:一是弱化人情关系往来和送礼之风对公众的影响,要加强对官本位思想、人情往来关系的引导以及对送礼不正之风的纠正,尽可能地去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减少腐败的机会和行贿的机率。二是明确行贿罪的界限,加大对行贿者的处罚力度,增大公众行贿的机会成本,从而减少其行贿行为的选择。三是培养公众对腐败的零容忍态度,公众只有对腐败零容忍,才会拒绝以行贿腐败的方式获取竞争优势或解决问题。此外除了正式制度体系和外部监督机制,来自学历知识的隐性约束一定程度上可以弱化其行贿意识,应进一步加强对公众的思想教育,制约和引导行贿者,减少与行贿行为相关的腐败现象产生。

参考文献:

- [1] 谢明.浅析行贿受贿行为[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5(1):16-19.
- [2] 王钰.近代防御性行贿[J].商业故事,2015(20):54-55.
- [3] 陈婷.权力腐败的文化因素研究及其形成机理[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3.
- [4] 于风政.腐败文化及其形成与治理[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2(2):37-40,51.
- [5] 孙宗锋,高洪成.公众行贿意愿研究——来自G省的调查数据[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390-397.
- [6] 李国卿.行贿罪构成要件的规范解析——兼论《刑九》第45条[J].法制博览,2016(22):1-6.
- [7] 董桂文.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界限之司法认定[J].人民检察,2013(12):30-34.
- [8] 王哲,孟天广,顾昕.经济不平等与民众的腐败容忍度:基于多层次模型的跨国分析[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6(2):89-103.
- [9] 肖汉宇,公婷.腐败容忍度与“社会反腐”:基于香港的实证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16(3):42-55,186.
- [10] 郭夏娟,张姗姗.腐败容忍度及其影响因素探析——基于比较的视角[J].伦理学研究,2013(6):104-112.
- [11] 曾明,杜媛媛.利益相关、反腐效果与腐败容忍度:基于问卷调查的分析[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6(3):34-43,126-127.
- [12] Arnold J Heidenheimer.The Topography of Corruption: Exploration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J].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1997(3).
- [13] Nichols P M.The Business Case for Complying with Bribery Laws[J].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2012,49(2):325-368.
- [14] 于铁山.“差序格局”视角下的权力腐败路径——基于广东36个受贿个案的实证研究[J].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5(6):36-42.
- [15] 秦秀莲,关晓铭.传统文化心理视域下现代中国腐败生成的机理分析[J].行政与法,2012(5):66-69.

- [16] 周围.腐败成因:一种社会文化心理的视角[J].廉政文化研究,2015(5):9-15.
- [17] 王春.腐败人情说[J].廉政瞭望,2012(4):20-21.
- [18] 柯兰君,孙瑜,刘亚平.送礼与腐败——中国送礼形式和功能的转变[J].社会学研究,1993(6):6-12.
- [19] 石子砚.竞买赃物送礼世象下的“腐败民俗学”[N].中国经济时报,2007-02-01.
- [20] 刘乐英,赵猛.杜绝非理性送礼所产生的腐败[J].科教导刊(中旬刊),2010(3):84,104.
- [21] 梅香生.警惕上下级关系庸俗化[N].湖北日报,2003-08-05(B01).
- [22] Tian Qing.Perception of Business Bribery in China:The Impact of Moral Philosophy[J].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2008,80(3):437-445.
- [23] 兰小欢.腐败与反腐败的经济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责任编辑 王学青

Public Corruption Aware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riber

YU Hui¹, ZENG Ming² (1.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Shanghai,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Nancha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31, Jiangxi,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about public awareness against corruption collected in Hangzhou and Nanchang. It studies the corruption awareness of the publ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riber. The factor and regression analysis find that, when other factors stay unchanged, an increased tolerance of bribery of the public leads to a higher possibility of bribery; the higher the recogn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of giving and accepting gifts, the more likely they are to offer bribery; the higher they think of the benefits or the worth of offering gifts to leaders, the more likely they are to give bribery; higher education leads to a weakened awareness of giving bribery. Therefor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improved, clean and civilized political ecosystem, a stronger assault on bribery must be carried out and there should be a reduced influence of giving and accepting gifts; education for the public must be enhanced as well to reduce their tolerance for corruption so that corruption can be stopped and put under control.

Key words: bribery awareness;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the practice of giving and accepting gifts; the atmosphere of giving gifts

当代家庭伦理空间中廉洁教育的价值与实践路径

张厚军，唐新林

(南通大学 人文社科处，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家庭伦理空间是社会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个体廉洁品质的养成之所。传统意义上的家风家训对廉洁文化的形成起到了正面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廉洁家风美德，建设新时代的家庭廉洁空间，有助于促进个体遵循廉洁伦理规范，促进家庭遵守廉洁标准从而勤俭节约、和睦融洽，促进社会依照廉洁伦理准则从而务实清廉、和谐稳定。应从加强学校廉洁教育、营造社会廉洁文化氛围、注重家庭自身廉洁家风建设三方面着手，构建起以廉洁伦理规范自觉抵制腐败行为的内在约束机制，形成以廉洁家风助推社会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

关键词：家庭伦理空间；家风；廉洁教育

中图分类号：B8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63-07

人类在自然空间中生存，在生存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社会空间，在社会空间中依靠伦理秩序、法律规范等维持社会正常运转。作为伦理准则之一的“廉”，本意是指棱角，引申义为方正，作为道德养成目标，有“廉洁、清廉、正直”的意思，即不以公谋私。在这个意义上，廉显然是种义德、公德。^①廉洁作为反映个体或组织对待义和利的价值取向准则，极大地影响着社会空间秩序的稳定与规范运行。家庭伦理空间作为社会空间中的基础单元，在维持家庭成员关系和睦融洽的同时，也对个体廉洁品质的养生成发挥着重要作用，影响整个社会空间廉洁风气的纯净。

一、家庭伦理空间助推廉洁品质养成的重要作用

(一) 家庭生活伦理影响个体成长发展

家庭作为社会生活中的基本单位，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构成特殊的固定组织形式，组成社会空间中最基本的稳固的细胞单元，伴随着个体的人的一生，从最初出生后的生活环境、接受“人之初”教育、读书成长，到成家立业后的独立生活或与父母共同生活，直至人生终老。除个别特例外，与

收稿日期：2017-05-26

作者简介：张厚军（1974-），男，江苏徐州人，南通大学人文社科处副教授，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南通大学基地研究员；唐新林（1984-），男，江苏泰兴人，南通大学人文社科处助理研究员。

家庭千丝万缕的联系基本上会影响人的一生,从物质到精神、从生产到消费、从工作到娱乐、从婚姻到发展,几乎无所不包。可见,家庭作为人类个体在生活过程中最早接触到的一种生活环境,对个体的影响广泛且深远,世界上很少会有人不受家庭的影响,个人品质的形成与家庭的影响密切相关,身心往往会被深刻地打上家庭的烙印。

(二)家庭伦理空间影响廉洁品质养成

作为由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关系连接形成的相对封闭的环境,是社会空间所有的社会群体中最普遍、最稳定、最独立的空间,基本上囊括了所有个体,很少有人的成长和家庭伦理空间找不到联系。家庭伦理空间作为社会团体组织,是关系最亲密也是最紧密的团体,包括夫妻之间的爱情关系,祖辈与儿孙辈、父母与子女、兄弟姐妹之间的血缘关系,家庭成员之间休戚与共、志同道合的关系,家庭经济上利害攸关、共同承担的关系,家庭发展上同心协力、共同经营的关系。这些方方面面的关系组成家庭伦理空间,营造出和谐、融洽、平等、其乐融融的家庭生活环境,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每个置身于其中的家庭成员,特别是对年轻的或者未成年的子女有着深刻的影响。而这些积极正面的影响有利于培养子女良好品德的形成,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形成高尚的道德情操,拥有得体的行为规范,帮助他们知荣辱、明是非、辨真假,正确地对待物质需求与欲望诱惑,养成廉洁自律的良好品质。另一方面,子女如果拥有清正廉洁的品质,也会反过来影响家长,对家长不廉洁的行为和思想形成抵制和纠正。家庭伦理空间正气足、重廉洁,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空间廉洁风气的形成。

(三)家庭伦理教育促进廉洁规范形成

家庭空间随着社会空间的发展而逐步完善,家庭空间作为社会空间中相对独立的组织形式,承担着繁衍人口、传递文明、维护稳定等社会职能,教育是其中的重要职能之一。不同于学校教育对文化知识的专门传授,家庭教育重在伦理规范的养成,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伦理影响的行为养成教育。通过言传身教地指导或者耳濡目染地熏陶,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和伦理行为,使个体具备正确对待义与利的准则、明确荣与辱的标准、拥有当做不当做的行为自觉,促进个体养成正直、廉洁、积极向上的美好品性。这不仅对个体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对家庭和谐稳定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对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从现实中的案例来看,家庭伦理教育的缺失或者偏颇,都会对个体发展带来极其不利的影响,其重要作用不言而喻。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家庭伦理教育往往是人类个体思想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影响着人一生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提升。

二、家庭伦理空间推进廉洁教育的重要价值

(一)廉洁家风教育促进个体成长成才

社会空间是由千千万万的家庭组成的,家庭在社会相关生产和人口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说家庭是社会组织的核心单位,通过家庭繁衍人口供给其他社会组织以延续社会存在;通过对下一代的哺育教养,对个体施加教育和影响,使个体具备在社会上立身处世的能力,拥有融入社会的伦理修养,帮助下一代健康成长。广义的“廉洁”意谓清廉高洁,是指社会上的个体都能正确对待义与利的关系,在社会法律、伦理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获得正当的利益。而狭义的“廉洁”则是针对特定的组织和拥有一定权力的个体,其要求要比普通个体的廉洁标准更高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获得付出劳动后的回报,而不允许相关组织和个人依靠手中的权力谋取规定之外的利益。从发展过程来说,拥有特定权力的组织和个体,首先是由家庭哺育教养出来的,在不断成长后进入相应的组织,成为拥有相应权力的个体。可以说,家庭教育处于第一位的位置,深刻影响着个体的发展。一个家庭拥有良好的廉洁家风,能够帮助家庭成员正确地处理义与利的关系,有效抵制和防范金钱至上、利益第一、享乐主义等错误思想。社会上流行的拜金主义、攀富观念、炫富思想扰乱了太多家庭的廉洁家风;“高富帅”、“白富美”、“土豪”等词语广为流行,诱惑了多少家庭的清廉选择;“小三”、“二奶”、“傍大款”等有违伦理的社会

现象,又是因多少家庭缺失廉洁家风所致呢?在诱惑面前,个体的礼义廉耻丧失殆尽、伦理失范、道德沦落,极不利于社会空间的稳定与和谐。面对这种情况,亟需重振廉洁家风,让当前的下一代、未来的接班人和建设人才,知礼仪、明廉耻、懂荣辱、辨黑白,自觉养成廉洁的伦理规范,用高尚的道德情操保持廉洁自律,促进个体健康成长,培养成真正为国效力的人才,而不是欲壑难填、巧取豪夺的贪腐分子。

(二)廉洁家风教育促进家庭融洽稳定

在《辞海》中,对家风的解释为:“家庭或家族世代相传的风尚、生活作风”。家风又称为“门风”,是一个家庭或家族世代相传的伦理规范、道德准则和处世方法。随着当前社会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流动性不断增长,很多新家庭脱离了世代相传、聚族而居的祖居地,虽说世传家风的影响会有所减少,但家风的遗传基因不会改变多少,骨子里存在的对伦理道德的遵循还会继续发挥影响,并结合当前的社会思潮与伦理要求形成新时期的家风。一个家庭或家族中,下一代成员往往承载了整个家庭或家族对未来的期望,因牵扯到自身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利益和将来,家庭对其成员的要求比社会上其他任何团体都要迫切,希望通过下一代成员的成才带动家庭经济水平的提高与社会地位的提升,而成长后的家庭成员能够走多远,反过来也会影响家庭的融洽、和睦与稳定。因不廉洁而走上贪腐之路的家庭成员给家庭带来的往往是深深的伤害和打击,让一个家庭在未来很多年都很难恢复创伤和消除负面影响。同时,廉洁家风也是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教育,夫妻之间、子女与父母之间、长辈与晚辈之间都存在着廉洁行为或观念的影响,处于血缘关系、亲情关系之间的成员更容易摘下在家庭外面的面纱,伦理关系以自然形态出现,不带有面对外人时需要掩饰内心的假象。在这样的情形下,廉洁家风教育就更容易深入影响一个人的内心,对其行为形成长远的规范。从家庭的和谐稳定来看,从娃娃抓起进行廉洁教育,也是当前刻不容缓进行伦理道德重建的迫切需求,因而不能忽视或者弱化它。

(三)廉洁家风教育促进社会风清气正

我国自古就重视家庭伦理对人的教育与影响。古代儒家提倡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抱负,是中华民族最为深沉与博大的精神追求,是传统文化中家国情怀的具体体现,在当代也是实现中国梦这一美好愿景的重要载体。重视“修身”、“治家”、“齐家”,运用家规家风立身处世、治家教子,处理好家庭关系,管理好家庭事务,创造井然有序的家庭生活环境,像颜之推所提倡的:“潜移默化,自然似之”,用良好的道德操守和伦理规范,使家庭成员受到熏陶和感染,养成符合社会规范的伦理行为习惯。家风看似平常,但千万个家庭组合起来,那就成为了社会风气,与民风、政风、党风密切相关;家风正,则民风淳、政风清、党风端,整个社会空间也就风清气正,奠定了国家伦理道德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领导干部要带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这是在新的形势下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廉政教育在方式途径上的深入拓展,体现了我们党对“廉洁齐家”准则的高度重视,国家之本,在于人民;人民之根,在于家庭;家庭之基,在于家风。家风是家庭教育和家庭伦理的综合反映,廉洁齐家更是把家教与家风进行有机统一后形成的伦理规范。优良的家风是传承人类文明的载体,是培育家国情怀的摇篮,是形成社会良俗的土壤,是提升伦理道德水平的助推器,有助于推进由家庭到国家形成崇尚廉洁的道德风尚和伦理规范,净化社会风气,减少腐败现象,消除深化改革过程中的不良因素,凝心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四)廉洁家风教育促进国家廉政和谐

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家国天下,是传统意义上社会框架的连续体,也是个人从家庭成长到参与社会活动、为国家效力的渐进过程。家庭作为个人出生、启蒙、成长、生活的场所,其所拥有的家教、家风对个体廉洁伦理规范的养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部分人通过努力成长为社会精英,步入社会上层,其是否拥有廉洁品质往往会给社会和国家带来正反两方面的影响。他们对于廉洁的维护以及对不正之风的监督和抵制,发挥着影响社会廉洁风气的重要作用,有的

清正廉洁,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有的贪污腐化,不仅败坏了社会风气,也给家庭带来毁灭性的打击。纵观传统家庭廉洁教育训令及格言,大致有重义轻利、崇俭抑奢的价值观引导,量入为出、取之有道的生活规范,公私分明、为公去私的伦理准则,反贪反贿、拒腐防变的廉洁标准,乐善好施、爱国济民的道德规范以及忠厚传家、诗书明礼的伦理要求等,成为中华民族优良的廉洁文化传统,使人常怀对物质及欲求的俭朴节约态度,引导人们养成崇俭抑奢的价值观,遵循节俭戒奢的生活方式,也普遍形成了清正廉洁的社会风气,在今天的家庭廉洁教育中依然有着深刻的影响。在当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政思想彰显出重要的时代价值,对于人格养成、清廉为政、社会善治、国风清廉等具有重要意义,对培养、规范、熏陶国民个体廉洁美德和官员的廉政品质具有重要作用。从当下着手弘扬传统廉洁家风、切实推进廉洁家风教育,将有利于推动当代公民廉洁美德的培育、干部廉政规范养成、崇俭抑奢社会风气流行以及廉洁务实国风的形成,在润物细无声的熏陶中发挥家庭廉洁教育的引导与规范作用。

三、家庭伦理空间中廉洁教育的实践路径

家庭伦理是调整家庭中各个成员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家庭伦理空间是在家庭中按照一定的伦理准则形成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整体界域或氛围,其中充满积极、健康、和谐、正直、廉洁等正能量才是适合现代家庭和谐运行的机制。家庭离不开社会而存在,需要多方面形成互动,才有利于廉洁家风的形成。

(一)加强学校廉洁教育助力廉洁家风形成

1.对青少年进行廉洁教育有助于构建预防腐败体系。廉洁作为一种品德修养,是对获得利益的行为是否正当、所得是否应当的伦理判断。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有没有廉洁规范意识,是否养成发自内心的廉洁行为习惯,对未来廉洁风气的形成、廉洁行为的弘扬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各级学校开展廉洁教育,应高度重视廉洁教育以预防为主,将反腐败从小抓起。联合国在第58届大会上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就提出了开展“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的内容。对青少年进行廉洁教育是着眼于在未来形成廉洁社会风气的考虑,反腐败具有长期性与艰巨性,必须加大力度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制度三者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做好当前反腐的同时,加强对未来人才的廉洁教育,也是非常重要的反腐败方式和手段。

2.学校廉洁教育有助于家庭营造廉洁氛围。腐败现象虽说是成人社会存在的道德问题,但这一问题本身就说明了对青少年进行廉洁教育的紧迫性,要让廉洁思想从小就在心底扎根,自觉养成廉洁的行为习惯。同时,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有时家长顾忌对孩子的影响和教育,担心把孩子带坏了,也会在很多事情上采取恰当的方式来处理。因此,学校进行廉洁教育,在帮助青少年明是非、知廉耻的同时,也能有力促进家庭与社会廉洁之风的形成。如历年来清廉指数最高的芬兰,就得益于学校良好的廉洁教育,提升了公民道德水平和廉洁素质,促进了政府的清廉风气和行为。^[2]学校开展廉洁教育,一是在教学活动、党团活动、校园文化、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各类兴趣小组的活动中加强廉洁教育的同时,特别要注重把廉洁意识植入学生的内心,入脑入心化为行动,使廉洁准则内化为学生骨子里的行为规范,成为他们抵抗形形色色诱惑的本能。如校内班级干部、各种荣誉称号评选时是否存在贿选、家长和老师之间是否存在请客送礼等不正当行为,都是廉洁教育需要深入关注的重点。二是充分重视家长会上对家长的廉洁教育。学校应利用家长会上与家长的沟通和交流,加强对家长的廉洁要求,让家长关注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中是否存在不廉洁的行为、是否积极配合学校的廉洁教育活动等。如有的学生利用生日聚会等,收受同学昂贵的礼物,有的则利用班干部的身份向同学索要财物等。三是家长主动与孩子互动形成廉洁家风。孩子的成长是一个家庭的希望,家长在家庭中的廉洁意识和廉洁行为会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孩子的心灵。如家长是否能以身作则,不因孩子的事情而或明或

暗地给老师送礼物,不收受朋友或他人超出正常人情交往的礼物;对腐败现象是否能坚持原则,自觉在孩子面前抵制与己相关的腐败行为;是否能对学校布置的廉洁教育活动任务配合孩子完成等,都是在家庭伦理空间中需要不断提升的廉洁要求,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家庭伦理空间,教会孩子养成廉洁自律本性,自觉坚守廉洁行为。

(二)注重廉洁文化建设促进廉洁家风形成

1.建设廉洁文化大环境培育廉洁家风。社会是个大熔炉,廉洁风气的盛行,有助于熔炼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形成廉洁家风。在中国这个熟人社会里,不少人做事情之前首先考虑的是有没有熟人可以帮忙,拉关系走后门,给腐败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再加上家庭廉洁伦理的缺失,不少人把能捞到好处作为自身挣钱的本领,主动纵容或被动暗示家属或子女收受各种财物,导致越来越多的行贿人想方设法投其所好,采取迂回路线或明或暗地进行各种攻关,以达到利益交换的目的。从当前的家庭廉洁教育来看,因反腐败主要针对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公职人员,廉洁教育主要限定在具有领导职务的干部家庭,以领导干部及其配偶为廉洁教育主要对象,尚未在全社会形成面对更多家庭进行廉洁教育的普遍意识。家庭廉洁教育的缺位,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在家庭伦理空间中,父母的廉洁行为与教育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影响深远,将直接左右着他们走上社会的人生观、价值观与财富观。同时,反腐败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要唤醒广大群众不但坚决抵制腐败,而且要自觉地抵制腐败。只有让更多的家庭都形成廉洁家风,才能让廉洁意识真正深入人心,对腐败现象人人喊打,社会廉洁之风才能大行其道。因此,廉洁教育应覆盖全体家庭,全面推进廉洁家风培育,有针对性地进行权力观、财富观、亲情观和廉洁伦理等教育,让家长和下一代在互相影响中共同知荣辱、明廉耻、懂道义,正确处理好义与利的关系,养成在坚持义的原则下取利的伦理规范,不断提高整个社会的廉洁程度和水平。

2.全面着力多管齐下培育廉洁家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全社会的廉洁意识,需要综合多方面的力量,有组织地推进廉洁家风培育,以点带面,推动全社会廉洁风气的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中强调:“广大家庭都要重视弘扬优良家风,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更要带头抓好家风,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做家风建设的表率,做全社会的廉洁表率。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3]首先,继续加强党政机关干部家庭廉洁家风建设。《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八条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领导干部是廉政建设的主力军,也是反腐败关注的主要对象,他们的廉洁形象代表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公信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在加强制度反腐的同时,充分认识廉洁家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具有预防作用的廉洁家风培育作为重要手段,注重惩防并举,防范腐败,减少、杜绝个别官员一家老小全部腐败的现象;指导纪委、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因地制宜、形式灵活地组织开展活动。诸如领导干部谈家风、先贤家风选读、做好贤内助座谈会、廉政道德大讲堂、腐败案法庭旁听、家风廉洁格言警句征集、廉洁典型家庭评选等廉洁家风建设活动。在活动中力求触动领导干部的心灵,绷紧警醒腐败的神经,防微杜渐,培育廉洁家风。其次,重视对广大家庭的廉洁家风培育。作为与广大家庭直接联系的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可以更好地发挥熟悉了解各个家庭的优势,依托社区、村舍组织,以广大家庭喜闻乐见的廉洁教育活动为切入点,加强社区、乡镇廉洁文化阵地建设,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廉洁家庭大家谈、廉洁晚会、廉洁公益宣传、廉洁书画展、廉洁家风故事会、廉洁家庭评选等形式,推动廉洁文化的广泛传播,让廉洁意识深入大众人心,营造廉洁家风。再次,营造廉洁氛围促进廉洁文化建设。发挥廉洁文化环境潜移默化的影响作用,用浓郁的廉洁文化氛围,让人民群众在内心具备廉洁意识、乐于接受廉洁制度、养成廉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4]可以通过有效发掘、整合革命遗址、先贤纪念馆等廉洁要素,建设廉洁文化广场、廉洁主题公园、廉洁教育基地等廉洁物质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塑造力和影响力。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配合宣传廉洁家风,出版与廉洁家风相关的刊物、书籍,在报纸、电视台、网站开辟廉洁家风专版专栏,开通微

博、微信廉洁平台或专栏点赞廉洁家庭，编排创作廉洁家风戏曲、歌曲、小品、小说、诗歌等文艺作品。注重将廉洁文化与机关文化、学校文化、企业文化氛围营造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发布廉洁文化信息进入群众的耳目，再入脑入心转化为行动，形成制约贪污腐败、崇尚廉洁的强大社会舆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健康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继承传统家训精华培育当代廉洁家风

1. 继承弘扬传统家风家训文化精华。家庭作为构成社会的细胞单位，是社会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家庭既是身体的居所，更是心灵的港湾，融洽的家庭氛围能够帮助人们修养身心、增强动力、遵守规范，积极从事社会生产生活。一个家庭的家风好，往往会和顺美满、其乐融融、家道兴盛；如果家风差，往往会为利所惑、违背伦理、作奸犯科，就会殃及子孙、贻害社会。在我国古代经典文献中就有不少关于家规家训的内容，例如《孔氏祖训箴规》、《孟子》、《颜氏家训》、《朱子家训》、《钱氏家训》、嵇康的《家诫》、陶渊明的《责子》、徐勉的《诫子书》等。中纪委网站自2015年5月开始，陆续推出“中国传统中的家规”专题介绍历史名人的家规家训，目前已达30多期，将诸葛亮、范仲淹、纪晓岚、曾国藩、林则徐、张之洞、梁启超等影响至今的家训思想登载出来，以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理念一脉贯穿，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八德”传承于家规家训之中，蕴含了传统“爱民奉公、正己知耻、重孝举廉”的思想精华，对于提升广大家庭的廉洁意识，积极营造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廉洁文化氛围，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从家训的影响来看：梁启超的9个子女，其中有建筑学家梁思成、考古学家梁思永、“两弹一星”专家梁思礼等，在其400多封书信的教诲下，个个学有所成、兢兢业业、克己奉公、报效祖国。^[5]钱氏家训中注重“持躬不可不谨严、临财不可不廉介”、“私见尽要铲除，公益概行提倡。不见利而起谋，不见才而生嫉”，教育熏陶了众多的家族成员，人才辈出，为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如新文化倡导者钱玄同、国学大师钱穆、文学家钱钟书、科学家钱学森、钱三强、钱伟长、诺贝尔奖获得者钱永建等等，呈现出人才井喷的现象，“一诺奖、二外交家、三科学家、四国学大师、五全国政协副主席、十八两院(国内)院士”，当代分布于世界五十多个国家的仅科学院院士以上的钱氏名人达一百多位。^[6]对家风和个人品格养成，孔子强调“行已有耻”，孟子提出“耻之于人大矣”，他们都认为有耻才能够高洁。所以，知耻是一种修养、是一种崇高的品格。^[7]对照当前一些腐败现象，不少人把用不正当的手段捞取利益当成本事，把走后门行贿腐蚀干部当成是路子广，就是混淆了是非与廉耻，变得鲜廉寡耻。只有知耻，清楚地认识行为的当与不当，并坚决地用廉洁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才能更好地把握分寸、控制行为、约束举止、改正不足，做个诚信廉洁的人。

2. 培育新时代的廉洁家风提升社会廉洁水平。家庭的廉洁和谐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时代在发展变迁，不同的社会阶段体现不同的社会价值要求。良好的家风也应因时而变，在传承人类对于真善美追求的同时，能够体现出当代价值追求，家风的与时俱进往往会影响到一个家庭以及家族的发展前景。因此，无论从个人成长、家族未来、社会和谐、国家昌盛等哪一个角度来说，当代廉洁家风的培育都是必要且紧迫的。一是家庭注重继承传统家风的廉洁精华，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形成新的家风。有的家族有着自身传承的家规家训，可以在此基础上吸取传统家训中的精髓，融合当代价值观作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通过传统家训学习诵读、廉洁家风书画、廉洁家风警句等形式，提炼成为家庭共同认可、共同维护、共同遵守的新家训，以此规范引导家庭的生活和发展。二是充分发挥家庭在人之初教育上的优势。孩子是一张白纸，先入为主的教育和影响往往会影响他一辈子。“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在日常家庭生活中注重培养子女的廉洁意识，父母注重待人接物的伦理规范，用自己恰如其分的言行举止影响子女，正如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在阐述家庭教育的实质时说：“亲爱的父母们，家庭风气是由你们自己的生活和你们自己的操行创造出来的。”^[8]通过强化对下一代成员的感染和引导，使其受到廉洁价值观的熏陶，能够对荣与辱、廉与耻、是与非作出准确的判断，结合生活中具体的事例形成自己的选择和坚持，在人生起步阶段就开始培养廉洁习惯。三是注重携带子女参与社会活动

和人际交往,在实践交往中提升廉洁自律的能力。通过实践锻炼、行为评判、经验交流、问题探讨、情感互通,培养子女的诚信、勤俭和廉洁意识,形成信守诺言、待人坦诚的处事原则,养成守信、重义、正直、诚实、清廉朴素、自食其力的道德品格,在内心深处筑牢抵制腐败侵蚀的屏障,始终保持廉洁的行为和习惯。长此以往,千千万万的家庭注重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也就共同涵养了整个社会的清风正气。

总而言之,家风正,则后代正、社风正、民风正,廉洁家风可以有效地遏制腐败,降低腐败发生率,从而降低社会运营的成本,以千千万万个家庭的良好家风筑牢社会风气的基础。尤其是能够净化社会风气,有着正本清源的深刻意义,具有促进廉洁文化建设的积极作用。然而就对腐败的防范与治理来说,仅靠廉洁伦理规范的约束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既要重视清正廉洁品德的培养,更要加强严格制约、监察、惩罚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二者相辅相成,从内在的修养到外在的约束紧密配合,着力打造“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刚性准则,构建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营造“人人反腐、人人思廉”的良好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赢得风清气正的廉洁环境。

参考文献:

- [1] 肖雄,郭齐勇.作为德目与德性的孝廉[J].江汉论坛,2014(11):83-87.
- [2] 余玉花.学校廉洁教育的目的是什么[N].文汇报,2005-09-13(5).
- [3] 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12-13(1).
- [4] 周至涯,彭晓伟.我国廉洁教育的现实困境与对策探析[J].理论与改革,2015(1):184-187.
- [5] 汤瑜.家风,一道穿越历史的廉政风景[N].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05-15(5).
- [6] 李承春.钱氏家族与《钱氏家训》[N].中国文化报,2012-05-03(3).
- [7] 范高社.中国传统儒家孝廉思想的内涵及现代意蕴[J].兰州学刊,2014(8):81-85.
- [8]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125.

责任编辑 陈 瑶

Analysis of the Value of and Path to Family Integrity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Family Ethics Space

ZHANG Houjun, TANG Xinli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Family ethics space is the home for individual habitation, and also the carrier of honesty and integrity for individuals. Traditional notions of family integrity education will help facilitate healthy growth of individuals, family harmony, and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s well. A school integrity education, a societal integrity cultural atmosphere, and a family integrity education must be introduced and enhanced to form good conditions for family integrity, which contributes greatly to social integrity, and to build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effective preventions of corruption.

Key words: family ethics space; family integrity atmosphere; integrity education

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 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王 璞¹, 陈建平^{1,2}, 郑逸芳¹

(1. 福建农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2. 福建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 农村廉洁建设研究中心,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高校肩负着文化传承和创新的光荣使命,立家规、正家风理应成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目前,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仍存在着传承意识弱化、价值观念异化,参与意识淡薄、不良作风滋生,外部环境侵染、权力失范事件频发,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缺位等困境。突破困境可从三个层面采取对策:社会层面,发挥大众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高校层面,抓紧家风家规制度建设的笼子,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家庭层面,提升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人素质,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

关键词: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70-06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而家风家规则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的价值缩影。所谓家风,又称门风,是指一家或一族世代相传的道德准则和处世方法。所谓家规,就是在一个家庭中所订立的对全体成员都具有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规矩。在全面深化改革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背景下,党员领导干部立家规、正家风对永葆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具有重要意义。在当前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中,党纪国法是刚性的硬约束,而家风家规则是潜移默化的软约束,只有双管齐下,才能实现由良性家庭生态向高校政治生态的拓展和延伸。

一、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家风建设是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1]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与作风党风紧密联系在一起,家风是作风党风的强健臂膀,家风浩然清明,作风党风才会严

收稿日期:2017-06-04

作者简介:王璞(1994-),男,河南开封人,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陈建平(1980-),男,福建南平人,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福建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农村廉洁建设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郑逸芳(1960-),女,福建古田人,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福建省纪委监委特约研究员。

基金项目:福建省行政管理学会科研与决策咨询重点项目(2017A01);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重点项目(JAS150210)

实清廉,唯有家风正,才能作风优、党风清。家风与作风党风犹如“一体双翼”,相辅相成,缺一不可。^[1]目前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祸起萧墙”事件频发,而干部腐败大多肇始于家风不淳、家风不清。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自2016上半年到2017年上半年为止,共有26名省部级官员落马,其中一半以上的违纪官员涉及家庭式腐败。^[2]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党风问题不仅会对高校坚持正确的育人方针、实现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更会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割裂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体而言,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良的家风家规是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修身之依托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今天,优良的家风不仅有利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地加强党性修养,更有助于他们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古人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是一个大前提,而优良的家风家规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修身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文化环境。当下高校领导腐败落马事件的起因大多“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3]。社会不仅关注高校领导干部的政绩,还会关注他的家庭,如果一个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家庭关系复杂,家风不淳,家规不严,这不仅会破坏自身家庭环境建设,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4]打铁还需自身硬,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群体的家风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其自身工作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并且广泛地影响着整个社会风气的构建。因此,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家规绝不是个人私事和家庭小事,而是其生活工作作风的重要表现,更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文化内核。

(二)优良的家风家规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反腐工作的持续推进和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贪腐渎职事件的不断曝光,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整顿和建设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而作风与家风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整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良作风、形成良好社会风尚,离不开家风这道“防火墙”的建砌。以家风建设为契机来培育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能帮助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治信仰与追求,还能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深刻影响其家庭成员和周边群众的思想意识和行为选择。^[5]良好的家风自然会向良好的民风延伸和辐射,而良好的民风自然也会向优秀的社风和国风衍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家风好,子女教育得好,社会风气才有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更好地得到传播和弘扬。”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所具有的优良科学文化素养和政治素养,只有植根成形于个人,孕育于家庭,才能成为时代风尚,进而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转化为大众所尊崇和接受的理念。

(三)优良的家风家规是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倡廉建设成为高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尤其是作为带领高校和教育事业实现长远发展的核心——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家庭也是拒腐防变的一道重要防线。首先,在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强烈冲击以及金钱、美色、权力的诱惑之下,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应让家风家规成为其永葆信念与本色最坚实、最牢固的“堡垒”。优良家风的树立不仅可以促进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清正作风的形成,促使他们树立清廉意识,还可以让他们在实践中内化成一种自觉行为,进而帮助其摆脱种种不良作风和腐败问题。其次,家风是家庭成员性格的“塑造场”,更是形成清正廉明、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的基础。如果其家庭成员一直接受着健康文明家风的熏陶和严格的家规要求,他们就能做到严于律己,关键时刻主动维护家庭或家族的名声,筑起家庭思想意识的“防火墙”,从而让别有用心之人无从下手、不敢下手。^[6]

二、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面临的困境

当前,高校各级党组织在贯彻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高校基层组织的廉洁家风建设的总体发展势头较好。但是在全面从严治党延伸至全面从严治校的严格审视下,当下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仍存在一些问题。因此,需要加强对其内外部原因的

探究,才能真正有效地进行家风建设路径的创新,以家风正作风,促使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现阶段,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面临的困境主要有:

(一)传承意识弱化,价值观念异化

家风建设是作风建设和党风建设的基石,广大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应将家风家规建设作为其政治生涯中的一门“必修课”。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金钱至上”等外来思潮的影响,不少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忽视了传承“清正廉洁”等优良传统家风的重要性,反而逐渐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懒政、不作为等不良风气所侵蚀,对家风传承以及传播的自发性和自觉性日益减弱。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贪污腐败事件层出不穷,诸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违规兼职取酬、浙江大学原副校长褚健侵吞国有资产等。这种滥用权力、中饱私囊的丑剧之所以会发生都是因为缺乏对传统优良家风的传承与弘扬。^[7]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身居高位,容易被权力和金钱蒙蔽双眼,进而对优良传统家风美德的传承意识发生动摇,传统家风中清正廉洁等核心思想逐渐被淡忘,更严重时甚至会出现部分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认同甚至反对中华传统家庭美德在当下发挥的作用和价值,难以做到在其位谋其职、任其职尽其责。

(二)参与意识淡薄,不良作风滋生

当前,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家风建设过程中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来促使他们自觉自愿、身体力行地加入到清廉家风建设的行列当中。从某种意义上说,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廉洁家风建设的主体发挥着更直接和更重要的作用。因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身处教育行业,其行为和作风会形成样板效应,进而对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倘若他们对于家风建设的参与程度很低或毫无参与,不仅无法纠正其在处理高校事务中存在的不良作风,甚至会严重威胁高校的发展及党的各项事业的建设。相反,如果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广泛地参与到家风家规的传承和学习当中,就能极大地提高廉洁家风建设的实效性和显著性。与一般的参与家风建设的主体不同,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既是廉洁家风建设的参与者和改造者,又是廉洁家风建设的改造对象,但是就目前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参与廉洁家风建设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而言,其结果还是难以令人满意的。

(三)外部环境侵染,权力失范事件频发

加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的关键是要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文化氛围,但是在现阶段实现这一目标还存在一定难度。首先,从家风家规建设所处的经济环境来看,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和教育事业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在发展过程中没有将清廉家风建设摆到应有的重要地位,导致高校在相关经费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上存在明显不足。其次,从家风家规建设的政治环境来看,日益深化和拓展的行政体制改革为廉政家风文化的建设提供了更坚实的政治保障和更大的发展空间。^[8]但是,真正行之有效的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运行机制、相应的制度体系以及配套的政策措施尚未健全。最后,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自身所处的文化环境来看,要加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家风建设,就要求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具有比较高的廉政文化素质。^[9]但从高校层面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文化素质现状来看,其具备的政治素养与所设定的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仍缺乏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懒政、不作为等现象依然存在,可见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修身”和“齐家”方面依旧任重而道远。

(四)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缺位

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家规建设相对滞后,究其原因主要是针对他们的监督机制尚未健全。长期以来,社会关注的焦点都是放在和民众息息相关的领域、相关职能部门或少数具有时代意义的杰出人物,如国民经济、政府或是国家领导人,极少有人会将眼光聚焦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身上。虽然近几年来高校逐渐成为腐败的“重灾区”,但党员领导干部的所作所为鲜有人知。同时高校对于领导干部工作行为方面的监管机制构建相对滞后,在对高校干部进行选拔晋升时缺乏对其家风家规建设内容的

考量,这便造成了部分高校领导干部家风不正、家规不严的现实情况。^[10]要发挥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良好家风的牵动效应,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更需要扎紧制度的笼子,不断健全高校监督机制。

三、加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的对策

通过对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的困境深入剖析可知,缺乏好家风,人就容易产生权力任性的不良现象。高校党政官员家风不正,轻则毁灭家庭,断送个人前程;重则贻害国家教育事业,甚至断送国家发展的前途,因而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刻不容缓。鉴于此,应从社会、高校和家庭三个层面提出推进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的相关对策建议,以好家风促进好作风,以好作风涵养优良党风政风。

(一)社会层面

1.发挥大众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现代大众媒体是人们获取信息、传播信息的主要渠道,在发挥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家规作为社会主流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更需要现代媒体的广泛传播,从而为社会带来积极的正能量,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时现代大众传媒也发挥着重要的舆论监督作用,是积极引领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的风向标。首先,必须坚持以积极正面的宣传为主,牢牢把握廉洁家风建设的正确舆论导向,把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家规建设融入到党建的各项主题活动、先进事迹汇报以及典型模范宣讲中去,同时配合高校、社区的宣传,使建设廉洁家风的思想深入人心。其次,政府和民众要善于利用以微博、微信等为代表的新型互动平台积极引导舆论导向,发动更广泛的群众对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不良风气进行监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弘扬廉洁家风正能量,不断巩固和壮大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廉洁家风思想。最后,作为信息传播主要途径的大众媒体也应不断增强宣传主流价值观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报道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中的先进模范事例,并运用社会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宣传廉洁家风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2.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腐朽的社会风气和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问题之间存在着恶性循环的关系,不良的社会风气为党风不正、作风不严的发生创造了条件,滋生了诸如腐败、懒政、服务和责任意识缺位等危害党和国家建设事业的“毒瘤”。当前社会上所充斥的拜金主义和功利之风正是造成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出现问题的“巨大温床”,而在此基础上又会加速人心和社会风气的败坏,从而给推进清廉家风建设带来了较大的阻碍,因此加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家规建设必须要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环境。一是要将廉洁家风教育与社会公德教育相结合,使社会公德成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二是可以结合家风家规建设的相关内容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同时积极筹备和创建人民群众易于参与、趣味性较强的廉洁家风文化活动,努力塑造清正廉洁、腐败可耻的社会价值观念。一方面,有利于提升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品质,培养他们崇尚廉洁的价值信仰和追求,形成良好完善的社会风气;另一方面,在优良社会风气的引导下又能促使廉政观念成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的准则,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廉洁家风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高校层面

1.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教育和作风建设。高校党委宣传部要积极采用灵活多样的教育形式,定期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积极开展党内座谈会,宣传和弘扬清廉领导干部的模范事迹。同时,组织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家风评比活动,采取有效的奖惩措施,告诫领导干部要树立廉洁意识,强化道德自律,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提高党性修养。此外,还应不断加强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和廉政理论教育,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队伍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表现,从而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以廉政理论武装头脑,紧密联系实际,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11]最后,应大力加强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把廉政教育作为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廉洁家风建设

的要求融入到党政机关所举办的各项基本活动之中，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做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树立清正廉洁的意识，促进党政干部廉洁从政、依法从政。

2. 扎紧家风家规制度建设的笼子。随着高校反腐新形势的不断推进和发展，对高校的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高校在应对自身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时，要不断建立健全权力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范，着力建设以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制度、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干部交流任免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等制度为主体的廉政制度体系。同时，重点要提高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与民主生活会制度相结合的程度，定期召开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庭民主生活会，检查其家庭成员在单位及家庭的表现情况，深刻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密切留意并关注家庭成员的行为倾向和行为选择，一旦发现家庭成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制止。通过不断调整和健全高校权力运行制度体系，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廉洁家风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反腐倡廉工作中存在的阻力。

3. 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应针对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贪污腐败等问题，不断强化高校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职能，赋予高校内各级监督机构部门更多的权力，改善其行使监督权力的条件，不断增强其监督权威和监督效率。同时，还应敦促高校纪检部门要认真落实内部监督的相关责任，加强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高校党员干部自我约束、自我调节机制的形成和规范。^[12]此外，完善和健全高校监督管理体系还要求将高校内部的会计审查、审计监督和纪检监督工作结合起来。众所周知，经济审计监督工作是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科学鉴别干部、正确使用干部的重要环节。因此，高校的党政领导和党政职能部门要把经济审计监督列入常规性的监督工作日程，有计划地部署并严格执行。最后，还要加大教职工对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工作的监督力度，努力拓宽教职工的监督渠道，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切实保障教职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行政权力的运用置于公众的视线中，以便及时发现监管漏洞，有效预防和杜绝权力滥用，更好地接受群众的有效监督和质询，从而保证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清廉党风作风和家风建设的有序推进。

(三) 家庭层面

1. 提升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人素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为提升个人素养，不仅要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而且要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同时也要积极主动地学习和吸收党风作风建设中的优秀思想，不断加强廉政修养，既要做到独善其身、洁身自好，又要在拒腐防变、反腐倡廉中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现实社会中，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属要做好干部工作之外的“纪委书记”，在萧墙之内建筑起拒腐防变的“减速带”，站好监督高校干部的“每一班岗”，通过促进淳厚家风到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作风的转变。^[13]同时，作为高校的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虚心接受监督，认真听取高校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及时改正缺点，纠正错误，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做到“慎独”，使自己的一言一行都经得起实践和人民群众的检验。^[10]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严守思想和道德的防线，坚决同“官僚主义”“享乐主义”等腐朽思想意识作斗争，才能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和对人民负责，从而实现“独善其身”与“兼济天下”。^[14]

2. 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努力营造一个和谐的家庭氛围，不仅有利于每一个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更重要的是有利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的有序践行。营造一个和谐的家庭氛围进而塑造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广大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努力践行的方向，只有先做到“修身、齐家”才有可能实现“治国、平天下”。因此，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处理日常事务的过程中应时刻恪守廉洁清明的道德底线，遵循党的各项制度规范，将敦厚浩然的家风和克己奉公的工作作风融入到自身的日常生活中，既不利用自己的权力和地位为家人谋私利，也不接受亲人朋友出于私心的便利行为。^[15]同时，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对自己的家庭成员必须以身作则，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家庭成员的学习生活态度和

工作行为,自觉抵制和拒绝家庭成员提出的超出道德规范和法律界限外的种种要求,积极引导家庭成员采取正当合法的方式进行社会交往活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N].人民日报,2016-01-13.
- [2] 田旭明.家正国清:优良家风家规的伦理价值及其实现路径[J].学习论坛,2015(1):59-61.
- [3] 陈忠红.家风家规在高校基层党员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探究[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5(2):195-196.
- [4] 陆树程,郁蓓蓓.家风传承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14-20.
- [5] 黑英英.浅议周恩来十条家规对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的启示[J].党史博采(理论),2015(11):20-21.
- [6] 王志强.当代中国家庭道德教育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176.
- [7] 高军.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对策[J].惠州学院学报,2003(5):75-83.
- [8] 杨卫国.以看齐意识树好家风[J].群众,2016(3):15.
- [9] 周荣,闫文涛.“四风”问题:根源、危害及解决对策[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13(5):39-41.
- [10] 邱海军.从党的历史方位探寻整治“四风”路径[J].唯实,2013(9):34-36.
- [11] 张国平,马晓燕.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应做到“四到位”[J].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学报,2002(1):1-3.
- [12] 马小兰.聚焦“四风”问题,密切党群关系[J].紫光阁,2013(8):20-25.
- [13] 孙兰英,卢婉婷.家风家教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J].思想教育研究,2014(12):40-44.
- [14] 汤建石.家风建设背后的政治逻辑与执政理念[J].领导科学,2016(16):50-51.
- [15] 刘紫春,汪红亮.家国情怀的传承与重构[J].江西社会科学,2015(7):30-34.

责任编辑 陈 瑶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Rules for Party Member Leader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ANG Pu¹, CHEN Jianping^{1,2} ZHENG Yifang¹ (1.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Fujian, China; 2. National Rural Research Center of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Fujian, China)

Abstract: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bear the glorious miss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novation; leading cadres of the Party in such institutions should shoulder the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of setting up family rules and moods. There still can be found a hazy sense of inheritance, an alienated value notion, and a vague sense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families of such leaders where vicious moods are bred, outer environment contaminated, power going out of limitations commonly found, mechanisms and regulations unsound, supervision absent. The propagandizing and supervising functions of mass media should be made use of from the societal perspective for an upright social environment; the institutions themselves must seriously engage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moo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ulations where there is an enhanced system for supervision; from the level of the institutions, personal qualities of leaders must be uplifted for a harmonious family atmosphere.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leading Party member cadres; family rules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决策过程的优化路径

刘尧，张万海

(中国矿业大学 纪委监察处，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科学决策是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的根本保证。我国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过程的基本特征是决策影响力集中、规则适应型决策为主、从宽与从严的尺度冲突、决策过程相对封闭。上述特征是高校决策者在组织环境的复杂性、治理体系的行政化和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内容约束性共同影响下理性选择的结果。因此，不断完善高校治理体系，加快建立基于数据的决策模式，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绩效考核是优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的关键路径。

关键词：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过程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76-06

党风廉政建设是我国高校治理的重要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高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但通过巡视也发现高校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从决策视角来看，主要是对上级有些重要工作部署没有及时进行研究，导致工作不能落实；有的事项没有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进行决策，存在内容或程序上的违规决策；决策过程缺少科学论证，导致决策执行不了或者“以文件落实文件”；对于涉及问题整改和人员处置的决策，倾向于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导致问题纠正不力、惩处不到位。决策是一切工作的逻辑起点和决定性基础，决策过程直接影响到决策结果。本文旨在分析当前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实际过程的基本特征，从决策理论视角剖析其具体形成机理并提出优化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的关键路径，以进一步完善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过程的基本特征

我国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在党内规章和有关高等教育法律制度确立的权力框架下进行，

收稿日期：2017-06-09

作者简介：刘尧（1981-），男，湖南邵阳人，中国矿业大学纪委监察处副处长，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张万海（1964-），男，江苏泰兴人，中国矿业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副教授。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4SJA027）；中国矿业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项目（2015YBB07）

主要的集体决策机制是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和校纪委全会决策,其中党委常委会决策是核心机制。^[1]高校领导在实际工作中根据职责分工,可以对分管的具体业务直接进行决定。本文主要分析高校党委常委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集体决策过程的基本特征。

1.决策影响力集中,决策时间较短。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参与人员的实际影响力相对集中。学校党委书记是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的关键,他负责决定是否或者何时将具体议题纳入常委会决策范围,在决策时对于一项工作做与不做、如何做,具有重要影响力。党风廉政建设与行政管理工作密切相关,校长在决策过程中对于涉及具体行政业务的事项同样也具有重要影响力。纪委书记专司内部监督工作,对于一项工作该不该做、具体怎么做,特别是涉及纪律处分等议题时,具有较大发言权。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受职责分工、工作经历和权力关系影响,在决策时不会发表过多意见。党风廉政建设决策过程中很少出现参与决策者对议题反复开会协商、久拖不决的情况,只要是提交常委会的议题,基本上都是一次开会就形成决议,决策时间较短。

2.规则适应型决策为主。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不是遵循理性计算的逻辑,而是采用特定规则的适应性逻辑。首先是政治服从。上级提出工作要求或出台规范制度时,高校通常会进行研究并贯彻落实;在不同上级部门同时就某件事项提出要求时,高校倾向于执行直接主管的指令;上级要求越是具体明确,学校决策备选方案就越少,在权衡落实上级要求和决策科学性方面会倾向于前者,以向上级传递清晰的政治态度信号。其次是保守原则。与教学科研不同,在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上,高校倾向于按照既不争当先进典型、也不作垫底的原则来决策,在不同决策备选方案中往往会选择折中方案。最后是平衡原则。一方面是和学校发展过程中类似情况的应对策略保持纵向平衡,另一方面是与同类高校之间保持横向平衡。特别是遇到决策影响重大、结果不确定性高的情况,高校首先会了解同层次、同地域高校的做法以资参考,尽量做到校际间采取相同力度、相同措施应对相似问题。

3.从宽与从严的尺度冲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决策虽然在短时间内能够做出,但并不代表在决策过程中没有意见冲突。意见冲突的主要表现有:在执行上级一项制度时,是执行还是不执行、是立即执行还是逐步执行;对发现的问题是就事论事地进行纠正、还是举一反三,深挖细究似地全面查处;对涉及的责任人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与党政纪处分之间的选择等等。不难看出,这种意见冲突说到底是决策者内心对高校管理从宽和从严的尺度冲突。

4.决策过程相对封闭。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者主要是校领导,和其他议题的决策一样,主要依靠职能部门负责提出决策议题、决策所需的基础信息、备选方案等方面建议。^[2]作为高校重要组成部分的学院等二级单位主要是执行学校的决策部署,很少能够参与到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过程中。校外的利益相关者(除高校主管部门以外)就更少参与或直接影响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在决策所需信息获取方面,校内决策者主要依靠自身的经验和直觉判断,较少寻求更多知识和信息来支撑决策,比如寻求专家论证或者与教职工之间进行互动等。在遇到重大问题并且时间允许的前提下,有时候会开展校内外调研、向教职工征求意见,但参与程度较浅。当决策者与参与者就议题出现争议或分歧时,参与者的意见很容易被忽视,对决策结果产生不了实际影响。

二、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过程的形成机理

决策过程特征是环境因素、组织因素和决策专有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3]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现状正是高校决策者在组织环境复杂性、治理体系行政化和决策内容约束性共同影响下理性选择的结果。

(一)组织环境的复杂性

组织必须与所处环境交换资源才能得以生存发展。组织的各种行为举措受到所处环境的制约和塑造,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对所处环境的应对策略。¹⁴组织环境的复杂性主要从三个方面影响、塑造着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过程。

1.高校决策者注意力成为稀缺资源。高校的快速发展导致需要决策的问题不断涌现,为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多重目标,必须及时决策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这就加剧了决策层注意力的稀缺性,让决策者更加依赖稳定简化的决策规则。一方面,高校决策者根据紧迫性和重要性对决策议题进行排序,把关注点更多地集中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业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与其他工作“争夺”决策层注意力时明显处于劣势。另一方面,在对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识不到位的情况下,决策者倾向于将党风廉政建设决策简单化以提高效率,比如“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而不是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研究如何真正落实上级部署要求。

2.高校决策者存在急功近利的业绩心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校决策者的政绩冲动变得愈发强烈。强烈的扩张心态和业绩导向促使高校决策层在获取各方资源、抢抓发展机遇等过程中形成只看结果、不问手段的实用主义价值观念。高校党建工作长期被认为“做与不做都一个样,不出成绩不影响职务晋升”,相对不受重视。同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规制特性和业绩至上的功利主义之间形成了内在冲突,高校决策者不愿自己束缚手脚,所以缺乏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研究的内在动力。

3.高校决策者对横向学习模仿的依赖。首先,在外部环境影响下,我国高校在发展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高度相似性,遇到的问题在高校间具有普遍性,高校间的相互学习模仿成为了运用组织外部智力、解决快速决策时信息不充分问题的有效途径。其次,高校的相似性让校内成员有了横向对比的标准。校内决策的管理部门和教职工通过横向比较其他高校的决策,尤其是采用管理的宽严程度、纠正问题的方式和力度等来评价校内决策,有的教职工通过强调学术组织特殊性或者学术自由等价值理念来质疑甚至否定严格管理、严格执纪的决策合理性,给学校管理层形成了内部压力。为了规避这种压力,高校之间在落实上级要求时相互学习模仿,保持着高校间的相对一致性。

(二)高校治理体系的行政化

1.政府管控下的“命令-服从”逻辑。长期以来,政府是高校主要的制度供给主体,通过强制性或诱致性方式提供大学的法律秩序、行为规范与规则。¹⁵高校内部管理的制度机制等深受政府行政模式的影响。上级要求的具体性和强制程度决定了高校决策的响应时间及其程度:要求越具体,高校决策效率越高,落实就越到位。反之,当高校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的结果与上级对高校的资源投入相关性较低、高校落实不力却不能得到及时纠正,高校的响应就会大打折扣。长期如此,为了解决外部复杂环境带来的决策注意力分配问题,高校会渐生出决策惰性:只有上级明确指示或者遇到难以回避的矛盾冲突时才进行必要决策。上级指令因“一刀切”不适应高校实际情况时,在决策时保持一定的选择性和变通性,成为高校消解上级指令负面影响的应对方法。

2.高校内部科层化管理造成行政权力占主导地位。当前,我国高校内部管理主要实行科层制,在这种体制下高校运作的根本价值信号是权力意志。¹⁶在决策方面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常委会是核心决策机构,学校纪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校内部权力架构决定了党委、纪委在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力差异。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定,学校党委常委会上是“一人一票”的决策模式,但实际上党委书记掌握了等同于党委会的主要权力,党委书记个人的决策很可能会左右集体决策,这种状态下难

以发挥集体决策的优势,难免由于个人的认知局限而带来不良结果。^[7]学校纪委凭借对政策的理解把握、业务知识积累和相关信息获取等方面认知优势具有专业影响力。纪委有监督同级党委的职责,但是在当前领导体制下,高校纪委工作人员的职务升迁等各种现实利益受制于学校,仅靠纪检干部思想觉悟等主观意志难以实现对决策过程长期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因此,当校党委和纪委对某项问题达成共识时,决策能够顺利完成;当校党委与纪委在某项问题上产生分歧时,学校党委尤其党委书记的意见就具有决定性作用,校纪委及其所代表的纪律和规矩不得不妥协。

3.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障碍。首先是共治协商理念的缺失。长期以来,高校管理者把教职工视为管理对象,在制度建设过程中忽视了教职工诉求和偏好的差异性、多样性,重要制度的生成缺少高校利益相关者之间充分的互动博弈。在习惯性的管理层主导决策模式之下,教职工在学校内部决策中无法充分表达和保障个人诉求,在“局外人”心态的驱动下,表现出对学校制度的冷漠、不支持甚至反抗等消极态度。其次是教职工参与途径的制约。当前高校教职工主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教授)委员会等正式组织形式来参与校院两级重要事项的决策,但是能够通过上述途径参与决策的教职工人数总体偏少,而且参与人员的产生不完全是教职工自主选择的结果,难以代表广大教职工建言献策。最后是教师在学术竞争压力下的主动漠视。高校作为学术组织,广大教师对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比较关心和熟悉,在日益激烈的学术竞争压力下,许多教师在学校开会的时间都很难得到保证,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既不想也更没有时间和精力去了解并参与其中。

(三)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内容的约束性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事关学校党的建设、招生、科研、财务、基建、组织人事、校办产业等领域,包括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检查和纠错惩处等工作,关键是通过建立和执行管理制度以规范校内人员的履职行为,实质是对人的利益调整和行为约束。决策内容的约束性与高校内部人员的个人利益之间形成了难以消除的矛盾,从而影响着决策行为。

1.高校决策者存在着潜在利益冲突。高校领导既是决策者,也是被约束者;“双肩挑”领导既是管理者,又是专业教师。他们并非机械执行上级命令的抽象“组织人”,而是带有各自想法、情感、利益的社会人,必然会把自己的认知、思想、利益带入决策过程。当高校内部管理规范对外部资源获取和决策者个人利益没有直接影响,有时甚至是负相关时,高校领导者既缺乏主动决策的积极性,也难以保持客观中立,不会单纯从促进学校管理的角度做出决策。在权衡上级的态度和问题的严重性之后,有选择性地、有限地执行上级要求,具体表现为对上级倡导性的意见精神拖延执行,或者倾向于把问题作为一个案处置,而不是推而广之进行全面纠正。据中央巡视组巡视高校反馈,上级着力推动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范“三公经费”使用、禁止滥发津贴补贴、规范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等工作,在很多高校并没有得到全面落实。

2.教职工存在着心理抵触。从实际来看,近年来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要求以限制性和惩罚性措施为主,缺少与之配套的激励性制度安排,教职工本身缺乏主观认同。面对旨在约束和管制教师职务行为的决策设想,普通教职工从个人利益出发表示不满或者反对,无形中增加了决策阻力。因此,高校管理层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时有时会有意识地避免教职工的参与,以提高决策效率。同时,部分高校教职工在与社会联系交往过程中,社会上的不良风气让他们淡忘了自己的教师角色,在从众心理的驱动下,强调个人利益之上,把严格内部管理视为不合时宜的举动。

三、优化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过程的关键路径

上文分析表明,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的现状不能简单地归咎于个人认知和能力,而是外部环境、权力配置、个人利益等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完善我国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应当着眼于

提升高校内部治理能力这个根本,加强政府和高校的内外联动,从组织、技术和制度等多方面入手,使之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保驾护航。

1.完善高校治理体系。卡耐基高等教育委员会定义治理“是大学决策的结构和过程,而区别于行政和管理”。当前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存在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大学治理体系不完善的结构性问题。首先,要完善高校领导者选拔标准,逐步减少“双肩挑”校领导的配备,减少管理者和教师双重身份带来的利益冲突,并强化对校领导履职情况的考核,保证校领导履行管理职责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其次,要健全高校内部集体决策机制。现代大学决策的核心任务是制度建设。在多样化、高速变迁的知识社会中,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问题的复杂性大大超过以前的任何时代^[8],要让利益相关者以适当方式参与到议程设立、决策形成、决策执行、决策评价与反馈等各环节,增强大学内部决策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同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高校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对高校决策是否符合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策事项是否侵害国家利益等进行评估检查,防止形成内部人利益至上的错误决策导向。

2.加快建立基于数据的决策模式。信息时代的大学决策模式已由英雄顶层决策模式和群众创新决策模式转变为以数据为基础的决策模式。^[9]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内嵌于高校决策机制之中。首先,政府要加快整合构建高等教育数据库系统,消除政府部门间的数字鸿沟,加大对大众媒体和网络平台信息的数据挖掘,动态掌握各高校的实际情况和社会舆论意见,为监管高校提供数据支撑,增强政策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其次,高校应当加快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方面,建立覆盖高校所有业务统一的数据仓库,将学校资源、资金流动和内部人员履职行为等全面在线化、数据化、公开化。另一方面,完善网络平台,让社会大众、校内教职工能够随时表达诉求、发表意见、评价学校工作。最后,要加快建设具有数据挖掘分析能力的专业决策咨询队伍,运用大数据技术收集、整理、分析和展示内部管理动态,专司评估新政策制度的执行效果,以全面、客观、多维的数据分析所得的信息替代理想决策所依赖的决策者的自我认知经验。

3.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绩效考核。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直接影响着内部工作人员尽职履责、资源配置效率、风险控制能力、校园风气等,反映了高校的内部治理能力和状态。随着政府对高校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监管的转变,政府应当将各种资源投入与高校内部治理水平相挂钩。对于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能力强、资源配置高效安全、校园风清气正的学校,要在经费划拨、政策支持等方面加以倾斜,实施激励。要强化对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力情况的追责问责。大学治理的实质是多元相关利益者的权力博弈,有弹性与张力的大学外部治理权力结构与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是大学治理权力博弈的理想格局。^[10]高校内部治理如果离开了外部监管,很难坚持国家利益至上并具有持续充足的自我约束动力。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力的高校领导干部,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推动其结合实际主动决策、科学决策,切实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过程直接影响制约着决策质量。完善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决策质量,必须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是高校内外多种因素交互影响的结果这一前提出发,主管部门和高校各负其责、共同努力,从外部环境塑造、信息技术使用和激励约束制度机制等方面采取相互配套、相互衔接的有力措施,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科学决策来真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治理水平。

参考文献:

- [1] 俞祺.论高等学校决策机制的改革与完善——基于协商民主视角的分析[J].浙江社会科学,2010(9):118-123.

- [2] 荀振芳.大学组织领导决策制度的实证考察与问题探析[J].中国高教研究,2015(8):32-38.
- [3] Nandini Rajagopalan, Abdul M A Rasheed, Deepak K Datta, et al.战略决策过程:批判性回顾与未来研究展望[J].管理世界,2012(1):157-169.
- [4] 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8(6):1-21.
- [5] 陈梦迁,黄明东.治理框架下现代大学制度决策的逻辑与模式建构[J].现代大学教育,2013(4):21-27.
- [6] 王新华,邸婧.“去行政化”条件下高校内部公共决策机制的重构[J].理论探讨,2010(6):141-144.
- [7] 徐琪,姜华.大学内部权力结构和决策角色研究——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视角[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6(1):55-62.
- [8] 魏进平,刘志强,何小丰.教师参与大学决策的积极意义和激励措施[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8(5):46-50.
- [9] 张俊超.大数据时代的院校研究与大学管理[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4(1):128-135.
- [10] 余利川,段鑫星.外控与内控:大学治理权力博弈逻辑、困境及转向[J].江苏高教,2017(4):35-38.

责任编辑 陈 瑶

Path to Improvement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the Party's Anti-Corruption Disciplines in China's Universities

LIU Yao, ZHANG Wanhai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221116, Jiangsu, China)

Abstract: Scientific decision-making is the ultimate guarantee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mood and integrity in universities. Basic characteristics in the process of decision-making are found in the concentrated influences of decisions, decisions complying to regulations occupying the key position, conflicts in tolerance and seriousness, and the enclosed processes. These are results of rational consideration of decision-makers in the complicated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tendency of managing mechanisms, and the restrictions of what is contain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mood and integrity. An immediately-made and improved managing mechanism, a decision-making mode based on big data, and an assessing system for the achievements in Party mood and integrity make up the path to an improved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improving Party mood and integrity.

Key words: universities; construction of Party mood and integrit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左传》中的贿赂及其评价与影响

唐明亮¹, 阚兴辉²

(1. 南通大学 范曾艺术馆, 江苏 南通 226019; 2. 南通大学 文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左传》中记载了大量春秋时代的贿赂事件。作者在史事的记录中,对于贿赂行为以及贿赂事件中各方人物行为的正义性及其结果,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凡政以贿成,便会产生长远的消极影响,执政者受殃灭族,亡国丧邦;凡政以义成,便会产生长远的积极影响,家族、邦国被泽数世。作者对“贿”与历史事件之间因果关系的阐释,也是《左传》“尽而不污,惩恶而扬善”的表现之一,这一积极的价值观念为后世注疏者所继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左传》文本的解读。

关键词:春秋;《左传》;贿赂

中图分类号:K225.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82-05

春秋时期,是一个贿赂公行的时代,贿赂事件主要发生在各国执政的卿大夫阶层之中,因而对当时的社会政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左传》作者对这些事件给予了极高的关注度,于242年之间共记载了58件较有影响的贿赂事件,在中国历代史书中较为突出。在记载这些贿赂事件时,作者或直接、或间接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立场,后世的注家在作注疏时,也就此阐发了自己的认识,这对于研究《左传》一书的创作思想,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一、《左传》中贿赂事件的行为分类

对于不同人物在贿赂事件中所表现出的态度和立场,《左传》作者都作了详细的记录和深刻的描写。

1. 行贿与受贿。《左传》中所记载的行贿与受贿的主体,主要是当时较有影响力的政治人物。行贿者的动机各不相同,一是为国家利益而行贿的。这种行贿活动主要发生在小国与大国之间,为了乞求大国的庇护,或是为了避免在大国争霸战争中受到征伐,小国的卿大夫常常是“牺牲玉帛,待于二境”,为此疲于奔命。二是为家族利益而行贿的。这类行贿活动主要发生在诸侯国内部。三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行贿。受贿者的动机则比较单一,都是为了一己之私利,简而言之:“贪”。

2. 索贿。在这种贿赂行为中,索贿者往往是非常强势的政治人物。如晋、楚等霸主国家的执政者。他

收稿日期:2017-05-28

作者简介:唐明亮(1984-),男,安徽和县人,南通大学范曾艺术馆讲师;阚兴辉(1978-),男,江苏连云港人,南通大学文学副教授。

们往往利用国家和家族的势力,强行向弱势者摊派贡赋或为个人谋取私利。被索贿的对象,既有处于弱势的个人,也有处于附庸的小国。值得一提的是,大国向小国勒索贡赋,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但实际上,由于晋、楚等大国的卿族为本国实际掌权者,财富的划分在于私门,且越到春秋后期,这种现象越明显。因此,勒索贡赋也是一种变相的索贿行为。

3.拒贿。拒贿包含两重含义:一是各国执政者或权臣,拒绝他人的行贿;二是弱势群体,如平民、小官吏或小国卿大夫抵制强权人物或大国的索贿行为。在贿赂公行的春秋时代,能够自觉抵制贿赂的政治人物,实为罕见,因此,也成为《左传》作者极其关注的对象。

二、《左传》作者对于贿赂事件中人物行为的评价

在记录这些贿赂行为的历史事件中,作者都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和立场。

首先,对于贿赂这一社会现象的整体认识是明确的。通过一件事件即可窥其思想。以桓公二年宋国华督弑君事为例,宋国执政华督为了霸占孔父嘉之妻,先杀孔父嘉,害怕宋殇公问罪,又弑君。为了取得国际上对他地位的承认,先后贿赂齐、陈、郑、鲁诸国。贿赂鲁国的是郜大鼎。鲁桓公得到郜大鼎之后,把它置于太庙。

鲁大夫臧哀伯谏曰:“君人者将昭德塞违,以临照百官,犹惧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孙……今灭德立违,而置其赂器于太庙,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诛焉?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郜鼎在庙,章孰甚焉?”^{[1]89}

臧哀伯认为,贿赂本身是非正义的丑恶行为。身为一国之君,不仅接受贿赂,且将赃物置于宗庙之中,实为鼓励犯罪。如此,贿赂公行,国将不国。作者在评价这一事件时,借用了周内史的评价:“臧孙达其有后于鲁乎!君违不忘谏之以德。”^{[1]90}以臧哀伯之反贿为有德,以鲁君受贿为无德。可以看出,作者的价值观是明确的。

其次,对于贿赂事件中的不同人物,作者依据其在事件中的行为差别、行为动机的不同而进行不同评价。我们在此按照人物行为的不同,分类探讨,以章其旨。

一是对行贿的人。有为国家尊严与和平而被迫行贿的,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小国对大国的外交事件中。

如襄公二年:齐侯伐莱,莱人使正舆子赂夙沙卫以索马牛,皆百匹,齐师乃还。君子是以知齐灵公之为“灵”也。^{[1]920}

莱为小国,齐为大国。齐伐莱,莱国迫不得已贿赂齐灵公和权臣夙沙卫,以保国安民。齐灵公不以道义维持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无缘由地征伐小国,倚强凌弱,于“礼”为非礼,于“义”为非义。因此,从作者最后的评论中可以看出,在这一事件中,其立场是站在行贿者莱人一边的。所谓“灵”于此处乃是恶谥,《逸周书·谥法解》曰:“不勤成名曰灵。死见鬼能曰灵。”^{[2]277}可见,作者对齐灵公的批判是很明显的。

也有为个人私利而行贿的。如昭公十四年,晋国邢侯与雍子争土地,雍子为了得到土地,把女儿作为礼物贿赂断案的叔鱼。叔鱼受贿后把土地判给了雍子,刑侯大怒,在朝堂上将二人杀死。

作者于此事之后,借用叔向和孔子的评价来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鲋(按:即叔鱼)也鬻狱,刑侯专杀,其罪一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

仲尼曰:“叔向,古之遗直也。治国制刑,不隐于亲,三数叔鱼之恶,不为末减。曰义也夫,可谓直矣……杀亲益荣,犹义也夫!”^{[1]821}

作者认为,在这一事件中,行贿者、受贿者以及相关事件的参与者皆有罪。从一般情理上分析,此一事件中,无论行贿者或受贿者,其行为动机的根本出发点在于一己之私,故为世人所不耻。从作者价

值观念更深层次地去发掘这一评判的依据,则在于事件中一切人物的“违礼”和“不义”。因此,就行贿这一现象来看,客观上说“贿赂大国霸主是小国生存自保的重要手段,对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为一己私利破坏国家法纪、损坏国家利益,终究会受到严厉的惩处。”^{[3][4]}而作者则是在忠实记录史事的原则上,合理地表达了“惩恶而扬善”的价值观念。可见,作者在分析贿赂事件中人物行为时,并不以他们的表现为依据,而主要以动机为依据。即便同是行贿,因为行贿者动机中所蕴含的积极和消极因素有别,作者会给予相应的褒赞和贬斥,而不是简单武断地判定是非。

二是对索贿的人。《左传》中也记载了不少索贿的事件,在此类贿赂行为中作者所关注的重点不仅仅在于索贿事件本身,更关注事件所产生的长远影响,关注索贿者及其家族的命运,取部分事件作一简表如下:

表1 《左传》中记载的索贿事件^{[4][1203,2129]}

年代	索贿者	索贿对象	索贿者的下场或结果
桓公十一年	宋国	郑国	战争
僖公元年	莒国	鲁国	战争
昭公元年	乐桓子	鲁国叔孙氏	家族灭亡
昭公十三年	叔鲋	卫国	被杀
昭公二十三年	范献子	鲁国叔孙氏	家族灭亡
定公四年	荀寅	蔡侯	家族灭亡

从这一简表中不难看出:第一,被勒索贿赂的对象都是中小诸侯国或小国的卿大夫;第二,勒索者的最终结局都是非正常的,不是与被勒索者发生战争,就是家族灭亡。不过,大多数勒索者的结局,并非与索贿行为有直接关系,但作者却在叙事的过程中,用“君子曰”或时人的评论来揭示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如昭公十三年,晋国叔鲋向卫国人勒索贿赂,其兄叔向预言说:“晋有羊舌鲋者,渎货无厌,亦将及矣。”^{[1][354]}其实,在这件事件中,叔鲋并没有受到任何的威胁和危险。而叔向却因此预言叔鲋必然因为贪贿而自及于祸,这一因果关系也得到了《左传》作者的承认,并在随后的史事中得到了验证。这说明作者在史料编纂时,是带着一种价值判断来进行创作的。具体到索贿这件事来说,就是力图揭示贪贿与个人、家族败亡之间的必然性。即便从事实上看来,叔鲋的一次贪贿当时并没有造成身死家亡的结果,但作者却要预言来说明其必然性,并有意通过后续事件的发展来证明这种结果,其“惩恶而扬善”的意图是很明显的。总而言之,在索贿事件中,作者的立场是明确的,就是揭露索贿行为的非正义性。

三是对拒贿的人。拒贿的行为往往是与索贿和行贿相伴而生的。拒贿者不仅面对着欲望的诱惑,有时还要抵制强权的压迫。或因其难得,在春秋时代比较少见,《左传》中关于此类事件记录亦较少,但在对这类事件的记述中,作者的笔墨往往有所偏重,集中描写拒贿者在事件中的突出表现。如襄公十五年,记载了宋国执政子罕一则拒贿事件:

宋人或得玉,献诸子罕。子罕弗受。献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为宝也,故敢献之。”子罕曰:“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不若人有其宝。”稽首而告曰:“小人怀璧,不可以越乡。纳此以请死也。”子罕置诸其里,使玉人为之攻之,富而后使复其所。^{[1][564]}

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不贪为宝”的故事,也是廉政史研究者所津津乐道的典型案例。《左传》作者虽于此处未置评论,但详细记录此事的过程,本身就是一种非常肯定的关注。再联系襄公六年、七年、十七年、二十七年作者所记子罕的善举,以及叔向对于子罕家族的预言:“郑之罕,宋之乐(按:子罕家族为乐氏),其后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国乎!民之归也。施而不德,乐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1][664]}可见,《左传》作者的价值判断,是很明显倾向于褒赞子罕的行为。

综上可以看出,史事中的贿赂行为是《左传》作者所关注的重点。作者在记述这类史事时,有意识地将贪贿行为与家族命运联系起来,并力图通过史料来揭示二者因果关系的必然性,向读者进行一种

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念的灌输,总结起来就是:贪贿者家族必败亡,而拒贿反贿者家族必兴旺。此一思想,乃是全书“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理念之明证。

《左传》中的这一价值取向,对当时乃至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在其后的诸子时代,反对贿政形成了一种思想文化体系,《左传》中的廉政故事也多次为诸子书所引用。所以说,《左传》的这一思想体系“从理论上说明贪贿的反常性、非礼非法性,指出贪贿的祸国殃民,贪贿者破家亡身的必然性,揭露、谴责暴敛的严重程度及其丑恶行径,提倡清廉勤政,树立清高勤苦的人物典型”^{[5]48}。作者有意识地强化这一价值观念,通过史学创作强调个人对社会道德责任的承担,也对后世的注疏产生了深刻影响,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对经、传内容的解读。

三、《左传》价值观念对各家注本的影响

《左传》作者对贿赂事件的分析与批判,最直接且深刻地影响了后世注疏的作者。不妨来解读两组注疏的文献。

事件一:鲁国共仲弑君后逃到莒国,鲁国人贿赂莒国人,请求引渡共仲。共仲被引渡后,鲁国人又拒绝兑现承诺。莒国发兵来索取财物,结果为鲁国所败,莒国国君之弟擎也被俘虏了。

对于这一事件,《左传》记载如下:

闵公二年:以赂求共仲于莒。^{[1]262}

僖公元年:莒人来求赂。公子友败诸郿,获莒子之弟擎。非卿也,嘉获之也。^{[1]279}

对于以上两段文字,《左传》作者并未对其中的贿赂行为有任何褒贬评论,但日本学者竹添光鸿作《左氏会笺》注释时却说:

(闵公二年)笺曰:“行赂有不可非者,此类是也。”^{[6]363}

(僖公元年)笺曰:“天下之恶一也,受鲁贼臣,不能申讨贼之义,反帅师要我,侮敖甚,所以嘉获之。”^{[6]386}

竹添光鸿对《左传》的注释,有两点值得探讨:其一,此事由鲁国人首先向莒国人行贿,尔后又自食其言,于理而言,鲁人有亏,《左传》作者于此处未置褒贬,而竹氏却认为鲁国人行贿是“不可非”的正义行为。其二,《左传》认为《春秋》之所以记载抓获莒擎,是对此事表示赞赏。至于为什么要表示赞赏呢?作者没有说。但竹氏则认为莒国人“受鲁贼臣”,与弑君者同罪,其恶一也。所以鲁国人俘虏莒擎是值得赞赏的。

可以看出,竹添光鸿对传文的解释,继承并且发展了《左传》贬斥贿政的思想。《左传》作者未作评论处,竹氏也依据作者的思想对传文加以解读。从记述笔法上也可看出二者之共同点,竹氏对于贿赂行为中的人,也未做简单武断地评判,而是对贿赂行为背后所蕴含的“礼”或“义”作深入分析,从而得出较为恰当的是非观,这与《左传》作者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事件二:《春秋经·僖公二年》:虞师、晋师灭下阳。

《左传》:晋里克、荀息帅师会虞师,伐虢,灭下阳。先书虞,贿故也。^{[1]283}

这是记载鲁僖公二年晋国向虞国行贿,并借道讨伐虢国之事件。《左传》作者认为,《春秋经》记载这件事,将“虞师”置于“晋师”之前,是因为两国联军讨伐虢国本身是非正义的,而虞国因为受贿而参加战争,应为首恶,所以将“虞师”放在“晋师”之前。但传文在之前又交待说:“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虞公许之,且请先伐虢。”^{[1]282}这就说明,在讨伐虢国的战争中,虞师本来就冲锋在前,《春秋经》只不过记载一个客观事实罢了。《左传》作者为了揭露贿赂之丑恶行径,以彰显其“惩恶扬善”之旨,故对经文作如此分析。如此分析,与传文的史事叙述部分便产生了自相矛盾。傅隶朴认为:“伐虢之师,实以虞师为先导,故先序虞师,应该是依行军先后而定,并非由于受贿。左氏之说未免自相矛盾。”^{[7]385}又有学者认为“史实部分是援引的,而‘先书虞,贿故也’六字则是编纂者为解释

经文而加进去的,其意思与史料本身所显示的意义并不完全一致。”^{[8][47]}无论怎样,这种叙述上的自相矛盾,实际上更加体现了《左传》作者反对贿政、惩恶扬善用意之明显,甚至疏忽了文意的前后连贯。作者在解释《春秋》经文时始终着力阐发批判贿政的思想,对其他传文的解释也产生了影响。

如《谷梁传》对此经文也解释说:“虞无师,其曰师何也?以其先晋,不可以不言师也。其先晋何也?为主乎灭夏阳也。”^{[9][71]}《谷梁传》作者认为《春秋》之所以把“虞师”放在“晋师”之前,因为灭虢是由虞国主导的。为什么由虞国主导呢,因为虞君贪贿,罪责最大。

《公羊传》也解释说:“虞师,晋师灭夏阳。虞,微国也,曷为序乎大国之上?使虞首恶也。曷为使虞首恶?虞受赂,假灭国者道。以取亡焉。”^{[10][96]}与《左传》思想一致。

后世《左传》之注家对于此事也多有注解,其注疏之思想也深受《左传》作者影响。如杜预注:虞非倡兵之首,而先书之,恶贪贿也。^{[11][99]}

可见,《左传》作者极大关注春秋时代的贿赂事件,依“礼”、依“义”对贿赂事件中各类人物的行为进行价值评判,其反对贿赂,惩恶扬善之思想依据其对贿赂史事的叙述、评论与理性的分析,尽然彰显。这一思想对于中国史书的编纂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后世注疏者对传文的解读,亦多受此一思想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 黄怀信.逸周书校注译[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 [3] 王新英.《左传》中的贿赂[D].长春:吉林大学,2006.
- [4]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M].北京:中华书局,1993.
- [5] 王春瑜.中国反贪史[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 [6]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M].成都:巴蜀书社,2008.
- [7] 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M].台北: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
- [8] 刘黎明.《春秋》经传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08.
- [9] 杨士勋.春秋谷梁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
- [10] 刘尚慈.春秋公羊传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1]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M].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

责任编辑 王学青

Study of Instances of Bribery in Zuo Zhuan and Their Assessments and Influences

TANG Mingliang¹, KAN Xinghui² (1.Fan Zeng Art Gallery,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2.School of Arts,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A large number of cases of bribery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re recorded in Zuo Zhuan.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his own opinions on the justice and the results of the behaviors of both parties involved in bribery. When government officials take bribes in their practice of public authorities, the long-term negative effects will take root. The rulers will be wiped out and the state will be lost. If the government is justified, the long-term positive impact will stay, and both the royal family and the state shall be nourished and thrive. The author interprets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torical events and bribery, echoing the idea of “doing the utmost with no corruption, praising virtue and punishing vice.” This positive value is inherited by later annotators and has an influence on the textual interpretation of Zuo Zhuan to a certain extent.

Key words: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Zuo Zhuan; bribery

张謇与张之洞廉政思想比较

刘 颂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经贸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1)

摘要:张謇与张之洞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身处腐败骄奢的晚清时代,不为世风左右,修身养性、选贤任能,秉承“贤臣廉吏”的崇高风范,形成具有共同特点的廉政思想。因个人经历和身份的不同,其廉政思想又各具特色。张之洞作为进士及第的封疆大吏,主张通过奖惩促廉、裁革陋规保廉、以俸养廉等体制内的改良,促使官吏不想腐、不敢腐。而张謇则从官场转投实业并大获成功,再次为官时,他将企业的一套管理制度带到官场,主张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以提高行政效率。

关键词:廉政思想;张謇;张之洞

中图分类号:K8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4-0087-04

张謇与张之洞身处国家内忧外患、社会急剧转型、东西文化相互碰撞的时代,能够审时度势、改革创新,不仅在办实业、兴教育等方面都做出了重大贡献,还在为官、做人上作出了表率,留下了丰富而深刻的廉政思想。

一、儒家思想是张謇与张之洞廉政思想的价值基础

张謇与张之洞从小就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不论他们身在仕途,还是兴办实业,都体现出一种“原儒精神”。

张謇五岁入塾,十六岁中秀才,四十二岁才状元及第步入仕途,可以说其大半生浸染于儒学并深受儒家思想影响。^[1]中国甲午战败之后,张謇毅然辞官回乡创办纱厂,为筹办资金,他不惜以状元之贵,四处奔走,面临困难,甚至一度萌生自杀之念,几经努力,纱厂终于获得成功。^[2]为了开源节流,他又先后创办了关联企业 20 多家,并成立大生集团。当纱厂获利之后,张謇怀着“父教育母实业”的救国理想,首先创办了通州民立师范学校,此后一发不可收拾,创办、参与创办以及在他影响下创办了大、中、小学共计 370 多所。在此期间他还担任过南京临时政府实业总长、北洋政府农商总长以及全国水利局总裁等职务。张謇终身以儒者自居,跻身工商界数十年亦未有动摇,有“言商仍向儒”名言传世,身上始终体现一种“原儒精神”。

收稿日期:2017-04-20

作者简介:刘颂(1985—),女,湖南浏阳人,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经贸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南通市社科基金项目(2016CNT0023)

儒家思想同样构成张之洞廉政思想的价值基础。张之洞出身宦世家，从小就熟读儒家经典，进士及第后，始终以历代“贤臣廉吏”为楷模，用儒家仁、义、忠、孝来修身养性。^[3]1881年他调任山西巡抚，非常重视社会调查，总是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法。当时俄国侵占新疆的伊犁，日本侵占我琉球群岛，更是激发他寻求御敌保边的方法，并得到传教士李提摩太的帮助，有机会阅读大量西方书籍，更加加深了对西方列强的认识，“中体西用”的功利主义思想开始形成。1894年出任两广总督后，通过与国外使节的交流，他发现洋务的问题所在，此时他虽也讲仁义，但更加强调务实。^[4]中法战争后，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开铁厂、修铁路、建学校，为湖北近代发展作出贡献。他认为他的所作所为都符合儒家思想，他所做的一切都有益于国家，有益于朝廷。

二、廉洁自律是张謇与张之洞廉政思想的重要基石

张謇与张之洞虽身处腐败骄奢的晚清时期，但他们不为世风所左右，能出污泥而不染，洁身自好，清正廉洁，为清清白白为官、做人作出了表率。

张謇在兴办实业、教育的过程中，不仅倡导传统勤俭的思想、精神和品德，而且身体力行。一是洁身自好。张謇时刻以儒者标准来要求自己，总能做到洁身自好。他虽是大生集团的创始人，但他从来不到公司支取财物，做到公私分明，不贪小便宜。即使他办的教育、慈善事业，除了公司额定捐款之外，他还拿出自己的部分收入，不够时还多次在上海登报卖字。他交友甚广，待人接物开诚布公，宽宏大量，常以儒者自居。二是提倡勤俭。张謇秉承古训，极力倡导勤俭。他认为勤勉节俭，任劳耐苦是一种美德，不仅可以培养高尚的气节，还是事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应该大力提倡。他还把勤俭作为多所学校的校训，要求师生牢记和遵守。^[5]三是关注民生。关心民生，服务民生，是张謇民本思想的重要表现。刘厚生在他的《张謇传记》中，向世人展示了一个关心民生的儒者张謇的形象。张謇在创办大生纱厂成功后，曾拿出大量资金用于办教育、做慈善，由于办公益事业占用大量资金，一度使集团陷入资金短缺的困境中。在他坚持不懈的努力下，以一己之力，成就了南通的公益事业，显示其对民生的关怀。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张之洞为官一生，非常注重官德修养，他开拓进取、清廉无私，大得人望，被“一时称贤”。一是廉于自身。张之洞为官40余年，多年做封疆大吏，位及一品，但他平时请客宴会，送礼赏赐，都是用自己的俸禄，所以常常年关手头拮据，拿东西去当铺以解燃眉之急。他倡导勤俭节约，在广东任巡抚时，他亲自在衙门后园内开辟一块菜地，供全家日常生活所需。二是爱惜名誉。张之洞认为要求别人首先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只有严以律己，才能起到表率作用。在两广任总督时，为了拒绝寿礼，他紧闭辕门，不接纳祝贺的人。他虽然希望儿子能出国游历，以开阔眼界，增长见识。但他没有利用手中的权力，而是请他的姐夫、广东巡抚鹿传麟出了一封介绍公函，并声明费用自筹。三是不取不义之财。张之洞一生所经手的费用，应当是天文数字，且到晚清，制度松弛，吏治腐败，他若稍有私心，聚敛财富并不是件难事。但张之洞居官40余年，在老家没有建造一间房屋，也没有去购买一分田地，他去世后连丧葬费都是他的同僚、门生资助的，更不用说为子女留点家业。^[6]

三、勤政廉政是张謇与张之洞廉政思想的基本内涵

张謇与张之洞因受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在其为官或从事实业的过程中，始终秉承历代“贤臣廉吏”的崇高风范，形成了具共同特点的廉政思想。一是注重官德养成。良好的官德修养是廉洁从政的基础。张謇非常注重自己的官德修养，提倡以俭养德。他认为只有节俭的人才没有过多的要求，没有贪欲，才有利于高尚道德的养成。他始终以勤俭示人，通过言传身教，宣传勤俭持家的美德。张之洞也认为清正廉明是一种美德。在山西任上，他大抓吏治、兴办教育、规范市场，使山西弊政初步得以消除。在粤，他事事作出表率，对官吏要求严格，使粤贪腐之风明显好转。调补湖广时，他又进行一系列改革，大力整顿吏治，肃清贪污，如：禁止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使湖北成为清末现代化事业成就最

突出的省份。二是注重选贤任能。国家危难，救国图强，唯人才也。张謇认为只有废科举、办学堂才能“开民智，明公理”，因此他主张“父教育母实业”，坚持唯才是举、不拘一格。当他任工商总长兼农林总长时，他就对农林、工商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其中裁减的官员就达到 2/3 以上，充分体现其廉政意识和思想。对出身贫寒但品学兼优的河海工程专门学校学生宋希尚，张謇不仅给予三千元的奖励，还出私资千金助其赴欧、美学习和考察水利工程。但对无责任心的人，张謇明确表态不予重用和推荐。张之洞也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运用。他在《輶轩语》中提出“德行谨厚、立志远大、砥砺气节、习尚俭朴”的人才标准，这也是他选拔、任用属员，衡量官吏清廉与否的重要标准。据不完全统计，张之洞一生共保荐德行厚谨、情操自守的人才 300 余名。^[7]

四、经历与身份的不同形成张之洞与张謇廉政思想的区别

虽然张謇与张之洞的廉政思想有诸多共同点，但终因两人的个人经历和身份的不同，其廉政思想也存在差异。

张之洞作为进士及第的封疆大吏，“洋务派”的官僚，在他身上更多地体现出过渡时代的转型特质，儒家心态与现代追求的矛盾纠缠，深深根植于他的廉政思想中。他一方面通过个人的道德修养，树立榜样，另一方面为了扭转当时官场风气，从体制内构建一套官员监督管理机制，使官员不能腐、不想腐。^[8]一是以奖惩促廉。在 40 余年的为官生涯中，张之洞始终将惩贪赏廉作为官员拒贪兴廉的前提条件，并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如对张树声、冯子才等一些操守廉洁、政绩较佳的官吏给予褒奖，对贪赃枉法的官吏给予严厉处罚。在山西任上，他处罚了一批不法官吏，对那些不作为的庸官、懒官不遗余力地进行抨击。在广东，他革职一些钻研营私、操守不谨的害群之马，从严查办了一批贪污受贿的官吏，为扭转广东的官场风气做出了贡献。二是以裁革陋规保廉。防微杜渐，从根本上堵住官吏损公肥私、徇私舞弊的渠道。针对山西各类“摊捐”，他设立“清源局”，负责清理，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清掉了几十年来的摊捐积弊，堵住了官吏贪污的漏洞。三是以俸养廉。张之洞主张高薪养廉，认为只有提高官吏的待遇，才能使他们廉洁守法。如在山西，他提高官吏福利，给足办公经费和出差补贴，使官吏没有向民众敲诈勒索的借口，从而保证官吏的廉洁。

而张謇状元及第后放弃仕途，转而从事实业，中途他也任过工商总长兼农林总长，但基本上是一个企业家。为了减少成本开支，谋求最大利润，他建立了一套企业管理制度并大获成功，这给他的廉政思想带来非常大的影响。以至，在他出任工商总长兼农林总长时，非常注重规章制度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在他为官两年多时间里共主持制订了工商法、保息法、森林法、公司条例、承垦条例等规章制度 30 多项及各种条令、细则、章程，以此来规范官吏权力和行为，提高行政效率，取得良好效果。另外他主张设立监督署官制，来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9]

五、张謇与张之洞廉政思想的现实意义

张謇与张之洞丰富而深刻的廉政思想对我国当下反腐倡廉工作有很好的启示意义与借鉴作用。

1.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筑牢“不愿腐”的思想防线。一是要从小抓起。张謇与张之洞从小就接受过严格的儒家教育，深受儒家道德思想的熏陶，从小就树立了立品、为官、做人的远大抱负。这就要求我们廉政教育要从小抓起、从家庭抓起、从学校抓起。^[10]二是要从自身抓起。纵观张謇与张之洞的一生，是廉洁自律的一生，而廉洁自律的动力，源于坚定的信念。因此，要求每个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自身修养，争做一名政治合格、立场坚定、反腐倡廉的好干部。三是要从领导干部抓起。张謇和张之洞无论是为官还是做人，都非常注重官德修养，将廉洁自律作为自身修养的内在要求。

2.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建立“不能腐”的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张謇与张之洞都继承了儒家的重德思想，注重制度建设，加强对官员的监督与惩处，但由于时代的因素，他们的努力并未收到

实效。但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当下,一定要加强党的领导,从体制、机制上去创新、去完善,建设一套高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学会用制度管人、管事。二是要依法办事。不管是当农商总长督办水利工程,还是管理大生集团,张謇非常注重制度建设,按制度管理,并取得了重大成效。这也正契合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三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张謇认为,廉洁从政是对每个从政者的基本要求,经费使用只有做到公开透明,才能从根本上防止以权谋私、贪污腐化。

3. 加强监督机制创新,形成“不敢腐”的权力运行机制。张謇与张之洞都非常注重对官员行为的监督与惩处,提出停捐纳、提高官吏俸禄、分职省官等一系列吏治改革制度,防微杜渐,从根本上堵住官吏损公肥私、徇私舞弊的渠道。张謇在任工商总长兼农林总长时,还主张设立监督署官制,加强内部监督,这为我们加强监督机制创新提供了思路。一是要加强党内监督。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作为党内监督机关,应准确及时处理各种违纪行为。要充分发挥中央及地方巡视组的作用,对发现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查处,以增强党内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二是要形成监督合力。要把党内党外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要严厉惩治腐败。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保持反腐倡廉高压态势,杜绝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观望企图,营造“不敢腐”的氛围。

参考文献:

- [1]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M].上海:中华书局,1930:14-31.
- [2] 章开沅.张謇传[M].北京:中华全国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73-92.
- [3] 苑书义,等.张之洞全集[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10700-10714.
- [4] 姜鸿铭.清流传[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47-66.
- [5] 张廷栖.张謇的勤政廉政思想与实践[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5(1):131-133.
- [6] 陈旭霞.试论张之洞的廉洁观[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97(2):97-100.
- [7] 徐晓旭.张謇廉政思想述论[J].东方论坛,2009,100(6):87-91.
- [8] 王永香.价值认同、知识路径与经验差异[J].理论观察,2011,67(1):35-27.
- [9] 王敦琴.从“啬”论张謇的为政之道[J].廉政文化研究,2011,2(4):89-92.
- [10] 刘亚玲.张之洞的廉洁思想与当前的反腐倡廉[J].中国市场,2007,5(18):94-95.

责任编辑 王学青

Comparison of the Thoughts of Zhang Jian and Zhang Zhidong About Clean Government

LIU Song (Jiangsu Vocational College of Business Faculty of Trade and Economics, Nantong 226011, Jiangsu, China)

Abstract: Receiving tradi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from their early age, Zhang Jian and Zhang Zhidong, living in the corrupt late Qing Dynasty as they are, are deeply influenced by Confucianism and always adhere to the virtuous and integrity, sharing their ideals for integrity. But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status, their ideals bear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Zhang Zhidong, climbing to a senior position from examinations, holds that integrity lies in inner reformation and it sh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punishments and awards, maintained through reforming inferior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good salary, regulated by such disciplines, officials would not be willing to commit corruption, neither would them dare to. However, Zhang Jian, bring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in business into official circle, advocates that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to improv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Key words: thoughts of clean government; Zhang Jian; Zhang Zhidong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张首映 / 廉政文化建设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发挥廉政文化的重要作用,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廉政文化的深厚历史底蕴、重要时代意义,是我们进一步倡导和树立廉政文化的根本指引、根本遵循。廉政文化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重要支撑,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就必须不断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廉政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廉政文化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思想内涵、重要价值标准和重要体现;廉政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价值追求,清正廉洁向来是中国传统从政美德,不仅是官员从政之要、为官之本,也是百姓评判官员德行的重要标准。倡导和树立廉政文化,要不懈努力、久久为功,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倡导和树立廉政文化,要激发全党全民族更旺盛创新热情、更强劲发展动能。我们党推动反腐败斗争,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最终是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早日实现。

(《人民论坛》2017年第22期)

陈朋 / 圈子腐败现象及其治理路径透析

圈子腐败是一种特殊的腐败现象,其产生有多方面原因,利益共谋与交换是其基本动因。利益输送是圈子腐败中的核心问题,其中的利益主要以直观的物质形态和隐秘的情感形态表现出来。不管何种形态的利益输送,都是掩映在庇护关系中进行的。对于庇护者而言,其建构庇护关系是为了实现政治权益最大化、延续政治资源的利用时间;对于被庇护者而言,其寻求庇护主要是为了打通仕途升迁的通道和实现自我保护。圈子围绕利益而形成,这实际上预设了治理圈子腐

败的路径:可以通过稀释圈子的利益聚集度,弱化其利益基础,降低其利益实现的可能性,最终分化圈子这一利益同盟。具体措施为:(1)推行官员轮岗转岗制,打破关系网。(2)科学配权,规范用权,避免权力高度集中。(3)形成强有力的监督,让圈子腐败现象无处藏身。(4)注重制度建设,减少人们行为的不确定性。

(《中州学刊》2017年第7期)

李斌雄,蔡兴旺 / 论全面从严治党视野下共产党人的公私观教育

从理论逻辑看,党员公私观教育的实质是党组织在遵循党员干部公私观形成变化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引导和规范党员个体按照党章党规党纪正确处理公私利益关系的思想教育、政治教育和纪律教育活动。党员公私观教育必须始终坚持国家和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公仆意识,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承认党员干部追求符合政策和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人正当利益的合理性等原则要求。从现实逻辑来看,共产党人公私观教育具有价值导向功能、道德激励和舆论评价功能及行为规范功能。但是,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党组织对党员的公私观教育和党员个体自身存在的问题,导致一些党员、干部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不同领域的公私利益关系选择中出现公私不分、以权谋私等问题。因而,在党员公私观教育过程中应该始终坚持榜样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岗位教育和岗位规范管理相结合、价值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相结合,使共产党人的公私观教育充分发挥其应有功能,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彻底解决公私不分、化公为私、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以私害公等突出问题。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年第2期)

刘红凛 / 网络舆论监督的发展态势与有效运用

随着网络舆论监督与反腐倡廉的形势发展,相关部门对网络监督的态度实现了从消极到积极的转变,国内网络监督格局也逐渐实现了从民间主导到官方主导的转变。网络舆论监督具有主体多元、全天候与全方位、快捷高效、安全廉价等

优势,有助于促进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增强反腐倡廉积极主动性与公职人员廉洁自律自觉性,有助于开辟党风廉政建设新渠道新局面;但也存在不实举报、非理性言论、放大腐败严峻形势等突出问题。新时期有效运用网络监督助推党风廉政建设,既要增强监督意识,尊重与保障民众监督权,有效汲取网络舆论监督力量,也要运用网络技术推进权力公开与政治透明,加强网络舆论监督平台建设,还要把网络舆论监督置于权力监督体系中系统思考,形成对权力监督的强大合力与有效执行力。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3期)

张向东,任登科 / 汉代巡视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异化及其历史启示

汉代巡视制度的发展过程对当代巡视制度的重要启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巡视制度要以维护人民利益为出发点。汉代巡视制度是封建王朝“家天下”思想下维护自身专制统治的产物,它真正维护的是极少数人的利益;今天党的巡视制度的建立是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确保了民众参与权和监督权。(2)巡视制度要明确自身角色定位。汉代巡视制度发展至东汉时,巡视官员的监察职能与行政职能相互渗透,官员的行政化和地方化特征日益明显,严重冲击了汉朝的中央政治体制;党和国家各级政府部门有着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的监察制度,应优先发挥其基础性和常态化职能作用,然后再根据具体现实情况,合理运用巡视制度进行专项巡视。(3)巡视制度要加快法治化进程。汉代巡视制度作用的良好发挥离不开强大的皇权尤其是开明皇帝的支持,这种严重依赖拥有浓重个人色彩的强大皇权是其难以持续稳定地发挥监察职能作用并最终导致异化的重要影响因素;应当积极探索巡视法治化建设的新路径,推动巡视制度实体法治与程序法治的有效统一,加快巡视制度法治建设的步伐。(4)巡视制度要重视巡视后的制度建设。汉代巡视制度的本质是维护封建专制统治,通过巡视宣扬王道教化的意味较为明显,这使长效性和预防性的政治制度设计没有生存的土壤;当今的巡视工作在对官员进行依法处理的同时,应该促进相关

部门着力修补完善政策、程序、制度和法律漏洞,对权力进行合理有效的监督,通过制度的完善营造出一个官员不能腐、不敢腐的政治环境。

(《长白学刊》2017年第4期)

赵雪娇,张楠,孟庆国 / 基于开放政府数据的腐败防治:英国的实践与启示

开放政府数据,有利于提高政府透明度,也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创新。近年来,世界各国纷纷开展了开放政府数据的行动,英国尤为突出。根据“开放数据晴雨表”和“全球开放数据指数”两项权威指标2013~2014年的排名结果,英国的数据开放程度位列世界首位。英国政府还积极利用数据开放防治腐败。2015年,欧盟委员会展开了运用开放数据惩治腐败的行动TACOD,英国成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TACOD英国团队将已公布的腐败案例按照腐败行为(贿赂行为、诈骗行为、未声明的利益冲突与滥用公共资金、不当游说行为)进行了分类,重点关注了腐败行为被揭露的方式,揭示了开放不同数据对防治不同腐败行为的作用。对我国的启示:(1)明确数据开放的优先领域和重点领域。我国政府应加快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官员财产等方面信息的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配套法律政策体系。加强政府部门的共享和开放意识,促进政府数据在安全前提下的最大程度开放;在反腐败相关法律、政策中明确开放数据的重要角色,从法律高度确立存储数据、分析数据来防治腐败的机制和程序。(3)完善数据开放的组织管理机制。国家层面的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亟待建立,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协调,引导地方政府将数据开放和大数据发展纳入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设立或指定开放政府数据工作的主管部门,协调、统筹各业务部门的数据,组织专业人才、成立专门机构,对数据资源进行科学的采集、存储、利用和分析,加强监督。

(《公共行政评论》2017年第1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